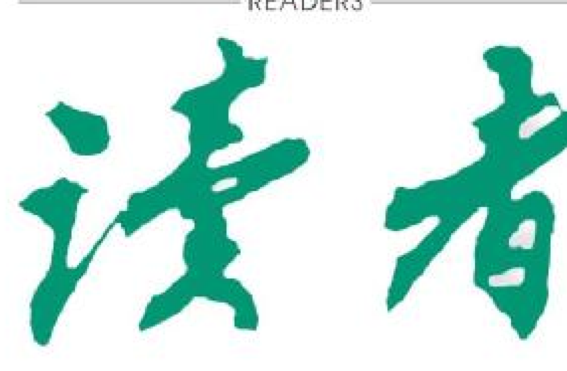




昼信基督夜信佛　黄昏海的故事　灯熄后，知交好友剩几个　父与子









半球理论

◉马未都

任何一个男人或女人在婚姻中只是个半球，必须合在一起才能滚动。但问题是男女半球的直径不一，很难保持一致。如果直径差距不大，完全可以磕磕绊绊地往前滚，滚着滚着棱角就磨平了，滚起来就舒服一些；如果直径相差过大，无论初始力有多大，滚着滚着就滚不动了，只好一拍两散，另觅新人。两人直径完全一致的情况极为罕见。据说天下有一见钟情、一生没有拌过嘴、同日拉手升天者，此乃神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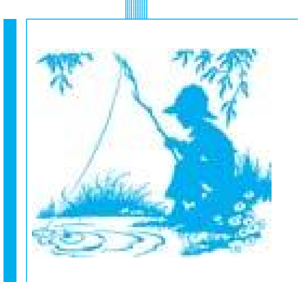
爱情直径不是一种科学数据，无法测量，它是种文学表述，构成极为复杂，甚至随时可变。它由家庭背景、文化教育、个人性格、人生经历乃至癖好等多重因素组成，甚至外力的出现都可能临时或永久改变其直径。一个人的直径是否坚强，实际上也有赖于个人的修养及对方的帮助，所以两个人能不能很好地“滚球”，取决于人生的修炼。

人生“滚球”，如路途平坦还比较容易长久，但一遇坎坷，合起来的“球”的黏合力就会受到考验，而且途中有大量的半球诱惑，往往这种半球磁性还大，大部分的球都是在坎坷和诱惑中裂开的。怎样保持男女双方的直径尽可能地统一，是爱情马拉松的课题。

爱是抽象的，情是具象的；爱情是自然的，婚姻是非自然的。在法律框架下经营爱情，是人类自己为自己出的难题。知道自己是一个半球，知道自己还有“直径”这样一个局限，就应该知道怎么对付对应半球的直径，把科学改造成为美学。

（**生如夏花**摘自新浪网马未都的博客）

卷首语





读者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主任 彭长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责任编辑 陈天竺
编辑 李 霞 张 涛 黎珈禾 李秀娟 高翔飞 刘学成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部 (0931)8773310(传真)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燚 (0931)8773039
刘志伟 (0931)8773036
韩学斌 (0931)8773092
卢建洪 (0931)8773095
雷 洋 (0931)8773094
姚宏霞 (0931)8773054

广告部 (0931)8773029(传真)
广告总监 杜孟瑛 (0931)8773309
广告经理
李耀武 (0931)8773073
杨荣波 (0931)8773075
尹 莲 (0931)8773042
新媒体部 欧阳薇 (0931)8773170
李 进 (0931)8773170
行政助理 王 丹 (0931)8773070
稿酬 叶丽琼 (0931)8773352
邮购 白熠峰 (0931)8773350
陈志明 (0931)8773241

2012年第10期（总第519期）

目 录 五月下

生 活

文 明

悦 读

点 滴

互 动

艺 术


首届
国家期刊奖


中国邮政
发行畅销报刊


《读者》
读者最喜爱的杂志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官方网站
http://www.duzhe.com
官方微博
http://t.qq.com/duzhe
http://weibo.com/duzhezazhis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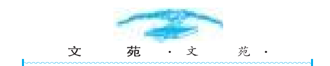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读者》官方电子版
http://www.duzhe.com/periodicals/periodicals.jsp
《读者》手机杂志 每期《读者》纸本杂志的内容拆分为6本《读者》手机杂志，同步上市。请先将手机网络设为cmwap，可免流量费。两种订阅方式：1.发送 **读者** 到10658080，获得《读者》手机杂志页面链接。2.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http://wap.cmread.com/iread/m/73655（手机杂志暂仅限于移动用户）
《读者》苹果客户端 打开iTunes软件，在iTunes Store里直接搜索“读者”即可找到，下载时请认准该图标：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亲情订阅热线 （0931）96655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定价 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
（0931）877309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0931）8822550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定期出版



编者按：对于许多读者来说，也许这是一篇读起来不够轻松的文章。编辑会议在热烈争论之后，决定把史铁生先生这篇遗作推荐给大家。相信您读完本文后定有收获，因为再浮躁的生活也不能少了对生命价值的悟证和思考。

昼信基督夜信佛

◉史铁生

信仰，恰是人面对无从更改的生命困境而持有的一种不屈不挠、互爱互助的精神



大概是我以往文章中流露出的混乱，使得常有人问我：你到底是信基督呢，还是信佛法？我说我白天信基督，夜晚信佛法。☆

人的迷茫，根本在两件事上：一曰生，或生的意义；二曰死，或死的后果。倘其不错，那么依我看，基督教诲的初衷是如何面对生，而佛家智慧的侧重是怎样看待死。

这样说可有什么证据吗？为什么不是相反——佛法更重生前，基督才是寄望于死后？证据是：大凡向生的信念，绝不会告诉你苦难是可以灭尽的。为什么？很简单，现实生活的真面目谁都看得清楚。清楚什么？比如说：乐观若是一种鼓励，困苦必属常态；坚强若是一种赞誉，好运必定稀缺；如果清官总是被表彰呢，则贪腐势力必一向强大。

在我看，基督与佛法的根本不同，集中在一个“苦”字上，即对于苦难所持态度的大相径庭：前者相信苦难是生命的永恒处境，所以其应对是“救世”与“爱愿”；后者则千方百计要远离它，故而祈求着“往生”或“脱离六道轮回”。而这恰恰对应了白天与黑夜向人们所要求的不同心情。

外面的世界之可怕，连小孩子都知道。见过早晨幼儿园门前的情景吗？孩子们望园却步，继而大放悲声；父母们则是软硬兼施，在笑容里为之哭泣。聪明的孩子们头天晚上就提前哀求了：妈妈，明天我不去幼儿园！

成年人呢，早晨一睁眼，看着那必将升起的太阳发一会儿愣，然后深明大义：如果必须加入到外面的世界中去，你就得对生命的苦难本质说是。否则呢？否则世上就有了“抑郁症”。

待到夕阳西下，幼儿园门前又是怎样的情景呢？亲人团聚，其乐陶陶，完全是一幅共享天伦的动人图画！及至黑夜降临，孩子在父母含糊其辞的许诺中睡熟；父母们呢，则是在心里一遍遍祈祷，一遍遍驱散着白天的烦恼，但求快快进入梦的黑甜之乡。倘若白天挥之不去，“格尔尼卡”式的怪兽便要来祸害你一夜的和平。

所以，基督信仰更适合于苦难充斥的白天。他从不做无苦无忧的许诺，而是要人们携手抵抗苦难，以建立起爱的天国。

譬如耶稣的上十字架，一种说法是上帝舍了亲子，替人赎罪，从而彰显了他无比的爱愿。但另一种解释更具深意：创世主的意志是谁也更改不了的，即使神子也休想走他的后门以求取命运的优惠，于是便逼迫着我们去想，生的救路是什么和只能是什么。

爱，必是要及他的，独自不能施行。

白天的事，也都是要及他的，独自不能施行。

而一切及他之事，根本上有两种态度可供选择：爱与恨。

恨，必致人与人相互疏远，相互隔离，白天的事还是难以施行。

唯有爱是相互的期盼，相互的寻找与沟通，白天的事不仅施行，你还会发现，那才是白天里最值得施行的事。

白天的信仰，意在积极应对这世上的苦难。

佛门弟子必已是忍无可忍了：听你的意思，我们都是消极的喽？

非也，非也！倘其如此，又何必去苦苦修行？

夜晚，是独自疗伤的时候，正如歌中所唱："那故乡的风和故乡的云，为我抹去创痕。我曾经豪情万丈，归来却空空的行囊……"

你曾经到哪儿去了？伤在何处？

我曾赴白天，伤在集市。在那儿，价值埋没于价格，连人也一样。

所以就"归来吧！归来哟！别再四处漂泊"……

夜晚是心的故乡，存放着童年的梦。夜晚是人独对苍天的时候：我为什么要来？我能不能不来，以及能不能再来？"死去元知万事空"，莫非人们累死累活就是为了最终的一场空？空为何物？死是怎么回事？死后我们会到哪儿去？"我"是什么？灵魂到底有没有？……黑夜无边无际，处处玄机，要你去听、去想，但没人替你证明。☆

便又想到医学。我曾相信中医重实践、轻理论的说法，但那不过是因为中医理论过于艰深，不如西医的解剖学来得具体和简明。中医理论和佛家信念是相通的，也是连接起天深地远，连接起万事万物，把人——而非仅仅人体——看成自然整体之局部与全息。倒是白天的某些束缚（比如礼仪习俗），使之在人体解剖方面有失仔细。而西医一直都在白天的清晰中，招招落在实处，对于人体的机械属性方面尤其理解得透彻，手段高超。比如器官移植，比如史铁生正在享用着的"血液透析"。

要我说，所谓"中西医结合"，万不可弄成相互的顶替与消耗，而当各司其职，各显其能；正如昼夜交替，阴阳互补，热情与清静的美妙结合。

不过，说老实话，随着科学逐步深入到纳米与基因层面，西医正在弥补自身的不足，或使中医理念渐渐得其证实也说不定。不过，这一定是福音吗？据说纳米尘埃一旦随风飞扬，还不知人体会演出怎样的"魔术"；而基因改造一经泛滥，人人都是明星，太阳可咋办！中医就不会有类似风险——清心寡欲为医，五谷百草为药，人伦不改，生死随缘，早就符合了"低碳"要求。不过这就好了吗？至少我就担心，设若时至1998年春"透析"技术仍未发明，史铁生便只好享年四十七岁了，哪还容得我六十岁上昼信基督夜信佛！

世上的事总是一利一弊，怕的是抱残守缺。☆

说佛法跟科学有缘，佛门弟子多会引为骄傲。但，若说二者的问题也有同根，未必信众就都能不嗔不痴。

所谓同根，是说二者的信念有一个相同的前提，即先弄清楚这个世界的究竟，然后，科学的理想叫"人定胜天"，佛法的心愿是"人人皆可成佛"。问题是谁都没说，如果世界尚未究竟或终难究竟，人当如何？就算可以究竟，究竟者也总在极少数，尚未究竟和终难究竟的大多数又拿什么去作信的根基？我相信佛门确有其非凡的智慧，确有其慧眼独具的奇妙功法，能够知晓甚至看到理性所无从理解的事物。但是第一，这仍是极少数人的所能；第二，再强大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因为无限意味着永不可及；第三，老调重弹——成佛是一条动态的恒途，绝非一处万事大吉的终点，然而，一个"成"字，一个"究竟"，很容易被理解为认知的极点与困苦的穷尽。

所以，一条同根，很可能埋藏了近似的危险：大凡理想或心愿，一旦自负到"人定胜天"，或许诺下一处终极乐园，总是要出事的。科学正在出事，譬如自然生态的破坏。信仰如果出事，料想会是在心态方面。

理想，若总就在理想的位置上起作用，"老夫聊发少年狂"倒也不是什么坏事。然而"言必行，行必果"一向是人间美德（柏拉图认为，政治可以有高贵的谎言，神却不可说谎），那么一旦行之未果——世界依旧神秘，命运依旧乖张，信仰岂不要受连累？

首先质疑它的就是科学。科学以其小有成果而轻蔑信仰，终至促生了现代性迷障。问题是，在实证面前，信仰总显得理亏——"看不见而信"最容易被忘记。怎么办呢？便把"果"无限地推向来世。这固然也是一种方略，可以换得忍耐与善行，但根基无非是这么一句话：好处终归是少不了你的！可这样的根基难免另有滋生，比如贪心，比如进而的谋略，直至贿赂之风也吹进信仰。君不见庙堂香火之盛，有几个不是在求乞实际的福利！众生等不及"终归"——既可终归，何不眼前？这逻辑本来不错，更与科学的"多快好省"不谋而合！只是，这夜晚的信仰怎么就变得比白天还白了？

"不不，"于是有佛门高徒说，"这是误解，说明你还不懂佛！"随即举出诸多佛法经章、



高僧本事，证明真正的佛说与那庙里的歪风毫不相干。

那，为什么您讲的就是真正的佛说？

那么你认为，我讲的对还是不对？

问题是，大众所信的佛法，未必跟个例高人所理解的一样。不管谁到那烟雾腾腾的庙堂里去看看，都会相信，这世上广泛流行的是另种“佛法”。

何为另种？

求财的，求官的，求不使东窗事发的……许愿的，还愿的，事与愿违而说风凉话的……有病而求健康的，健康而求长寿的，长寿而求福乐的，福乐不足而求点石成金或隔墙取物的……

那就是他们的事了。

怎么就成了他们的事呢？莫非也是佛说？

何为神说，何为人传，基督信仰千百年来都有探讨。哪是佛说，哪是人言呢？佛门也曾有过几次集结。高僧们相约一处，论辩佛法真谛，可惜这一路香火已流于照本宣科，徒具其表。失去高僧的指点与引领，人性就像流水，总是要往低处去的。如今是人们由着性儿地说佛与“佛说”，人性的贪婪便占上风；众生要“多快好省”地上天堂，庙堂前便“鼓足干劲”地卖起票来。这类“信”徒，最看佛门是一处大大的“后门儿”，近乎“朝中有人好办事”。办什么事呢？办一切利己利身之事。如何能办到呢？耐心听“芸芸众生”说吧，其津津乐道者，终不免还是指向某些神功奇迹——免灾祛病呀，延年益寿呀，准确或近乎准确地推算前世和预测未来呀……这些我都信，只不信这叫信仰。佛家（道家）的某些神奇功法我也见过，甚至亲身体验过，但我仍认为“看不见而信”才是信仰的根本。如果信仰竟在于某些神奇功法，高科技为什么不算？科学所创造的奇迹还少吗？可就算你上天入地、隔墙取物、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莫非这世上就不会有苦难了？没有了当然好，可那就连信仰也没有了。信仰，恰是人面对无从更改的生命困境而持有的一种不屈不挠、互爱互助的精神！

听说有人坐飞机赶往某地，只为与同人聚会一处，青灯古刹、焚香诵经地过一周粗茶淡饭、草履布衣的低碳生活。想来讽刺，那飞机一路的高排放岂是这一周的低消费所能补偿的！真是算不过这笔账来？想必是另有期求。

又据说，有位国人对西人道：“还是我佛的能耐大。瞧瞧你们那个上帝吧，连自己儿子的死活都管不了！”

先不论基督与佛均乃全人类所共有，岂分国族！却只问这类求佛办事的心态，原因何在？说到基督与佛，何以前者让人想到的多是忏悔，后者却总让人想起许愿？忏悔，是请神来清理我的心灵；许愿，却是要佛来增补我的福利。忏悔之后，是顺理成章地继续检讨自己；许愿之后呢，则要看看佛的态度，满足我愿的我为你再造金身，否则备选的神明还很多。

那么你的“夜晚信佛法”，到底信的什么？

首先，我相信佛法是最好的心理疗法。佛看这人间不过是生命恒途中极其短暂的一瞬，就好比大宴上的一碟小菜，大赛前的一次热身，甚或只是大道上的一处泥淖。佛的目光在无始与无终之间，对于这个球体上千百年来的蝇营狗苟，对于这一片灯红酒绿的是非地、形同苦役的名利场，说到底，佛是一概地看不上！而如今的心理疾病多如牛毛，又都是为了什么？比如说“抑郁症”，你去调查吧，统计吧，很少不是因为价值观的失落。说白了，就是“我的重要性”一旦在市场上滞销、掉价、积压而后被处理，一向自视重要的“我”便承受不住，“抑郁症”即告得手。佛之所以是最好的心理医生，是因为他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市场价格，坚定了生命的恒久价值。而这样的疗法，还是那句话：很难在叫卖声声的白天里进行，而要等到夜深人静时。

说到这儿想起件事，前不久与朋友谈起“城市文学”。“乡土文学”谁都知道，可什么是“城市文学”呢？两个人说来说去，忽有所悟：“城市文学”的特点，根本在一个“市”字上。城市，乃市场的引发，而市场的突出作为是价格的诞生。正所谓异化吧，价格功高震主，渐渐就脱离开价值而自行其是了。于是乎讨价还价，袖子里掐手指，然后发展到满街贴广告和电视台上吹牛皮……原本是为了货通有无的集与市，慢慢竟变成了骗术比拼的大赛场。败下阵来的自然郁郁寡欢，待其两眼发直、浑身发抖时，便取名为“抑郁症”。有趣的是，先是亏本者抑郁，慢慢演化，亏心者倒荣耀起来，称为“成功人士”，其居住地宏伟壮观谓之“高尚社区”。久之，价格成长为重中之重，价值一败涂地。成者王侯败者寇。怕为寇者，或打肿自己充肥，或就做成宅男宅女不见天日，想起市场就显露出“抑郁症”所规定的种种征候。

其次我相信，佛家对死后的猜想并非虚妄。看看那些大和尚，圆寂之时是何等从容淡定，你自会相信那既非莽汉式的无畏，亦非志士般的凛然，而是深思熟虑，一切都已了然于心，或就像那位印第安巫士所说：一切都已“看见”。当然了，此等境



界绝非吾辈常人所能为之——譬如爱因斯坦看见了时间的弯曲，譬如霍金看见黑洞，咱咋就啥也看不见呢？故凡俗之如我类，切莫指望什么神功奇迹，不如原原本本都留给极少数人吧。☆

那么“脱离六道轮回”呢？说真的，我半信半疑。所信者，你下辈子可以不是人、畜生、饿鬼等等；所疑的是，莫非你可以是“无”吗？你只要是“有”，那就麻烦。“有”就是“有限”，正如“无限”其实就是“无”。你看吧，哪一种“有”不是有限呢？你想吧，唯观察所不及者谓之“无”，而那正是因为它的无限。这样我们就有救了，就算我们有一天不再是人，也不是畜生、饿鬼和什么什么，我们总还得是“有”（因为“无”是无的呀），进而就还得是“我”。“我”位于有限而行一条无限的路，那才是佛或上帝的恩宠！

而一条无限的路，正所谓日夜兼程，必是昼夜轮换的路！如果黑夜过于深沉，独善其身或自在之乐享用得太久，就好比心病患者会依赖上心理医生，人是会依赖于黑夜而不由得逃避白天的。然而白天就在黑夜近旁。不能使病者走进白天的医生是失败的医生，他培养了另一种“我执”。

况且此“执”是因乐而生的。譬如乐不思蜀，乐具腐蚀性，岂止是不思蜀，其实是不思苦，进而养成享乐的贪图。乐无止境，难免日趋狭隘，偶像繁多，倒给“菩萨”们都分配了工作，管升官的、管发财的、管文凭和职称的……最后连掩盖罪行都有专管。尤其，这享乐与灭苦的期求，一旦进入白天，与疯狂的市场合谋，爱愿常不是它们的对手。

所以我想，佛门弟子要特别地看重地藏菩萨。“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地狱不空，誓不成佛”，地藏的这两句伟大誓言，表明他是一位全天候的觉者！虽然一个“成”字似乎还是意味着终点，但他把终点推到了永远，从而暗示了成佛之路的无限性。道路的无限即是距离的无限，即是差别的无限，即是困苦的无限，也便意味着拯救之路的无限，幸而人之不屈不挠的美丽精神也可以无限——惟其如此，无始无终的存在才不至于陷入荒诞。

“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简直就是十字架上真理的翻版，“地狱不空，誓不成佛”明显与基督精神殊途同归。是呀，一切黑夜的面死之思，终要反身投入白天的爱愿（当然，一切爱愿总也要面对死的诘难）。

你会发现，白天的事难免都要指向人群，指向他者，因而白天的信仰必然会指向政治。但政治并不等于政府，否则有政府的地方就不该再有不同政见。因而，政治的好坏也就不取决于国的强大与否，而在于民之福患。国之强大，仅仅是为了保卫民的福利，否则何用？所以，以强大为目的的政治是舍本求末，以爱为灵魂的政治才是奉天承运，才会是好政治。

然而，爱也是有危险的。比如以死相威胁的“爱情”，比如期求报答的“友爱”，比如只为谋权的“爱国爱民”，比如盛气凌人甚或结党营私式的种种“信徒”……问题是鱼目混珠，真假何辨？其实呢，以平常心观之，真假自明——正所谓“人人皆有佛性”，也正是神在的最好证明。

我有个朋友，初到某地，两眼一抹黑，有个老太太帮他渡过了道道难关，他说：我可怎么报答您呢？老太太说：你去帮助别人就是。我听说有个过马路的老头儿，四望无车无人，却还是静静地在红灯前等候。有人说：您这不是犯傻吗？他说：我不知道在哪个楼窗里，会不会有个孩子正看着我。我还知道有位女士，不知听哪个昏僧说，促成一桩婚姻便为来世积下一份善缘，于是不遗余力地乱点鸳鸯谱——管他们有情与无情！

爱的危险还有一条：仅仅的爱人。您信吗？仅仅的爱人，会养成铺张浪费甚至穷奢极欲的坏毛病——情形就像被溺爱的孩子。所谓“爱上帝”说的是什么？是说要爱世间一切造物。所谓“爱命运”说的是什么？是说对一切顺心与不顺心的事，都要持爱的态度。☆

《伊索寓言》中有一篇说到舌头，说那是人间最好和最坏的东西，因为它可以说出最美和最丑的语言。信仰的事着实跟舌头有一拼，它既可让人行无比的善，也可让人作滔天的恶。譬如曾经和现在，也譬如此地和别处，人们为信仰而昏昏，也为信仰而昭昭；为信仰而大乱，也为信仰而大治；为信仰而盛气凌人，也为信仰而谦恭下士；为信仰而你死我活，也为信仰而乐善好施……再问何根何源？以我的愚钝来想，大凡前一类都还是那个“我执”。

如何灭尽“我执”呢？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因为我感到我永远都灭不尽那玩意儿。我感到我只能是见一个杀一个，没什么彻底的办法。我感到诚实是第一位的，比如说白天就是白天，黑夜就是黑夜。黑白颠倒你试试看，或者只需想一想，会不会把白天弄成了自闭症，一到夜里又成了妄想狂？

2010年11月4日

（子　兰摘自《收获》2012年第1期，本刊有删节，文中标有☆处为删节部分，李　晨图）



黄昏海的故事

◉〔日〕安房直子 ◎彭懿译

海边的小村子里，有一个针线活儿非常好的姑娘。

她叫小枝，但是谁也不知道她姓什么。她在哪里出生的、几岁了，更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了。

许多年前一个夏天的黄昏，海面上撒满了夕阳的金粉，海水像金色的鱼鳞一样，密密麻麻地涌了过来。就是在那个时候，这姑娘来到了村里的裁缝奶奶家。

“那时的情景，我忘不了啊！没有一丝风，后院的栅栏门却啪嗒啪嗒地响了起来。我停下针线活儿，感觉好像是谁来了。是隔壁的阿婆送鱼来了吧？我这样想着，就站起来走了过去。可没想到，栅栏门那里站着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小姑娘，正瞅着我哪！她背后是大海，夕阳映在后背上，我看不清她的脸。她穿着黄色的夏天穿的和服，系着黄色的带子。‘你是谁啊？’听我这么一问，姑娘用沙哑的声音回答说‘小枝’，然后，就一句话也不说了。唉，到底是什么地方的姑娘呢？我也半天不做声了。姑娘小声地央求我说：‘我正被追赶呢，把我藏起来吧！’见我呆住了，姑娘又央求我说：‘我帮您做针线活儿，让我留一阵子吧！’”

就这样，名叫小枝的姑娘在裁缝奶奶家里住下了。

小枝很能干，不过一年的工夫，就帮裁缝奶奶挣了很多钱。

于是，奶奶为小枝买了大衣橱、漂亮的梳妆台。“你呀，早晚也是要出嫁的啊！”可小枝听了这话，脸都白了，吓得说不出话来。

那有着七个抽屉的漂亮衣橱，小枝的手连摸都不摸一下。那镶嵌着贝壳的美丽镜子，小枝连自己的脸都不照一下。裁缝奶奶想，这姑娘恐怕有一个怕人的秘密吧。

小枝说出了这样一个故事：

“那时候，我喜欢的人生病了，不管吃什么药、看什么医生、怎么念咒语，都治不好，只剩下等死了。我听说只有一个方法，就是把一片活海龟的龟壳磨成粉，化在水里喝了……于是，我就每天去海边，等着海龟的到来。一个夏天的黄昏，海上风平浪静，当连一个浪也不再涌起的时候，一只大海龟慢吞吞地爬了上来。我朝海龟跑去，说：‘请把你的龟壳给我一片吧！’听我这样求它，海龟直瞪瞪地瞅着我的脸，然后用低沉的声音说：‘那你就拿一片去吧！’我向趴着的海龟背上伸出手去，简直叫人不敢相信，一片六角形的龟壳轻轻地脱了下来。

“我攥住它，就急着要逃走，可是却被海龟叫住了：‘等一下！我给了你一片那么珍贵的龟壳，你也不能不听我说一句话呀！你来当我的新娘子吧！’我一边哆嗦，一边点了点头。那时候，我只是想快点从海龟身边离开，至于答应了海龟的，我想日后总是有办法的。等我喜欢的人喝了它，恢复了健康，我们一起逃得远远的不就行了吗？我这样想。于是，就敷衍着答应了海龟，朝我喜欢的人的家里跑去了。他的名字叫正太郎，是海边的一个渔夫……”

小枝接下来的故事是这样的：

那天，夕阳明晃晃地照在正太郎家那破破烂烂的栅栏门上。小枝当当地敲了敲门，亲手把龟壳交给了老半天才伸出头来的正太郎的母亲……然而，小枝第十天看到的，却是病愈的正太郎和村里旅店家的女儿一起走在海边的身影。旅店家的女儿，比小枝大一两岁，是个海边村子里少见的、白白的漂亮女孩。

“说是很久以前，两个人就定下了终身。”小枝对裁缝奶奶说了一句。

打那以后，一到黄昏，大海龟必定会来到小枝家的窗子底下。“不要忘记你答应我了啊！”海龟低声嘟哝道。

每当这个时候，小枝就蹲在家里，一动不动地连大气也不敢出。不过很快，她就找到了一个借口。当海龟再来的时候，小枝唱起了这样的歌：

“嫁妆还不够，和服和被褥还不够，锅和碗还不够。”可是

从第二天开始，海龟就用嘴叼来珍珠、珊瑚等饰品，扔到小枝家的窗子底下。这些东西，对于贫穷的小枝家人来说，都是渴望到手的宝物。

小枝是一个孝顺父母的姑娘，她把从海龟那里得到的东西全都交给了父母，自己逃走了。小枝轮换着睡在同一个村子的亲戚、熟人、好朋友家里，可毕竟都是在沿着大海一座房子挨着一座房子的村子里，再怎么逃，海龟也会追上来……

正太郎婚礼的前一天晚上，小枝终于决定偷偷溜出村去。她不停地跑，一直跑到黄昏，好不容易摸到了裁缝奶奶家。

……

这一年的秋天，也是大海闪耀着金光的时刻，裁缝奶奶家屋后的栅栏门啪嗒啪嗒地响了起来。是来做衣服的吧？裁缝奶奶无意中朝屋外望了一眼，不由得大吃一惊。

大开着的栅栏门那里，一只足有半张榻榻米大的海龟匍匐在地上，背上驮着一个大包袱。海龟把背上驮着的包袱扑通一声灵巧地卸到了地上，低声说："赶快给我缝和服，给我做婚礼用的长袖和服、长罩袍和带子。做好了，我就来接小枝。""那……那怎么行！"奶奶好不容易才挤出来这么一句，可海龟的身影已经消失了。

奶奶用颤抖的手解开包袱，里面装的是她这辈子也没有见过的漂亮的和服料子和带子料：点缀着像花一样的淡桃色樱蛤的和服料子，蓝色的波涛上飞翔着成群白鸟的和服料子，画着红珊瑚、摇晃的绿色海草的和服料子，还有晃眼的金银带子料……

究竟是谁来穿这么美丽又这么珍贵的衣裳呢？奶奶马上就明白了：这么美丽的料子，一旦做成了和服，一般的女孩就会想要这和服，说不定就会变得不管对方是海龟还是鱼，都想去当新娘子了。是的，不知为什么，她就是觉得这料子里头确实潜藏着这样的一股魔力。"有了，把这些料子剪成碎片就行了！"奶奶的脑海里，蓦地浮现出了过去听说的驱魔之法。

奶奶学裁缝时听到过这样的说法：一旦人被魔物、鬼、恶灵缠住了，把他们最宝贵的和服料子剪成碎片，尽可能多地做成针插，每个针插上插上一根新的针，让海水冲走就行了。

奶奶用双手抱着和服料子，冲进了小枝的房间，突然叫道："小枝，针插的订货来了哟！说是把这些和服料子全部都用了，能做多少针插，就做多少针插。"

只不过两三天工夫，一二百个五颜六色的美丽针插就做好了。

裁缝奶奶在每一个针插上都插上了一根针，用一个大包袱皮包起来，拿到了海边，从高高的悬崖上，用力抛进了大海。

无数的针插就像花的暴风雪一样，在海上散开了，不久，就被白色的浪涛吞没了。

不知是不是这魔法起了作用，反正海龟再也没到小枝住的地方来过。

可是从那以后，小枝就开始听到海龟的叹气声了。半夜里，当海浪哗哗地涌上来的时候，小枝总听见这样的声音："不要忘记你答应我了啊！"那声音传到耳朵里，小枝就睡不着了。

"我背叛了海龟……"这种想法，永远地留在了小枝的心底。

从那以后，小枝再不穿美丽的和服了。而且小枝谁也不嫁，成了一个在裁缝奶奶家里总是低着头，为别人缝盛装、缝新娘子礼服的姑娘。

（萱　萱摘自少年儿童出版社《黄昏海的故事》一书，王　青图）

曲线之美

◉林语堂

文章无波澜，如女人无曲线。

天下生物都是曲的，死物都是直的。

自然界好曲，如烟霞，如云锦，如透墙花枝，如大川回澜。人造物好直，如马路，如洋楼，如火车铁轨，如工厂房屋。美术则在善用其曲。中国美术建筑之特点，在懂得仿效自然界的曲线，如园林湖石，如通幽曲径，如画檐，如板桥，皆能尽曲折之妙，以近自然为止境。

中国艺术的冲动，发源于山水；西洋艺术的冲动，发源于女人。

西人知人体曲线之美，而不知自然曲线之美；中国人知自然曲线之美，而不知人体曲线之美。

中国人画春景，是画一只鹧鸪；西人画春景，是画一裸体女人被一个半羊半人之神追着。

西人想到胜利、自由、和平、公理，就想到一裸体女人的影子。为什么胜利、自由、和平、公理之神一定是女人，而不是男人，这是中国人永远也不会懂的。

中国人喜欢画一块奇石挂在壁上，终日欣赏其能代表山川自然之曲线。西人亦永远不懂，为什么专画皱纹，如画老太婆的脸一样。

（余　娟摘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林语堂论中西文化》一书，图选自江西美术出版社《中国古代人物造型图典》一书）

奶奶与父亲

◉尹定瀚

父亲走时，我17岁。

奶奶走时，我18岁。

父亲在临终的时候，给我讲了一个故事。

奶奶活着的时候，也给我讲了一个故事。

父亲和奶奶讲的是同一个故事。

父亲说，村子尽头的那座念母桥，是两代祖上给取的名字，为的是纪念一位老母亲。

有一位母亲30多岁的时候，她有个儿子七八岁。有一天，下着雨，儿子走在前头，母亲走在后面，因为路滑，儿子一不小心从桥上掉了下去，落到水里。母亲瞧见，疯了般地跳进水里，一把抓住儿子。只可惜，母亲不会游泳，只知道在河水里拼命地托着儿子。在危急关头，幸好有位水性很好的路人经过，将母子俩救了起来。路人责备这位母亲说：“你一个妇道人家，又不会游泳，怎么能跳进水里呢？”母亲只知道一遍遍地感谢他救了自己的儿子，并要给他下跪磕头。

几十年后，像是天意的安排一般，有一天，母子俩再次经过这座桥。只不过这时母亲已经60多岁了，由于多年的操劳，她行动已经很不便，但依然走在后头。老母亲脚一滑，从桥上掉到了水里。儿子回头看到母亲落水，桥离水面并不高，于是，他手里拿着扁担，站在桥上，把扁担伸进水里，喊母亲快抓住。只可惜，老母亲连伸手的力气也没有，被水冲走了。

一天后，人们在下游发现了那位老母亲的尸体，都抹着泪说：母疼儿是长江水，儿孝母是扁担长啊。

父亲讲完这个故事，欲言又止。我看到他显得很疲惫，说：“你别讲了吧，我明白，我们会照顾好奶奶的。”父亲很欣慰地点了点头。

那时父亲已经在病床上躺了3个月，生命到了最后时刻。

那些日子里，母亲终日以泪洗面，却从未发现奶奶有任何悲伤的表情，她依然像往常一样每天早早地起床，给鸡喂食，然后做饭。

每有亲戚或乡邻来探望父亲的时候，奶奶都像往常一样微笑着跟他们拉家常，像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快要离去一样。

来来往往的人都摇头，叹息说，没想到奶奶老糊涂了，自己儿子的生命快到尽头了，她却像没事一般。



我也一直觉得奶奶是老糊涂了，因为我好几次看到奶奶走到父亲病床前，伸出苍老的手抚着父亲的额头，冲父亲微笑，问他想吃什么，并告诉父亲不用担心她，她的身体好着呢，一定可以活到曾孙子出生，还可以带曾孙子呢。

没过多少日子，父亲安详地离开了人世。那天，家里哭成一团，唯独奶奶没有流泪，她一个人坐在那里，眼睛一直看着门口，谁叫她也不应不动。

第二天我才发现，奶奶的头发已经找不到一根黑色的了。我突然间觉得奶奶一下子老了十几岁。

在父亲去世后的一个星期，奶奶连一粒米都未曾下肚。

一个月后的一天，在奶奶的床前，奶奶拉着我的手，跟我讲了父亲讲过的故事。讲完，奶奶木然地望着窗户，自言自语地说：“母疼儿如长江水，娘不想你走得有挂牵啊。”

我说：“奶奶，如果你想父亲了，就哭出来吧。”奶奶说：“孩子，奶奶的泪早已在心里流干了。”

8个月后，奶奶也离开了人世。在一个大家不曾想到的夜里，奶奶睡下后便没有再醒过来。

（探　婉摘自《杂文选刊》2012年第3期，李晓林图）



白开水和糖水

◉尤　今

白开水

上广州酒楼吃点心。

这里人气极旺，座无虚席，必须与陌生人共桌。

一张可容纳十二人的大圆桌，坐了四堆互不认识的人。左手边，是四个都市女子，叽里呱啦，谈的尽是吃喝玩乐的休闲事；右手边，是一家三口，小孩是王，特香的、特好的，爸妈都往他碗里夹，偶尔不惬意，他还会尖声锐气地使性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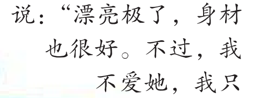
吸引我注意的，是坐在正对面那一对看起来年过七旬的老夫妻。他们头发如霜，腹中有诗，没有说话，都在读报。不是囫囵吞枣地读，而是细嚼慢咽地读，狭长的眸子，淡淡地荡着若有若无的笑意。点心，只要了虾饺和叉烧包。一笼叉烧包有三个，你一个我一个，蒸笼里还剩下一个。妻子居中剖开，将一半慎重地放在老先生的碟子里。一人吃一半，就像是婚姻里所有的甜和蜜都一起分享，所有的风与浪都一起承担。无声的关怀，就是他们说了一辈子的语言。

这样的婚姻像白开水，它淡然无味，但是，在最淡最淡的那个地方，却蕴藏着最深最深的甜意。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糖　水

由广州搭乘长途公共汽车到珠海。起身迟了，气喘吁吁地赶到车站，才一坐下，车子便开动了。

座位后面，传来了洋汉子以美式英语发出的提问：“甜心，到珠海，要多长时间啊？”那个被他唤做“甜心”的女子以英语回答：“两个小时。”接着，她体贴地说：“你座位的靠背太高了，我替你调调吧，这样，你会比较舒服。”洋汉子以低沉、迷人的嗓音说道：“甜心，你真会照顾我，我就是喜欢你这样的女子。”女子说道：“你对你以前的女朋友也说一样的话吧？”洋汉子立刻指天发誓般地说：“哪里，是她自己缠上我的。”女子嗲嗲地问：“她漂亮吗？”洋汉子说：“漂亮极了，身材也很好。不过，我不爱她，我只爱你，你是我的唯一。”女子心满意足地发出了银铃般的笑声，又说：“照片，你给我看看她的照片。”洋汉子说：“我又不爱她，怎么可能保存她的照片呢？”女子不放心地问道：“你回广州之后，如果她又来缠你，你怎么办呢？”洋汉子几乎要拍胸膛保证了：“我心中只有你，只有你才是最适合我的女子，谁来缠我也没有用！”



这一男一女，大约以为周遭的人都听不懂英语，所以，旁若无人地打情骂俏。车程两个小时，他们说足两个小时，声声直透耳膜。

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以下这一大段话。洋汉子说：“我的家在檀香山。甜心，你知道檀香山在哪里吗？在夏威夷。夏威夷有美丽的沙滩和蔚蓝的海洋，是人间仙境。我在檀香山有幢很大的别墅，有花园、游泳池、电影放映室，连浴室里都装了电视。甜心，我要带你去檀香山享受这一切。”女子娇声娇气地说：“真的呀，你一定要带我去哦！”洋汉子说：“一定一定。”接着，话锋一转，又说：“不过呢，我们必须先在广州租个房子，住在一起，等彼此适应了，我再带你去檀香山……”

轻柔的海风夹带着沁心花香的夏威夷当然浪漫，当然美丽，可惜，它只是一个幌子，仅仅只是一个用麦芽糖铸成的钓子。这样的爱情，犹如以白糖冲泡的水，有着化不开的甜意，但是，瞬间的甜意散尽后，残留的，是永远的苦涩。

在日益开放而又日渐繁华的中国社会，到底有多少人还能品出白开水当中那隽永的甜意，又有多少人会被白糖泡成的水冲昏了头呢？

（从　容摘自《生活文摘·情感版》2012年第1期，喻　梁图）

解开亲情的密码

◉三秋树

亲情成为最远的水

接到母亲病重的电话时，我人在纽约，正在和3岁的儿子玩游戏。电话是家里的阿姨打来的，她说母亲本不让她给我打电话，但她知道，母亲是想让我回去看她的。最后阿姨说：“贺贺，阿姨也不希望你有什么遗憾。”

高中毕业后，我就出国留学了。同为大学老师的父母毫不犹豫地为我选择了这条路，他们认为对我来说这是最好的出路。现在，我成了一名牙医，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但付出的代价是，我几乎没有了再跟父母团聚的日子。

坐在回国的飞机上，我突然很伤感。我看到机窗里反射的，是自己早生的华发。18岁离开家，一晃20年过去，我不再年轻，母亲也已经衰老。15个小时的空中航行，我一刻都没有闭眼，20年的岁月在脑海里翻腾，我从来没有如此想念与害怕：想念去世时我没有在身边的父亲，害怕母亲这一次也不给我机会。

突然间觉得，算得上功成名就的我，对父母而言不就是一个符号吗？我毕业、工作、结婚乃至生子，他们都没能亲眼看见。一切都在电话里，以过去式的形态向他们告知。好消息，放大了说给他们听；坏消息，等到自己不痛了才肯让他们知道。关山重重，亲情成为最远的水。难道这就是父母送我出国的意义？



情虽亲，心却很难接近

下了飞机，我直接打车去医院。已是深夜，当看到病床上苍老的母亲时，我几乎认为自己走错了病房。可是，床头卡上的名字，还有那依稀可辨的面容明确地告诉我——这就是我的母亲。

母亲也会老吗？在我的记忆里，她好像永远都言语幽默，永远都喜欢漂亮的衣衫，永远都愿意搂着我的肩膀比个儿。那么多年不在她身边，我不能看着她慢慢变老，只能在这样的时刻，让一夕忽老的她出现在我面前，眼睁睁地目睹岁月的残酷！

母亲是因脑出血入院的。她一直很害怕手术，直到我回来的第二天，她才同意手术。我在手术同意书上签了字，回头看她，她的脸上充满了坦然与信任，仿佛她的儿子回来了，一切就安全了一样。等在手术室外的时间并不好过，同意书上那些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复在我脑海里出现，挥之不去。

谢天谢地，手术很成功，医生表扬母亲：“她的意志力很强。”阿姨说：“还不是因为她儿子回来了？咱们千军万马也抵不过她儿子一句话。”术后3个小时，母亲醒了。看到我，她笑了。但很快，她用目光求助阿姨，并露出难为情的神色。阿姨说：“贺贺，你出去一下，你妈妈要小便了。”

接下来的日子，我觉得尽管我与母亲是骨肉至亲，却总有一种陌生与疏离感。我们的话题在简单的吃喝、要不要翻身以及国内外的生活习惯等非常表面的内容之外，再没有更私密和亲近的了。不是不想说，是我们都找不到要说的情绪和话题。

20年不在一起，情虽亲，心却已经很难接近。

我想照顾她大小便，她说难为情；我喂她吃饭，她觉得不太习惯；我扶她下地走走，但明显不如阿姨做得让她感到舒适……看着她与阿姨有说有笑，我的心底有一种悲凉。我和她，在这个世界上曾经是最亲近的——我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我是她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呀。看着病房里别人的儿女与母亲亲密无间的样子，我感到很孤单。

母亲的日记

一天晚上，我回到家，虽然很累，却睡意全无。随便翻看母亲的

书，却发现了她的日记。母亲的日记，在我父亲去世之前，里面写的都是我；而父亲去世之后，字里行间全是他。母亲曾在独自一人料理父亲后事的诸多繁琐里追问：直到此时我才问自己，我生了一个儿子，然后为了他的前途将他送到了国外。不管我多么需要他，都只能对他说“我很好，不用挂念”，这样做，对吗？

母亲的日记每一篇都能轻易让我落泪。我不了解她，就像她也不了解我一样，20年几乎没有交集的生活让我们对彼此都很陌生。

我们怎样才能重新认识彼此？我做的第一件事，是跟阿姨学做母亲喜欢吃的饭菜。果然，吃我做的饭，她很有满足感。我给她买漂亮的衣服，她看到后很开心，马上穿在了病号服里面。我拿着从小到大与她的合影，让她讲那些过去的事情，她立刻变得滔滔不绝，记忆力惊人——我手上的每一个疤是怎么弄的，连我高中同学的名字，她都还记得一些。我们终于可以不必相对枯坐、亲而无言了。

那天，我下楼买东西，快到门口时，她说：“贺贺，小心车。早点儿回来。”我头也不回地说：“好。”可是，走下楼时，我发现自己的眼睛已经湿了——停留在母亲记忆里的，还是那个走路常常忘记看车的莽撞少年。相隔20年，我们母子是否还能亲如从前？

幸福时光

是医生的话提醒了我。医生说：“你母亲有轻度的脑萎缩，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有可能会得帕金森症。”我知道，这意味着她的记忆力可能会下降得很快。很多东西，如果我不跟她说，她可能永远都无法知道了。

母亲出院后，我决定继续留下来。那些天，我陪她去买菜、散步，接待来探望她的客人。然后，在属于我们俩的时间里，我给她讲离开她之后的20年我是怎么过的。

我不知道，我的生命中是否还有比这更幸福的时光——你把你所经历的一切毫无保留、不加任何修饰地讲给另外一个人听，更重要的是，她对你说的一切深信不疑。开心处她大笑，难过处眼泪也来得猝不及防，就仿佛她一直在那条路上，陪着你经历。

渐渐地，母亲变了。我做饭时，她不再说“小心烫到你”，而是说：“真喜欢你做的饭，跟你做的事一样漂亮。”我外出时，她不再担心外面的车水马龙，而是说：“要是可能的话，就尽量早点儿回来。”

这些变化来自了解之后的信任。母亲由此确信：她的儿子长大了。有一天，母亲对我说：“虽然我曾经无数次后悔送你出国，但现在我觉得这个决定并没有错。你很独立、很优秀，更重要的是，你现在过得很好。这就足够了。”

那些日子里，母亲从开心过渡到对我很依赖——前所未有的依赖。我知道，这是信任的衍生品，但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她老了，这种老去让我无能为力。

回纽约的前夕，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看着母亲在镜子前整理妆容，我对她说：“妈，你这么漂亮，年轻时一定是既让人爱，又让一些人嫉妒吧？那些事，你还记得吗？”她转过身来，看了看我，说：“那些爱和恨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儿子现在还夸我漂亮。”我想起了母亲那些日记，说：“妈，过去的事我很好奇，你可以把它写出来给我看看啊。”母亲的眼睛亮了，她说：“你真感兴趣？”我点点头。

在答应了我之后，母亲就开始动笔了。可是，对于70岁高龄的她来说，动笔已经算是体力活儿了。仅写了一个小时，她的颈椎就发出了强烈的抗议。于是，我给母亲买了一台小录音机，我说：“妈，您口述吧，这样就不会太累。”

很快，我回美国的日子到了。走的那天，母亲坚持要送我到楼下。我担心母亲会哭，可她却对我说：“我之所以要送，是要告诉你，我不会哭。儿子，我从来没有觉得离你这么近。”的确，母亲没有哭。可是，进了安检口后，我却再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泪水。从18岁那年离家开始，我从来没有哪一次像此刻这样失态。对母亲，我第一次发现，不管做什么，都觉得还是不够，还是来不及。

亲情密码

没想到，母亲居然学会了在网上传送文件。每天，她都会把她的录音发给我，有时是在晚上，有时是在白天。我必须承认，不论多少名著，都比不上母亲的录音那样令我觉得美好。因为母亲所说的一切对于我来说都是一种唤醒，我还原着她的生活场景，还原着她遭遇每一件事时的表情与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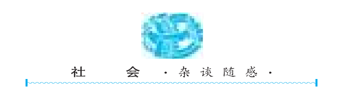
每个星期，我都会定时跟母亲视频聊天，只是不再假报平安，我会告诉她医院里发生了什么，纽约的菜价，以及我儿子那令人发指的小脾气。

我偷偷打过电话给家里的阿姨，让她带母亲去医院做一次复查。阿姨后来打电话告诉我：“医生说你母亲的脑萎缩没有再恶化，目前看来没什么危险。贺贺，你真有办法。”

我让阿姨帮我把母亲的脑部CT寄了过来，我多少看得懂那些图像。显影灯下，我觉得自己看见了最美的图画。我要珍存它，珍存我与母亲之间独一无二的亲情密码。

一切都会离我们而去，我们要努力找到一种方式，把爱留住。就像现在，我与母亲虽然相隔万里，但我们从来没有如此亲近……

（水云间摘自《37°女人》2012年第4期，戴晓明图）



灯熄后，知交好友剩几个

◉吴念真

始终很佩服某些擅长交际应酬的人，总觉得那是一种天生的才华。那些人无论在什么场合、遇到什么样的人，好像都能应对自如、谈笑风生、礼数周到；有些人甚至还具备超凡的记忆力，任何一张脸、一个名字，只要见过、听过，仿佛就可以记入档案，存取自如。

这方面我承认自己是有心学，但力不足。

人际交往的三个层次

年轻的时候在电影公司上班，直属上司不但善交际而且酒量好。那时候最怕的工作任务，就是“晚上留下来，陪客人吃个饭”。

我和朋友可以彻夜瞎说，上台演讲好像问题也不大，但到了那样的场合，却始终有点不知所措，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表情和态度去应对、交谈。

而一旦心里有了这样的犹豫，言行举止就必然拘谨、尴尬。加上酒量超差，一杯脸红，两杯过后马上睡意蒙眬，老怕自己出丑，于是无论敬酒或回敬都小心翼翼、畏畏缩缩。

于是，在这个经常以喝酒的态度来衡量一个人“诚意”的地方，我难免被归为“不够热情”的一类。记得有一次上司还在一大堆宾客前指着我说：“你这家伙根本带不出场！”

或许是自己不习惯，也老让别人觉得我“无趣”，所以类似那样的场合慢慢地就不找我了。没有交际、没有应酬，自己觉得轻松，但在某些人眼里，却老觉得我是不是太冷漠、太寡情了一点？

记得有个朋友，当年还很好意地给我上了一个晚上的交际课。他说人际交往上有三个不同层次，都必须学习、关照。

第一种，那是一种即使勉强也要凑合的场合，目的是广结善缘，或者为了自己（或亲戚、朋友）的某些近程目标可以顺利完成。在这个层次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较远，说不定“过眼即忘或用完即弃”，情感成分属于“略低”的一种。

第二种，广结善缘也是目的之一，不过在这个层级上，人与人之间基本上已经有了一定的熟悉度或关联性，是为了累积情分，是“养兵千日，可能用在一朝”的积极性交往，情感成分属于“中级”。

第三种，往来的不是亲戚就是非常熟识的朋友，是婚丧喜庆的帖子或讣文必然会发出去，年节会相互送礼、致意的对象。不过，真正的情感成分则属于“自由心证”，浓淡之间甚至还会凭双方“礼尚往来”的程度而有所改变。

已经到了这般年纪，他说的我当然都懂，只是要做到自然、安心，对我来说还是难。

没有真心的善意

举个例子，我最怕遇到的场面是听到别人跟我说：“好久不见了，哪天聚聚？”“哪天有空，一起吃个饭吧？”而讲完之后紧接的话却是：“哦，那bye了，保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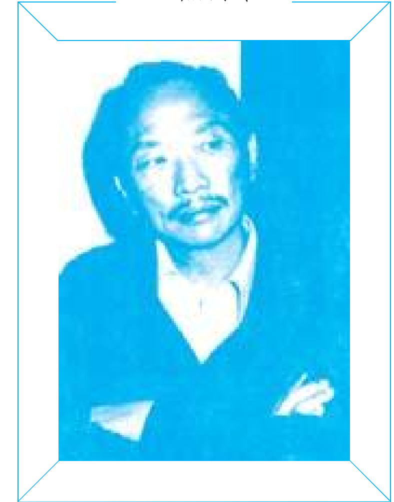
我了解那绝对是善意，但让我难受的是：这善意无丝毫真心。

记得儿子五六岁的时候，有一次带他上街，在玩具店里遇到一个早已转行的制片。聊了一阵分别后各自的工作和发展之后，他说：“哪天聚一下，吃个饭？”随即握手告别。没想到我儿子竟然问我说：“他要跟你吃饭哦？”我说：“是啊。”没想到儿子却一脸疑惑地



古龙的争与让

◉焦向华



挽回尊严

有一次，古龙和金庸与日本的出版商谈论新书事宜。古龙发现对方在客气的外表下总透着一股傲慢，尤其瞧不起中国当代文学。

酒过三巡，对方的酒兴渐渐高涨起来，不停地催服务生上清酒。古龙和金庸两人都有些不胜酒力，开始推辞起来。不料，对方忽然露出了鄙夷的神色：“你们中国的小说家也不过如此嘛！”

金庸紧张地看着血气方刚的古龙。让他没想到的是，古龙并没有暴跳如雷，而是走出房间取来三个脸盆摆在大家面前，然后在盆里倒满清酒，说：“来，用这个，干！”

说着，古龙端起盆，仰头猛灌起来，日本出版商看得傻了眼。

古龙喝到一半，对方忙跑过来拉住他，说：“古先生，我佩服你！不要再喝了！”

事后，日本出版商再也没有过傲慢的表现。金庸问酒醒后的古龙：“真的能喝得下那么多酒吗？”

古龙憨笑着说，其实自己也喝不了那么多酒，只是他觉得，对善待自己的人，自己就必须还以善良，对轻视自己的人，就必须坚决反击，何况是事关作家尊严和民族感情。

宽恕他人

随着古龙名气的与日俱增，他的小说越来越受欢迎。在利益的驱使下，很多人开始效仿他，甚至有人开始冒充古龙写小说。

当朋友拿着盗版书找到古龙时，一向争强好胜的他却没有生气，反而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朋友按捺不住了，问他为什么不追究。

古龙微笑着说：“这本小说，我一看风格就知道是谁写的。我也非常反感这些抄袭、模仿、盗用笔名的龌龊行为。可我知道这个作者，他的家境非常贫寒，不过是以此来糊口罢了。如果我去举报他，那他全家人都可能饿肚子。得饶人处且饶人。”朋友听完他的话，欷歔不已。古龙最后也真的没有再追究这件事情。

古龙的争，不是莽夫之争，而是血性之争，为自身尊严而争，为民族荣誉而争；古龙的让，不是懦弱退缩，而是心怀博爱，不计小利，为更多有才情有抱负的人提供机会，更加让人佩服。

人生一世，如苍鹰翱翔，血性与宽容，就是苍鹰的两只翅膀——不争，不足以立世；不让，不足以成功。懂得争与让的真谛，才让古龙一生翱翔苍穹。

（**望风情**摘自《知识窗·往事文摘》2012年第3期）

说：“那你们怎么都没有留电话？”

小孩清澈的直觉，有时候真是一面镜子。没错，他连我的联络方式都没问，那“哪天聚一下，吃个饭”这句话不就是大人之间彼此心知肚明的应酬一场！

几天前跟当初要我把交际当成人生一种必要的那位朋友聊天，没想到他忽然冒出一句话说：“这几年懒得交朋友。”理由是：“已经到了这样的岁数，未来交到的朋友，再怎样也不可能像现在的老朋友这么久。”

他说从年轻到现在，朋友来来去去，有些甚至从好朋友变成老死不相往来的敌人。“但总有几个是不必应酬也打死不退的家伙。”他说，“没骗你，有一天晚上我很认真地算了一遍，觉得……有这几个其实好像也挺够用了！”

没问他“那几个”里头包不包括我，因为怕一旦问了，他的回答会让我觉得又是另一种形式的应酬。

从以前到现在，我都很羡慕、敬佩那些会交际、会应酬的人，一直学不会或不自在，常让自己很自责。以前常在热闹非凡的场合里，因为觉得无能、无趣而提前默默离席。现在想想，好像这样也还不坏，至少比在人群散尽、灯光黯淡、杯盘狼藉的时刻，发现现场只剩一个疲惫、孤单、空虚的自己好多了。

（**钟文翠**摘自《时文博览》2012年第1期，**邝　飚**图）



冯浩祥和曹根新　　刘　畅摄



父与子

◉刘　畅

冯浩祥刚刚做完胃部恶性肿瘤切除手术，肚子上10多厘米长的刀口还在隐隐作痛。

但这个晚期癌症病人却顾不上休养，因为“自己的时间不多了”。在过去的这一周多时间里，他正忙着帮自己收养的老人曹根新——一个70岁的流浪汉，讨回失去了多年的户籍身份，让老人可以落叶归根。

这一老一少原本素不相识。6年前的一个雪夜，流浪汉曹根新无意中救了喝醉酒的打工者冯浩祥一命。冯浩祥许下承诺：照顾老人的余生。

您的家在哪儿？
你躺下的地方。

雪夜里的一条棉被，把两人的命运裹在了一起。

那是2006年1月25日，这天深夜，杭州城里刚刚下过一场足足4厘米厚的大雪。水电工冯浩祥在老板家中喝了两斤半的黄酒，说尽了好话，才拿到了“留给他过年”的5000块钱——7.9万元拖欠工资中的一小部分。

出门后，喝得大醉的冯浩祥在小巷里连着摔了几个跟头。走到路口，他脚下一软，栽进路边的灌木丛，昏睡过去。

跌倒的响动，惊动了正猫在立交桥桥洞里过夜的流浪汉曹根新。

看着这个浑身湿透的小伙子，无儿无女的曹根新心里涌出一股酸楚。他把冯浩祥扶进了自己的被窝，担心被子太薄，他又翻出一件捡来的军大衣，盖在上面。

第二天早上，冯浩祥从宿醉中醒来。一睁眼，发现身旁齐刷刷睡着一排流浪汉，他打了个激灵，马上摸摸兜里的5000块钱，一分没少。然后，他发现身上盖着床散发着汗臭和土腥味的小花被，却很暖和。他身边坐着一位冻得发抖、不住打着瞌睡的白发老人。

得知这个流浪汉不仅救了自己一命，还守了自己一夜，他感激地从兜里抽出一把百元大钞，数都没数就递了过去。老人吓得连连摆手。

“您的家在哪儿？”年轻人问道。

“你躺下的地方。”老人回答。

这年的除夕夜，冯浩祥没有回老家，而是邀请救命恩人在杭州吃了顿年夜饭。酒过三巡，曹根新讲起了自己的经历。

40岁的时候，这个农民离开宁波北仑的家乡，出外求生。后来，他加入了一个盗窃团伙，在“望风”时被捕，被判刑4年。在刑满释放、出狱回乡的火车上，他的行李被盗，释放证明也一并没了。没脸见家人的曹根新流浪到杭州，靠拾荒活着。

听到这个老人红着眼圈说“我不想做流氓”，看着他捧着大海碗狼吞虎咽地吃着年糕汤，冯浩祥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他说：“您跟我回去吧，咱们一起住，我把您当做父亲，照顾您一辈子。”

直到遇见老曹，
我才找回做儿子应有的感觉

冯浩祥自己也说不清收养这位流浪老人的初衷。

在父母眼中，他是个不听话的坏孩子。为了打游戏，他把家里给的学费偷偷花光。初一那年，无心向学的冯浩祥就辍学了。随后，他离开家乡绍兴，到杭州做了水电工。那时，他才16岁。

22岁那年，因为斗殴，冯浩祥被判入狱一年。在监狱里，脾气暴躁的他吃到无数苦头：他常常会被10多个犯人群殴；半夜，他揪出挑头打人的“老大”，裹上被子用拳头报复，换来一次次关禁闭……

“你知道吗，监狱的被子，不知道被多少人用过。”他目光直愣愣地说着，“到了冬天，薄得跟床单似的，我常常会在半夜被冻醒。”

出狱那天，父母并没有来接他。回到村子里，他受尽了人们的议论和异样的目光，父母也嫌他丢尽了自己的脸面。在一次争吵中，愤怒的父亲冲着他喊道：“我没有你这个儿子！”

从此以后，他就很少和家里联系。他原名冯浩翔，后来，他改了自己的名字，把“翔”改成了“祥”。

从那时候起，冯浩祥养成了酗酒的习惯，他常借助“整瓶整瓶的黄酒”来释放精神上的压力。在工友们眼中，这个带班的队长工作起来勤恳认真，

但就是有点孤僻。在外打工的人们总喜欢谈些家里的事情，但工友们从未听冯浩祥说起过这些。

“直到遇见老曹，我才找回做儿子应有的感觉。”回忆起这些，冯浩祥微笑着，嘴角翘了起来。

以后这儿就是你的家

起初，曹根新觉得，冯浩祥是个“天上掉下来的好心人”。

当时的房东也很好奇，这对“父子”除了身上穿的黑色运动衣是同一个牌子的，完全看不出任何相像的地方：一高一矮，一胖一瘦，甚至连肤色和口音都相差甚远。而且，两个人“客气得不像是亲人”。

的确，走进冯浩祥的屋子，曹根新一度不敢坐在椅子上。冯浩祥租的是个十几平方米的小房间，只放着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一张床和一台老式的电视机，但这对一个住了6年桥洞、天天睡在水泥地面上的流浪汉来说，已经像是个天堂。

这对“父子”开始相依为命。早上，老人会站在门口目送冯浩祥上班。晚上下班，冯浩祥会带回工地上的饭菜，路上买两瓶啤酒和小菜，回到家与曹根新边喝边聊。

因为工地在郊区，中午不能回来，他给老人买了手机。每天下午四五点钟，两人会以发短信或通电话的形式，报个平安。有时候，加班的冯浩祥很晚才回家，曹根新会等在家里，哪怕到了深夜，也不会自己单独吃晚饭。

“你能体会吗，累了一天，回来看见门口站着一位老人，那感觉有多温暖。”冯浩祥这么描述着自己的感受。

冯浩祥每个月留给曹根新六七百元的生活费，让他“中午别将就，吃点好的”。但他依然奇怪，饭量比自己还大，能一口气干掉两盘饺子和一碗面条的曹根新，怎么吃就是胖不起来。

其实，这个过惯了苦日子的流浪汉很少吃中午饭。每天冯浩祥上班后，他会悄无声息地离开住处，找到藏在楼下车棚或花丛中的编织袋，开始收破烂。到了饭点，只有“收成好”的时候，他才会买个面包或馒头，边走边吃。


出租屋里，“父子俩”开心地聊天　陈小燕摄

他也常常会回到原本栖身的立交桥下，与那里的“老邻居”们叙叙旧。只是，他再也见不到一些熟悉的面孔——在过去的冬天里，桥下陆续冻死了几个流浪汉。

“原本我和他们一样，现在却有了遮风挡雨的住处，还有了一个孝顺的儿子。我很有福气，我不能成为他生活的负担。”

对一个捡破烂的老人来说，曹根新唯一不满的就是，这个儿子花起钱来大手大脚。冯浩祥给老人买了一身500多元的正品“阿迪达斯”运动装，在听到价格后，老人惊得合不拢嘴：“我得捡多少垃圾才能换回来啊！”

只是，每到人口普查或者有人敲门时，他们依然会担惊受怕。老人是没有身份证的，一旦被发现，就会被送进救助站。

在这期间，冯浩祥和父母的关系依旧没有改善。2007年，他曾带着曹根新回过老家，委婉地告诉父母自己在外面收养了一位老人。

但还没等他把话说完，父亲又发起了脾气：“你不惹祸就不错了！先管好你自己吧！”

又一次大吵之后，在村里人幸灾乐祸的目光中，两人“逃一般地离开了”。

此后，冯浩祥喝酒喝得更凶了。哪怕是面临婚姻大事，他也没再找父母商量过。有人介绍相亲，他只带着曹根新去。

毫无办法的曹根新，也只能劝上他两句：“父子没有隔夜仇的。”除此之外，老人也无能为力。

我马上就会把工资补给你，你千万不要曝光我啊

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彻底打断了父子俩平静的生活。

2011年上半年，往日能扒下两大碗饭的冯浩祥食欲越来越差，动不动就呕吐，尿液的颜色像浓茶一样。到医院检查后，医生告诉他：“胃癌晚期，必须马上手术。”

虽然冯浩祥把诊断书藏了起来，打算瞒着曹根新，可是不放心的曹根新还是找到医生，问到了这个可怕的消息。

10月8日，在绍兴诸暨人民医院的手术室外面，老人那双捡过无数矿泉水瓶的大手，使劲攥着麻醉后儿子的手，直到医生提示“手术马上开始”，他才松开。等在“家属止步”的手术室门外，曹根新感觉“好像只有一个小时，又好像过了5年”。

病友告诉醒来的冯浩祥：“小伙子好福气，你

超值回报

◎庞启帆　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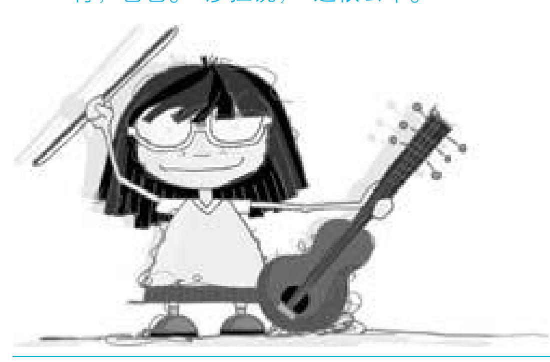
"爸爸，我可以去学习拉小提琴吗？"小莎拉问她的父亲亨德森。她总是要这要那，因此亨德森很不高兴。

"你花了我很多钱，莎拉。"亨德森说，"一开始你想学骑马，但还没学会就想学跳舞，然后是学游泳，现在又想学拉小提琴。"

"我会每天好好练习的，爸爸。"莎拉说，"我保证。"

"好吧。"亨德森说，"但是，我只会为你先付6个星期的学费，6个星期后你必须拉首曲子给我听。如果你拉得很好，你就可以继续学下去。"

"行，爸爸。"莎拉说，"这很公平。"



第二天，亨德森就找到了一位优秀的小提琴老师，当天晚上莎拉就开始学拉小提琴了。尽管学费很高，但亨德森遵守了他的诺言。

6个星期很快就过去了，该莎拉拉小提琴给她爸爸听了。亨德森特意叫了一位好朋友来欣赏她女儿的琴艺。

莎拉在客厅站好，对爸爸说："爸爸，我准备好了。"

"好啊，莎拉，"亨德森说，"开始吧。"

莎拉拉动了琴弦。但说实话，她拉得很差，与其说是琴声，还不如说是噪音。亨德森的朋友赶紧用手捂起了耳朵。

终于，一曲完毕。亨德森说道："拉得好极了，莎拉，你可以继续学琴了。"

莎拉高兴地跑出了家门。朋友对亨德森说："亨德森，恕我直言，虽然你花了不少钱，但你女儿的琴艺还是很差。"

"噢，你说得没错。"亨德森说，"但自从她学小提琴后，我就以很便宜的价钱买下了这幢楼的5套公寓。再过6周，我就可以拥有整幢楼啦！"

（罗建辉摘自新浪网庞启帆的博客，Getty Images供图）

爸爸守了3天没合眼咧。"老曹为他接尿、换衣服、擦洗身子。回想起老人絮叨着帮他剪脚趾甲的场景，冯浩祥的眼圈红了："这本该是我为他做的事情。"

以往的积蓄，因为这场大病都花光了。出院后，他们退掉了租住的楼房，搬进200块钱一个月的平房。褥子里放着电热毯，盖着两层被子，可到了晚上还是很冷。

但冯浩祥顾不上休养，他在操心着两件事。

先是老板又欠了他的薪水，他追了几次都没要回来。面对他的质问，那位水电承包商很客气地回答他："现在房地产这么不景气，我也很辛苦，再等一等吧。"

还有一件事是，他要帮助曹根新回老家办上失去了十几年的户籍身份。这样，即便自己有个什么三长两短，老人的养老，也能有保障了。

这事儿成了他的心病。宁波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告诉他，需要提供一份曹根新的"身份证明材料"，才能办理户籍手续。随后，他去过监狱，可因为狱警已换，他连门都没能进去。来到曹根新的故乡——宁波北仑老曹村讨要身份材料，被告知这件事需要开村民大会才能决定。心急之下，刚做完手术的冯浩祥晕倒在公交车上。

走投无路的父子两人，身上只剩60块钱，他俩在网吧里过了一夜。随后，冯浩祥不得不打电话向媒体求援。

在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之后，许多被打动的读者纷纷给这对父子捐款、捐物。而已经16年没有回家的曹根新也在媒体的帮助下，踏上了家乡的土地，拿到了"居民户口簿"。他搂着冯浩祥的胳膊，像个孩子般兴高采烈："我不再是'黑人'了！"

随后，这对特殊的"父与子"的故事又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一天夜里，冯浩祥的母亲突发脑血栓，生命垂危。冯浩祥连夜赶回绍兴。临走时，曹根新让他带上好心人刚刚捐的3000元钱。

在看了儿子带回的登载此事的报纸后，原本严厉的父亲沉默了许久，随后流下了眼泪。他终于同意了儿子的收养行为，并邀请曹根新春节回绍兴，4口人一起吃顿久违的团圆饭。

好事情不止这些。一对被感动的夫妇开车找到了冯浩祥，邀请老人去他们的养殖场做保安，并且催他尽早搬过去。这是曹根新50年来的第一份"正经工作"。

那位拖欠工资的老板在看到冯浩祥上了报纸、电视后，天天都打来电话，他一个劲儿地向冯浩祥保证："我马上就会把工资补给你，你千万不要曝光我啊！"

（生如夏花摘自《中国周刊》2012年第1期）



直觉在新的信息社会中更加宝贵，因为数据太多了。

——美国未来学家约翰·内斯比特

人的精力和时间是有限的，十来个朋友和几十个熟人已经是自然社交的极限了。一个8亿人的广场、24小时的连线满足的不是人的社交需要，而是人的焦虑、虚荣、贪婪，最终会成为一场虚空。

——福布斯中文网发文《Facebook："非死不可"》中这样说

中国需要，美国制造。

——美国公立大学"很差钱"，争相扩招中国留学生

一个女人的优雅在于，即便沉默也有笑意嫣然；而一个男人的品位在于，即便嬉笑也有庄严正气。

——女人的优雅与男人的品位

林书豪，他就是个iPhone。

——其"配件"是国产的，"品牌"是许多中国人追求的，"核心技术"是美国的，说到底只能算是"舶来品"

我知道关于交通堵塞的黑暗的秘密。有相当一部分人甘愿被堵在车流中，因为那是他唯一的独处机会。逃离忙乱的办公室，又不必面对唠叨的家人，那个缓慢移动的铁盒子，是难能可贵的一个私人空间。

——好莱坞名编剧导师罗伯

"至爱"两个字合在一起读，就是"债"。

——真能找到，甜蜜的负担也不错

真正的安全感来自你对自己的信心，是你每个阶段性目标的



实现；而真正的归属感在于你的内心深处对自己命运的把控。

——李嘉诚劝告年轻人不要试图追求安全感和归属感

所有人都喜欢听发生在别人身上的灾难。

——英国《金融时报》专栏作家卢克·约翰逊

留给中国队的时间不多了。

——有网友认为这是多年来看中国男足国际比赛直播时听到的解说词中最多的一句话

每天醒来的时候你都有两个选择：1.醒来，再睡，继续未完的美梦；2.醒来，站起来，去实现自己的梦想。

——排行榜微语录

不合时宜的陪伴和交流就是恼人的打扰，为了保证不被打扰，就不要接受他人的陪伴。人和人不是因为合得拢才在一块，而是因为拆不开。人人都在被动、无奈地陪伴别人，也忍受别人常常成为打扰的因而是多余的陪伴。

——严歌苓《金陵十三钗》

1.把看不顺的人看顺；2.把看不起的人看起；3.把不想做的事做好；4.把想不通的事想通；5.把快骂出的话收回；6.把咽不下的气咽下；7.把想放纵的心收住。

——你无须每时每刻这样做，但这样多做几回的结果将会是：情商高了，职位升了，工资涨了，朋友多了

坚定不移、一如既往、长治久安、丰富多彩、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前所未有、实事求是、来之不易、源远流长。

——2011年《新闻联播》10大成语

我是一个独行者，我不喜欢团体、流派和文学圈子……在日本，我没有任何作家朋友，因为我想……保持距离。

——村上春树在接受《巴黎评论》杂志采访时说

两个人的沟通70%是情绪，30%是内容。如果沟通情绪不对，那内容就会被扭曲了。所以沟通内容之前，情绪层面一定要梳理好，不然误会只会越来越深。

——幾米

你的好对别人来说就像一颗糖，吃了就没了；你的坏对别人来说就像一个疤痕，留下就永久在。这就是人性。我们只能把握自己内心的纯洁，记住别人给我们的糖而非疤痕。这样的世界才是我们真正想要创造的世界。

——朱德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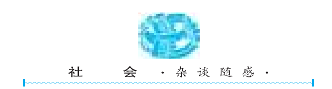
上班了不要认为自己是女人，下班了不要忘记自己是女人；不要把工作压力带回家，不要把职务余威带回家。

——如此做职场智慧女性

民营企业的生存状态，三句话可以概括：小姐心态，寡妇待遇，妇联追求。

——冯仑

（聂勇、郭巍、弯月如眉、齐齐格等摘）





麻将声里听中国

◉于　坚

有个笑话说，飞机落地时，不需航标，只要听见下面哗哗响起的麻将洗牌声，便知必是中国某地。

打麻将这种游戏之普遍，今日恐怕是吾国五千年来之极盛期。过去没有麻将机，现在出现了。伟大的现代技术省去了打麻将的洗牌时间，因此说极盛期是有科学依据的。

每种文明都要创造一种玩场来驱逐人生之无聊、无意义。人与动物不同，人不满足于吃喝拉撒，如果只是“以食为天”，生命就很无聊。动物也是“以食为天”，但动物不会思考其意义。人是文化动物，因此能意识到“天地无德”，意识到生命的无意义、无明，于是各民族都要创造某种游戏来为人生赋予意义，以超越生命之无聊、黑暗。文明，以文明之，文就是游戏，无明的动物性存在被文明照亮，生命因此不再百无聊赖。但是，游戏可以使生命具有意义，也可以使生命更无聊，陷入意义的拷问下毫无意义的困境。

排遣生命之无聊，各族群、各种文明采取的方式不同，有宗教的方式，有审美的方式。古代中国是以审美的方式，乐山乐水，诗书琴画，韦编三绝，画栋雕梁……吃穿住行，文无所不在。就是一只马桶，也要“文化”一下，实用阶段结束，还可以进入文物阶段。杜尚的陶瓷小便池与中国周庄的一只朱漆马桶比起来，可谓丑陋。就是控制中国精神生活之方向的天子，也是从审美角度来考量事情的。比如乾隆，写诗、练字不说，就是青花瓷的样式，也要亲自审定。一次，看见穿西装的末代皇帝溥仪的办公桌，目瞪口呆：一桌子瓶瓶罐罐、石头花草，全是文物。某些君主，甚至到了“文政合一”“美政”的地步。“文王”乃帝王的最高追求。孔子说“吾从周”，因为周是“文王之治”。屈原之死，也与他的“美政”主张失败有关。

中国的天堂在人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杭是天下玩场最多、最有意思的地方。从前，许多人仅仅为了好玩就要搬到苏杭去。“文”这种中国独创的用以排遣生命之无聊的方式，可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人生不会无聊，因为文法太多，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文人，就是写写毛笔字，也可以充实一辈子。

印度崇尚祭神，神就是一切，无所不在，无时无刻不在。祭神已经成为各种“世事”，人们根本没有时间来无聊，神甚至在垃圾中。有点像中国的“道在屎溺”，但“道在屎溺”是隐喻，而在印度不是。垃圾的神圣化、贫穷的神圣化，在印度可不是嘴上说的。现世只是转世的渡口，天堂在来世。粗略地讲，印度人可以说是神化动物，神影响文化。中国人是文化动物，郁郁乎文哉！文在中国具有神圣地位。神在文化中，“圣而不可知之谓神”（《孟子》）。文就是中国的神龛。文的最高境界是“下笔如有神”，“诗成泣鬼神”，神韵，神采飞扬……现代西方，尼采以后意识到准宗教不好玩，转向更好玩之酒神，转向酒神的宠儿——诗歌、艺术、爵士乐以及体育等等，似乎在学古代中

不必打开的画幅

◉张晓风

“哎，我来跟你说一个我的老师的故事。”他说。

他是美术家，70岁了，他的老师想必更老吧。“你的老师，”我问，“他还活着吗?”

“还活着吧，他的名字是庞薰琹，大概80多岁了，在北京。”

“你是在杭州美专的时候跟他的吗？那是哪一年?”

“不错，那是1936年。”

我暗自心惊，刚好半个世纪呢！我不禁端坐以待。下面便是他牢记了50年而不能忘的故事：

庞薰琹是早期留法的，在巴黎，画些很东方情调的油画，画着画着，也画了9年。有一天，有人介绍他认识当时一位非常出名的老评论家，于是相约到咖啡馆见面。年轻的庞先生当然很兴奋很紧张，兴冲冲地抱了大捆的画去赴约。和这样权威的评论家见面，如果作品一经品题，那真是身价百倍，就算只被点拨一下，也会受益无穷。没想到人到了咖啡馆，彼此见过，庞先生正想打开画布，对方却一把将他的手按住，说：

“不急，我先来问你两个问题——第一，你几岁出国的？第二，你在巴黎几年了?”

“我19岁出国，在巴黎待了9年。”



庞薰琹自画像

“唔，如果这样，画就不必打开了，我也不必看了。”评论家的表情十分决绝而没有商量的余地，“你19岁出国，太年轻，那时候你还不懂什么叫中国；在巴黎9年，太短，你也不知道什么叫西方——这样一来，你的画还有什么可看的？哪里还需要打开?”

年轻的画家当场被震住，他原来以为自己不外受到批评或得到肯定，但居然两者都不是，他的画居然是连看都不必看的，连打开的动作都嫌多余。

那以后，他认真地想到束装回国，以后他到杭州美专教书，后来还试着用铁线描法画苗人的生活，画得极好。

听了这样的事我噤默不能赞一词。那位名满巴黎的评论家真是个异人，他平日看了画，固有卓见，此番连画都不看，也有当头棒喝的惊人之语。

但我这个50年后来听故事的人所急切的和他却有一点不同：他所说的重点在昧于东方、西方的无知无从，我所警惕深惕的却是由于无知无明而产生的情无所钟、心无所系、意气无所鼓荡的苍白凄惶。

但是被这多芒角的故事擦伤，伤得最疼的一点却是：那些住在自己国土上的人就不背井离乡了吗？像塑胶花一样繁艳夸张，毫不惭愧地成为无所不在的装饰品，却从来不知在故土上扎根布须的人到底有多少呢？整个一卷生命都不值得打开一看的，难道仅仅是50年前那流浪巴黎的年轻画家吗?

（疏　娴摘自江苏文艺出版社《从你美丽的流域》一书）

国。荷尔德林、海德格尔们更进一步觉悟到“人充满劳绩，但还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嗯，类似意思，中国先哲已经一说再说。

当代中国似乎正在另辟蹊径。文化在继承和创造上只在肤浅、入世一途着力，在深度和广度上却干瘪萎缩。看电视节目便可知。即使频道上百，也还是有限，不看者是大多数。在他们，打麻将和拜物也可以排遣生命之无聊，就算是玩物丧志，其好玩程度也超过为拜物而说教的娱乐节目、为正确而说教的谍战肥皂剧。现代中国之精神生活，如果去除小资文化营造的充斥于媒体、旨在鼓励拜物的文艺腔，其实最普遍最具影响力的就是打麻将和拜物。

精神生活也是金字塔结构的，高级的精神生活曲高和寡，但初级的精神生活，也未必就不能排遣生命之无聊。比如拜物，在星期天清晨将自家小车擦得比太阳稍暗，也是快感无比而精神充实的；比如打麻将，神机妙算，神出鬼没，也可以让人获得存在感而不再度日如年。打麻将在中国，倒还真的不仅仅是不劳而获、靠运气盈利的捷径。那昏暗房间里夜以继日不绝于耳的打牌声，大多数是输家们发出的。但输了钱财，赢得时间。时间毕竟被打发了，人生暂时也不那么无聊，比起完全无明的动物性存在，吃了睡，睡了再找吃的，毕竟略胜一筹。

诵经声，必是印度地；足球场吼，必是欧洲地；麻将和数钱声，必是中国地。哦，文明没有那么狭隘。中国地也有啥声音都听不到的时候，洗洗睡了。

（邓长青摘自《南方周末》2012年3月1日，喻　梁图）



祖母的季节

◉苏　童



挂在门楣上的粽叶已经变成了灰褐色。风飒飒地吹着那捆粽叶，很像是雨声。真的下雨了，雨丝白茫茫地扫过村弄，在我家门前织起一张网。那捆粽叶又沙沙地响起来，像是风声了。祖母坐在门槛上，注视着檐下的雨水像小瀑布一样跌落下来，汇在石硌路上，匆匆忙忙地流走了。

很早以前祖母就聋了，但是那个秋天她说她什么都听见了。每天早晨她被雨声和潮声惊醒，便对灶边烧火的母亲说："凤英子，今天我要走了。"

但次年春夏时节，祖母还坐在后门空地上包粽子呢。有一只洗澡的大木盆装满了清水，浸泡着刚从湖边苇地里劈下的青粽叶，我家房前屋后都是那股凉凉的清香味。我走过去把手伸进木盆，就挨祖母骂了，她不让人把码齐的青粽叶搞乱。我们白羊湖一带的人都包"小脚粽"，大概算世界上最好看最好吃的粽子了。祖母把雪白的糯米盛在四张粽叶里，窝成一只小脚的形状来，塞紧包好，扎上红红绿绿的花线。有一只粽子挂到我的脖子上了，我低头朝那只粽子左看右看，发现祖母包的粽子一年比一年大，挂着香喷喷、沉甸甸的。

去年端午节前后，祖母坐在后门空地上不停地包粽子，粽子几乎堆成了一座山。没有人去劝阻她。祖母年近古稀但并不糊涂，直到去世也没干过一件糊涂事。

"小蛇儿从前最能吃粽子，一顿能吃八个。"有一天村西的老寿爷踱过我家门前，看见了门楣上一捆捆的粽叶，这样对我父母亲说。

父母亲一个编竹篓，一个劈劈柴，他们对老寿爷笑着，没有说什么。

我祖父也死于秋天，死于异乡异地一个叫石码头的地方。许多年了，村里人还是喊我祖母"小蛇儿家里的"。

有一年，老寿爷跟着贩米船溯水而上，来到湖北一个码头上，遇见了我祖父。祖父正在码头的石阶上为一个瞎女人操琴卖唱。在异乡见到村里的熟人，祖父并不激动。他抛下瞎女人和围观的人群，跟着老寿爷上了贩米船。他帮着村里人把船上的米袋卸完，拉着老寿爷进了一家小酒店。就是那次我祖父酒后还吃了八只粽子。

"你回去吧，你儿子会满村跑了。"老寿爷说。

"不回去。"祖父喝白干喝得满脸通红，摇着头说，"出来了就不回去了。"

后来祖父把他的二胡交给贩米船上的人带回家。大家都站在东去的船上向他挥手，看见祖父一动不动站在岸边一块突出的石头上，身边滚动着浓浓的晨雾。

我们家房梁上挂着祖父留下的二胡。从我记事时起，那把二胡一直高高挂在一家人的头顶上。我不知道祖母为什么要把它挂得那么高，谁也摸不着。有时候仰视房顶看见那把二胡，会觉得祖父就在蛇皮琴筒里审视他从前的家。有一年过年前，我母亲架了把梯子在老屋的房顶四周掸灰尘。她想找块布把那把二胡擦一擦，但是猛听见下面祖母惊恐

的喊声：“凤英子，你不要动它。”

“我把它擦擦干净。”母亲回过头来说。

“不要擦。”祖母固执地说。她盯着我母亲的手，眼神里有一种难言的痛苦。母亲低头想了想，下来了，从此再没去碰房梁上的二胡。那把二胡灰蒙蒙的，凝固在空中。

去年秋天不是好季节，那没完没了的雨就下得不寻常。我祖母坐在门槛上凝视门楣上的旧粽叶，那些粽叶在风雨中摇摇晃晃。祖母仿佛意识到了什么，她向每一个走过家门的村里人微笑，目光里也飘满了连绵的雨丝。从白羊湖的黄沙滩传来了潮声，她在那阵潮声中不安起来，屏息静气，枯黄的脸上泛起了不祥的潮红。

“活不过这个冬天了。”

我听见父亲对母亲说，母亲对串门的亲戚说，串门的亲戚也这么说。那天父母亲去田里收山芋了。雨还在下，门前的石硌路上静静的，半天没有人经过。

就是那个下雨的午后，祖母第一次让我去把房梁上的二胡取下来，就像过去让我到后门菜园拔小葱一样。可是我在梯子上向那把二胡靠近时，心止不住狂跳起来。多年的灰尘拂掉后，祖父留下的二胡被我抱在胸前。二胡在雨天的幽暗里泛出一种少见的红光来。我的手心很热，沁出汗水，总感到二胡的蛇皮筒里也是热的，有个小精灵在作怪。我以前没见过这种紫檀木二胡。琴筒那么大，应该是蟒蛇皮的。摸摸两根琴柱，琴柱翘翘的，像水塘里结实的水牛角。我神色恍惚，听见祖母沉重的鼻息声围绕在四周。窗外雨还在下。

“刚才你看见他的脸了吗？”祖母问我。她的脸上浮起了少女才有的红晕，神情仍然是悠然而神秘的。我摇头。也许在我伸手摘取那把二胡的时候，祖父的脸曾浮现在房梁下的一片幽暗之中。但我没有发现，我没有看见我的祖父。

有一个瞬间我感到紫檀木二胡在怀里躁动，听到了一阵陌生的琴声从蛇皮琴筒里传出来，越过我和祖母的头顶，在茫茫的雨雾里穿行。我抓住了马尾琴弓。琴弓挺轻的，但是似乎有股力要把我的手弹回来。我的手支持不住了，我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慌乱。“你这个傻孩子，你怎么不拉呢？”祖母焦灼起来，她猛地睁开眼睛，带着痛苦的神色凝视那把二胡。

二胡还倚在我的胸上。我最终也没有拉响祖父留下的二胡。那是我祖母逝去前几天的事。后来村里人知道了这事，都说我不懂事，说我那天无论如何要让祖母听听那把二胡的。我很难受，我不会拉二胡。

秋天下最后一场大雨的时候，我母亲从箱子里找出了祖母的老衣。那是我祖母几年前自己缝的，颜色像太阳一样又红又亮。母亲把红色的老衣挂在她房里，光线黯淡的房间便充满了强烈的红光。后来我母亲打开了祖母常年锁着的一只黑漆木盒，木盒里空空的。我母亲眼里闪过一丝慌乱，急忙走到后门去。

“没有了。”母亲对编竹篓的父亲说。

“什么没有了？”

“那块金锁。”母亲说，“我嫁过来的时候她给我看过的。又不想要她的，她干什么藏起来呢？”

我父亲沉默了一阵子，来到祖母身边，轻轻地把她从昏睡中唤醒，问：“娘，你的金锁呢？”

“没了，早没了。”祖母那会儿依然清醒，她定定地看着父亲的脸。

“娘，我们不要，让您老带走的。”母亲说。

“我不带走，死了还带走金锁干什么？”祖母说完真切地微笑了一下。那是她一辈子最后一次微笑，笑得那样神秘，让人永远难忘。

我父母亲凝视着她布满皱纹和老人斑的面容，愣怔了半天，等着她告诉什么。但是祖母闭上了眼睛，不再说话，微笑也渐渐消退。

我祖母清贫了一辈子，没有留给家里任何值钱的物件，连唯一的金锁也莫名其妙地失踪了。只有一捆一捆的旧粽叶还挂在我家的门楣上，沙沙地响。

清明去扫墓的时候，母亲带着锡箔和纸钱，我拿着一株迎春，父亲却在臂弯里挟着祖父留下的那把二胡。

祖父的紫檀木二胡被点燃了。我既茫然又恐惧地注视躺在火焰里的二胡，注视父亲被火光映红的肃穆的脸。他那双眼睛里此刻充满了紫檀木二胡奇怪的影子。我一下子忆起了多年来父亲仰视房梁的目光——那种我无法理解的目光，和祖父留下的二胡纠缠了多少年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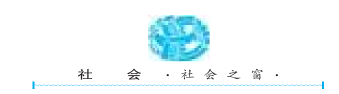
但是为什么要烧掉祖父的二胡？父亲仍然跪在坟前。母亲脸上有一种如释重负的神情，眼里却涌出泪水。我祖母在坟下，她在无尽的黑暗里应该看见这枫叶般的火焰了。湖风从芦苇丛中穿出来，在空荡荡的滩地上东碰西碰。我们面前的火焰久久不熄。在一片寂静中，我们听见那把二胡在火苗的吞噬下发出一阵沉闷的轰鸣，似乎有什么活物在琴筒里狠狠地撞击着。

“是你爹的声音吗？”母亲的声音颤抖着。

“不，是娘的声音。”父亲庄严地回答。

当蛇皮琴筒发出清脆的开裂声时，我先看见了从琴筒里滚出来的金光闪闪的东西。那东西滚过火堆，滚过父母亲的身边，落在我的脚下。那是我祖母的金锁。

（**尘中塑**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桑园留念》一书，**冯 煌**图）



有用的无用，无用的有用

◉朱　坤

有的人一辈子都在做有用的事，事实却证明一辈子都毫无价值；有的人一辈子都想做点无用的事，留下的东西却让后人受用无穷。

前者例子太多，不可尽数。后者的典型是“京城第一名家”王世襄，生于名门世家，却沉迷于各种“雕虫小技”，如放鸽、养蛐、驾鹰、走狗、掼跤、烹饪，而且玩出了文化，玩出了趣味。荷兰王子专程向他颁发2003年“克劳斯亲王奖最高荣誉奖”，理由是：如果没有他，一部分中国文化还会被埋没很长一段时间。

中医里对人体“上火”症状的描述为：人体阴阳失衡，内火旺盛，常见症状为胃疼口臭、咯血咳嗽、烦躁不安、心烦意乱、心悸失眠等。中医又说：有火则生，无火则死，火乃必需，超过正常就属邪火。人人力争上游自然是好，否则也不会有这30余年的经济奇迹。而一旦有用之学主宰一切，成功学成为时代主旋律，就会使当今社会如一个典型的“上火”型社会：心中欲望太强，步子太大，动作难免变形。

人体上火了，喝剂凉茶能去火；社会上火了，亦需一剂能清心降火的药方：做点无用的事，关心点与己无关的事。前者清心，缓解焦虑，自己与自己和解；后者解毒，消化社会戾气，与社会达成和解。

◆有用的无用◇

什么叫做点无用的事？用白岩松的话讲，现在中国人太专注于做有用的事，只要做的事跟升官、发财、成名没有关系，就被认为没用，便慢慢被荒废了。30多年改革，已经将中国人弄得只会干有用的事，不太会干无用的事。人只有经常做无用的事，才可以诞生离人心更近的艺术，留不留给后世不重要，起码可以告慰自己的生命。约翰·列侬说，做自己喜欢的事情，那就不算是浪费时间。但中国家长们的口头禅是：可这有什么用？

说中国父母是世界上最功利的父母绝不为过，被西方人认为不可理喻的“虎妈”在中国遍地都是。网上的“80后孩奴妈妈晒百万元账单”的帖子让人看了触目惊心，但这早已成为社会普遍现象。早教经济、学区房、奥数班甚至已成为庞大“教育经济”的一部分，身处其中的中国父母，在外人眼中是“虎妈”，在自己心中是“孩奴”，里外都不是人。

中国的家长们未必分得清有用和无用的哲学之辩，但一定会用最原始的语言告诉你什么是有用。能加分的有用，有助于上重点中学、大学的有用，能找到好工作的有用，能当上公务员的有用，能让人权财兼收、有房有车的有用……简而言之3个字：钱、权、名。再简单一点，就“成功”二字。至于其他，统统划为无用之列。

20世纪80年代，一个美国人参观了北京、上海、西安的几所中小学，回国后写报告说：“中国学生喜欢早起，7点前中国大街上见到最多的是学生，他们喜欢边走边吃早点。中国学生有一种作业叫‘家庭作业’，据一位教师解释，它是学校作业在家庭中的延续。中国把考试分数最高的学生称为学习最优秀的学生，学期结束时，这些学生会得到一张证书，其他人则没有。”他的结论是：中国学生是世界上最勤奋的，学习成绩也比任何一个国家同年级学生要好。因此再过20年时间，中国在科技、文化上，将把美国远远甩在后面。然而20多年过去了，中国孩子们依然喜欢早起，依然7点多在大街上边走边吃早点，家庭作业依然永远处于“未完成”状态。但一个苹果抵得上几个中石油、中石化，一部《盗梦空间》抵得上多部国产大片——无论在科技方面，还是在文化方面，中国依然被美国远远甩在后面。

18世纪的法国人卢梭说：“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次序，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实，既不丰满也不甜美，而且很快就会腐烂。我们将造就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

这种社会整体上的焦虑感似乎为东方儒家社会所特有。2001年9月，台湾教育部门在反思过去48年的大学联考制度时说：“联考造成了不正常的升学压力，从而造成畸形的教学，畸形的教学造成文化的失根。一个国家如果大多数的国民只知道在个人的近利



你可以“酷”吗

◉刘　墉

最近去参观朋友新买的公寓。才走到街角，他就迫不及待地指着一层高楼：“瞧！那就是我家。”

正指呢，却听见背后一阵匆匆的脚步声。冲过来几个穿制服的大汉，急着大声问：“什么事？什么事？”

我一怔，说：“没事啊！我朋友正告诉我他家在哪一层。有什么问题吗？”

“天哪！我们还以为楼上失火了，拜托你以后不要随便指好不好！”原来他们都是大楼的管理员。

这件事让我想起刚到美国教书的时候，自己常在办公大楼的走廊里跑，也曾被一个同事责怪。

我当时问他：“我又没有撞到你，怎么会影响你？跑，是我的自由。”

那同事却板着脸说：“你跑，让我以为失火了，心不安，所以你的自由影响到我的自由。”

在中国人的丧礼上，可以呼天抢地，甚至不哭的要被认为不孝和无情。可是在西方人的丧礼上，亲属能不落泪，会被赞赏，认为那是有自制力的表现。丧亲是你自己的事，如果你大声哭喊，使别人不知所措，就是失礼。

所以自由的必要条件，就是不能影响到别人的自由。自由的基础是自制和守法。

前两天我太太说：“你知道某某小提琴家，虽然是朱丽叶音乐学院研修班毕业，却没能进得了大学部吗？”

“为什么朱丽叶音乐学院不收？”我不解地问。

“因为他在研修班的乐团里太爱表现自己，常不听指挥。”

我非常欣赏著名导演李安的一段话：

“拍国片像做皇帝，大家听命于我；拍西片像当总统，要去取悦每个人。”李安这么说，是因为拍国片时，导演最大，爱怎么干就怎么干，拍西片的时候总得跟制作人、演员、摄影和片厂沟通。他虽有导演的自由，却要尊重每个人的意见。

今天如果你问我什么是“酷”，我要说：“酷”不是做皇帝，是当总统；“酷”是不失规矩的自我发挥。

（甘　泉摘自《分忧》2012年第2期，Getty Images供图）

和物欲中打拼，这个国家的前途着实堪忧。”的确，教育失常导致文化失根，文化失根导致社会失衡。现在，台湾大学已经采取多元入学方案，放弃了单一联考制。

◆无用的有用◇

另一个爱把“这有什么用”当做口头禅的，是中国的市长们。

20世纪50年代，北京市以城墙妨碍交通、限制城市发展为由，决意推倒古城墙。时任首都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的梁思成，在大小场合公开表示坚决反对，他甚至向时任北京市市长的彭真当面直言：“50年后，历史将证明你是错误的，我是对的。”其实历史的清算何须50年，不到20年，国人已认识到自己在无意中成为历史的罪人。

但在房产开发、GDP数字这些“有用之事”面前，历史街区、文化教育实乃太“无用之事”，它不能带来任何GDP数字增长、官职升迁或所谓的“城市虚荣心”。所以，这边文化界在为北京古城墙不保而叹息，那边七朝古都开封为修通公路，却打算开挖古城墙，古都南京也打算借“城市危改”工程，将金陵古城夷为平地。

是的，古城墙有什么用？博物馆有什么用？市民广场又有什么用？段子里，某著名地产商在中关村某大厦上看见好大一片空地，急嘱助手拿下，有人提醒说：“那是北大。”

16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学者乔万尼·波特若如此定义城市：“城市被认为是人民的集合，他们团结起来，在丰裕和繁荣中悠闲地共度更好的生活。”但在中国市长们的规划之下，城市只是摩天大厦与地标工程的集合，人们只好在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中度过余生。

没有了步行绿道、街心公园与市民广场的城市，不值得留恋；没有了大学、博物馆和音乐厅的城市，是否还会存在都是个问题。国内许多城市都酝酿把大学迁移到郊区，腾出市中心的黄金靓地大搞房地产。如果没有北大、清华的学术滋养，中关村是否还是中关村？没有艺术家的创造力，798只是个旅游区。

（还珠格格摘自《新周刊》总第362期，黎　青图）

灵魂歌手也曾寻找灵魂

◉罗爱莲



1963年，惠特尼·休斯顿出生在美国新泽西州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家庭。20个月大的时候，一次她蹒跚着上楼梯时自娱自乐地哼唱，惊得走在她后面的妈妈茜茜·休斯顿喜极而泣。尽管吐词不清，但清脆的童音在楼道里流转，美如泉水空山作响，而且，她还在模仿妈妈刚刚在教堂的演唱。

茜茜是一个著名的福音歌歌手，她的福音唱法难度很高，高音、低音转化很多。小小的惠特尼表现出极强的模仿能力和记忆能力，能孕育一个有音乐天赋的女儿让她十分高兴。

茜茜开始对女儿进行正规训练，她经常将惠特尼带进教堂，让她小小的手和其他教友一起，高高举过头顶，随着节奏摇摆。惠特尼得以在接受音乐熏陶的同时，从神圣的宗教仪式里得到向善向上的力量。稍微大一点后，茜茜让惠特尼参加教堂唱诗班，她总是对女儿讲：灵魂的歌一定要用灵魂唱，只有灵魂的沟通才能超越阶层和年龄。

惠特尼11岁那年，茜茜带她参加当地一年一度的福音音乐会，计划母女俩同台表演。但是开唱前一刻，茜茜的嗓子坏了，她只好打电话让惠特尼独自登台。惠特尼很害怕，茜茜鼓励女儿说："我会祈祷上帝，让灵魂在你的歌里出现，你一定能唱好。"灵魂究竟是什么，惠特尼并不甚懂，只好带着一颗童真之心上台，将天籁的嗓音，演绎成了一条在云上激荡的河流。她成功了，台下掌声雷动。

事后惠特尼问母亲："灵魂真的存在吗？为什么老师说灵魂是人的性格个性，而不是牧师说的'是依附在人躯体上的精神主宰'？"茜茜回答："孩子，在不同人的心里，灵魂以不同形式存在，我相信它是无形的主宰，所以任何时候我都不会觉得孤单。"

品味着初次成功的喜悦，惠特尼选择相信母亲。她在七年级时写的文章中有一段是这样的："我不要追求欢乐、舒适和奢侈，我要追逐灵魂到蓝天飞翔。"为此，她刻苦学习、练唱，练习形体，在学校品学兼优，并且一心想成为像母亲那样传播爱的艺术家。

可是岁月的风雨，突然就敲打在惠特尼尚不成熟的心灵上。14岁的一天，她回家，发现母亲在伤心哭泣，父亲约翰·休斯顿站在一堆碎玻璃中，厌倦而疲惫地望着母亲。印象中父母很少争吵，母亲总是那么开朗。惠特尼特别紧张，追问发生了什么事。母亲对惠特尼说："有些事情你可以知道了。"

惠特尼这才得知，其实作为音乐经纪人的父亲跟歌唱家母亲一直有矛盾。约翰希望茜茜改变曲风，更商业化一点，因为时间走到20世纪70年代末的时候，深情款款的福音歌已经落伍，打击摇滚乐才大行其道。但是茜茜却说，福音歌是黑人的音乐，它最能唱出黑人对生活的无奈和憧憬，也最能给予他们劝说和安慰。她不在乎赚多少钱，只在乎歌声唤醒了多少灵魂。两人意见长期不和，约翰生出了外心，移情别恋，这让茜茜伤透了心。

惠特尼质问父亲："这么好的女人，你怎么忍心伤害！那个酒吧女郎哪里比得上我的母亲？"约翰回答："坏女人固然是麻烦，但好女人更让人烦，成天矫揉造作，以为自己是救世主，自己活得累，还不让别人轻松。"惠特尼不容父亲如此残酷地否定母亲，跟约翰的关系变得很僵。

改变不了妻子的约翰，随即决心改变女儿，开始以自己的方式策划惠特尼的前程。他找来唱片公司，要惠特尼签约，茜茜强烈反对："她要修炼成天使，她的声音要美到像带着钻石开放的紫罗兰（新泽西州花），馨香并绽放光芒，这些不是唱片公司通过花里胡哨的包装就能提前实现的。她必须继续训练，必须先完成学业。"



跟父亲关系疏淡的惠特尼遵从了母亲的意愿，继续留在学校。但约翰此后一直顽固地跟茜茜抗衡，他找各种各样的机会游说女儿。惠特尼16岁时，他鼓励身高已达173厘米的她去做平面模特。惠特尼抑制不住青春的躁动和对时尚的向往，答应了

原创

父亲。她很快成为少女杂志《17岁》首个非洲裔封面女郎，随后又登上多家知名时尚杂志。当她曼妙的身姿和俏丽的容颜出现在大街小巷时，她的同学对她刮目相看，一些广告商也找上门来。享受到成名带来的喜悦，她跟父亲的关系缓和了不少。

然而就在她中断唱歌去做模特，导致父母关系恶化没多久，茜茜和约翰正式离婚，惠特尼跟母亲一起生活。茜茜找来曾在20世纪60年代称霸福音乐坛的艾瑞莎·富兰克林充当她的教母，对她进行福音唱法的熏陶和训练。但那时的惠特尼已经对流行事物相当崇拜了，认为富兰克林质朴而催人泪下的唱法已经过时，因此训练并不太投入，常常任意发挥，喜欢一字多转音，这种玩世不恭的唱法让富兰克林连连摇头。


惠特尼和母亲茜茜

惠特尼20岁那年，茜茜陪伴女儿到纽约寻找发展机会。在当地一家酒吧，茜茜敏锐地发现台下坐着著名的阿里斯塔唱片公司副总裁克莱夫·戴维斯，她计上心来，唱到高音部分的时候突然停下，让惠特尼在最放松的状态下飙出石破天惊般的高音。克莱夫果然极为震惊，第二天即拉来总裁和他一起听，他们当即拍板跟惠特尼签了一份全球合约。

但克莱夫一时竟然找不到合适的歌让惠特尼发挥，他也不认为传统的福音唱法能让惠特尼走到音乐的前沿和顶峰。他居然让惠特尼在煎熬中整整等待了两年，直到1985年的情人节，才推出了她的首张个人专辑，然而销量并不怎么好。

惠特尼心情郁闷，当茜茜再次鼓励她的时候，她开始顶撞母亲："唱出爱和灵魂又有什么用，现在的人都不要灵魂。"惠特尼喊出的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社会的真实现状。那时，道德水平下滑，物质功利的东西侵占了许多年轻人的心。茜茜却说，越是这种时候，人们越需要拯救。母女俩反复冲突又妥协，最后尝试着将福音和流行结合，推出《给你我所有的爱》等单曲。这次转变，给她们带来了好运。这些歌剔除了教会的说教和乞怜，带着力量、自由和爱，制造了空前的轰动，连续14周稳居Billboard流行专辑榜之首。

惠特尼就此走上大红大紫之路。随着1987年第二张专辑的推出，包括格莱美音乐奖、灵魂列车音乐奖在内的许多重量级奖项纷纷落到她头上。尽管同时落到她头上的，还有来自黑人世界的骂名——许多人纷纷指责她为了讨好白人，丢了黑人的灵魂。

但惠特尼不顾指责，开始在确立个人曲风和乐坛霸主地位的路上狂奔了。而年少成名带来的自负、繁重的工作，以及长久做乖乖女、甜心带来的压抑，使得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喜欢琢磨父亲说的那句话："坏女人固然是麻烦，但好女人更让人烦……"她的性格开始分裂，在公众场合，她是爱的天使，是灵魂歌手，但私下里她开始了不追问灵魂的生活。

1988到1992年间，她干过如下一些颇为矛盾的事情：她频频参加公益演出，多次捐助公益基金；参加庆祝曼德拉70大寿的演出，抵制非洲的种族隔离；完美演绎美国国歌《星条旗之歌》，巩固了美国甜心的形象；主演了一部举世闻名的爱情电影《保镖》，并以跨越多个8度音域的歌喉，唱了一首至今让全世界歌迷难忘的《我将永远爱你》。与此同时，她于1989年爱上了黑人饶舌歌手、有着"坏小子"之称的波比·布朗，那时波比有好几个女友，其中一个还怀有身孕。惠特尼的母亲是一个积极向上、寻求灵魂纯净的美好女人，在很多事情上给了她太多约束。因为母亲阻止她跟波比来往，她冷酷地疏离了母亲，却与追逐性、嗜酒、当时已经二婚的父亲约翰来往密切，将她买的豪宅给父亲和继母居住。1992年，她制造了让全美无法理解的婚礼，嫁给波比——那时人们将她的歌声称为"美利坚之音"，而波比名气不大，还因为酒驾和拖欠儿子抚养费等事多次被警方拘留。

如果说这4年她还在美与丑之间挣扎，那么1992年受波比影响成为瘾君子后，她的灵魂就彻底迷失了。此后，她一直在毒品和丑闻里沉沦，直至2012年2月12日猝然去世。她死后留下一堆冰冷、坚硬的数字，让人铭记和思考：415次获奖、562次提名的吉尼斯世界纪录，以及9亿美元身家散尽要借百元度日的穷困潦倒。通过这些数字我们看到，作为灵魂歌手，她拥有过纯情圣洁的灵魂，是灵魂迷失才导致了她后期的灰色人生。

栀子花开

◉吴 瑛

八年前的端午节，妈妈让我收车早一点回家吃晚饭团聚。我正好送完一个远路的乘客，天色已经暗下来了。我加快了速度，想早点赶回家，也许妈妈他们早就等急了。儿子每次在我出车的时候就会在姥姥的怀里眼巴巴地望着我。他还没有太会说话时，就冒出个：“妈妈，回。”我心里一酸，真想扔了车子，一心一意地带儿子，可是总得生活呀。这天收工早点，去超市买个拼图吧，儿子也大了，该买点益智的玩具了。我心里盘算着。我的前方有辆大大的货车，挪动着笨重的身躯，不急不慢地行驶着。我油门一带，方向盘一转，想从它的左边超过去。惊险只在刹那，我的车突然失去了控制，直向左边的河里冲去。我吓傻了，怪叫了一声，就死死地握住了方向盘，脑中只有一片空白。我眼睛紧紧地闭上，只等噩运降临到我的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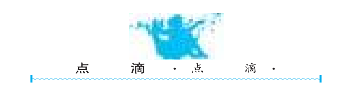
不知道过了多久，也不知这期间发生了什么。当我被自己声嘶力竭的怪叫惊醒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还活着。我缓缓地睁开眼，发现我的车居然安然无恙地稳坐在河底，河里居然一滴水也没有。当我确信我已经没有危险时，劫后余生的喜悦淹没了我，我索性放开嗓子哭了起来。这时，有人在敲窗玻璃：“孩子，你没事吧？”我抬眼一看，一个五十多岁的大妈正关切地看着我。我摇摇头，不好意思地说：“谢谢，我没事。”我开始环顾四周。这是条干涸的河，岸边长满了杂草。坡很陡，我的车开下来了，却不可能开上去。我脸上挂满泪水，用力打开车门，走出驾驶室。可能是因为受了过度的惊吓，走下车的我，腿都软了，扑通跪在地上，起来后赶紧看看我的车。车子是贷款买来的，才付了首期款，要是有个损伤，我会心疼死的。大妈在一旁着急地说：“孩子，你福大命大呀，先活动活动胳膊腿，看有没有哪儿受伤。”她这么一提醒，我才感到自己的面颊上火辣辣地痛。我用手轻轻一摸，嘴里咝咝有声。再舒展一下胳膊，幸好没哪儿折断，但胳膊肘、膝盖上都有几处擦伤。大妈心疼地催我：“快上来吧，出这么大的事，人没事就万幸了。”

伤口还真疼，我一瘸一拐地跟着大妈上了岸。大妈的家就在岸边不远。我跟在她身后，她突然折身向公路边走去。我才注意到，她手里有一面小红旗。说是小红旗，也不全对，只是孩子的红领巾剪短了点，上面还有根小棒。我看着她，搞不懂她要做什么。她在路边的电线杆边站定了，从口袋里麻利地掏出绳索，小棒往嘴里一衔，很快在电线杆上打了个结，然后把小木棒往里一插，小红旗就飘动了起来。我才发现，电线杆上已经有好几面小旗了。我朝着大妈看，百思不得其解。大妈很快绑好了，冲着我嘿嘿笑：“总共有十三面了。这里常出事呀，只能这样给司机提个醒了。”大妈突然有点不好意思起来，问：“我是不是有点爱多管闲事啊？”我在心里骂自己，怎么就这么粗心，这么多的小红旗插在这儿，我看都没看到，居然超人家大卡车。我朝大妈摇摇头：“您不是多事，是我们太粗心呀！”

天已经全黑了，我想起家里等待我的亲人，急得直搓手。那时我还没有手机。大妈朝我说：“用我家的电话打个电话回家呀，向他们报个平安。不用钱的，你平安无事，是件值得庆贺的事呀！”我先是给妈妈打了电话，没敢说自己出了事，只说有个乘客要送很远，今晚可能回不去了。第二个电话是打给老公的。刚一接通，听到老公熟悉的声音，我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好容易哭哭啼啼地告诉了他原委，哪知他一听我连人带车栽进了河里，在电话里就向我开炮：“早就说过，女人成不了大事的！你偏要学什么驾驶！你看看，出事了吧！没个本领逞什么能！”老公气势汹汹地摔掉了话筒，我呆在了电话旁。大妈一直在旁边听着，见我这样，她说：“别难过，男人都这样，嘴硬心肠软，没准他现在正往这儿赶呢。”我被大妈逗乐了。大妈端来大木盆，注满水，把煮熟的粽叶倒进盆里，然后端来蜜枣、咸肉还有糯米，坐下来包粽子。我坐在一边给她打下手，递递粽叶，放放蜜枣，刚才失去的魂魄仿佛回到了我的身体里。我已经能和大妈说笑了。



这时，大妈家的大门被推开，是老公来了。“车呢？车没事吧？”老公



忽略了一点

◎西　梅编译

一个晴和的夏日，我独自一人悠闲地走在路上。突然从一个小门里窜出一条大狗，朝我疯狂地叫着。

我停下脚步，想让它安静下来。但是，它依然疯了似的扑过来，扯破了我的裤子。

我慌忙捡起一根棍子朝大狗挥舞。那条狗尖叫着跑开，钻进不远处一个半开着的地下室的窗户。大概那儿是它的窝吧。

我壮着胆子走过去，打量里面的情况。里面有三只小狗崽，大狗紧挨着小狗崽，看见我已不再狂叫。三只小狗崽又瘦又小，其中两只低声呜咽着，另一只已经死了……

有时候，某些给我们带来不快的人，可能更需要理解和同情。遗憾的是，因为愤怒或者恐惧，我们往往忽略了这一点。

（茹　仪摘自光明网，图选自岭南美术出版社《造型艺术图典》一书，史特西·原托图）



劈头就问。“没事呢，我已经查看过了。”我一脸媚笑。老公满脸不信，我跟大妈借了手电，领着他到了河底。他拿着手电细细地查看了一遍，然后才回到了屋里。我拿了张凳子讨好地让他坐下，他对着我劈头盖脸地叫：“当初买车时我就反对！女人家开什么车？没个金刚钻就别揽瓷器活！丢人！真是丢人！”老公的话像把刀子又稳又狠地扎在我的心上。

一直在旁没说话的大妈突然指着咆哮的老公：“出去！你给我出去！你老婆是从公路上连人带车翻下去的。我站在路边，吓都吓坏了。你是她最亲的人，你都没有查看她脸部的伤！”大妈边说边撩起我的长发，“你没问问她人要不要紧，就听你在这里叫！你出去！我不要看到这样的男人！”大妈一定是情急之下，把我当成她的女儿，护犊之情让她一口气说了那么多。老公气急败坏地扭头就走了，我扑进大妈怀里痛痛快快地哭起来。

大妈拍着我的后背，倒是有点后悔：“我怕是疯了，我一辈子还没跟人吵过架呢！唉，明儿我还是向你老公赔罪吧。”那晚，也许是惊吓过度，我一整夜噩梦不断，下半夜时还发起了高烧。大妈一直没离开我。昏昏沉沉中，我看到大妈用筷子在碗里捣鼓着什么，嘴里还念念有词。我的头沉得抬不起来，嘴唇干得裂开来。大妈不停地为我喂水，我的眼泪不争气地流了下来。今夜应该是老公陪我共患难的呀，却是素不相识的大妈服侍我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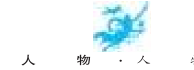
天亮的时候，我还没全然醒来，就听到屋后有大卡车的轰鸣声。我翻身起床，只见屋后围了好多人，大妈端着茶水，手里捧着热气腾腾的粽子，正给岸边的人挨个发过去。“待会儿车要上的时候，就有劳各位推一把了。”大卡车拖着我的小车，吃力地往上爬着，车轮卷起的泥土打下了一个深塘。坡很陡，大卡车像发狂了一般使劲地往上拉。这时大妈对着那帮人叫一声：“起！”大卡车长出一口气，人群中一阵欢呼，我的小车终于上了岸。我在一旁看呆了。大妈走过来看到我，说：“孩子，别怪我老婆子多事，这是我拉出的第二辆车了。”大妈的老伴笑着打趣：“我管她叫‘雷锋二世’。”大妈白了老伴一眼，并不理会他，又拿起粽子分发。我连一句道谢的话都说不出口。

我依依不舍地告别了大妈，临别时大妈殷殷嘱咐我：“回去好好过日子，别为了这事吵架。男人总有点口是心非的，懂吗？”这样的一个人，只顾着为别人着想！我哽咽着答应了。

今年的端午节，闻到满街的粽子香，我又想起大妈，想起大妈拿着粽子四处散发的情形。我下定决心，无论如何得去看一趟了。远远地，我就看到洁白的一片，还没到那儿时，阵阵清香扑面而来，是栀子花！这味道我很熟悉，但这么一大片，我还是头一次看到，蔓延半里路呀。我下了车，大妈正在路边除草。八年了，她还是老样子，花衣花裤，头上戴着女儿淘汰下来的帽子。我激动地叫了声“大妈”，她已经认不出我了。我急着指指小河又指着车子，她才想起我是谁了。她笑着说：“你走后第二年，我就种了这片栀子。既然红旗不醒目，这满眼的栀子总能引起司机的重视了吧！嘿嘿，最重要的是，想飞也飞不过来了。”是的，栀子花已有半人高了，现在如果我再超车，想必也难飞到河底了。其实这一路，就大妈家这一段有条河，属于事故多发地段。虽然不关大妈什么事，可每次发生在她眼皮底下血与泪的事故，让她无法释怀，所以善良的她，一个办法不成，又想一个办法。“嘿嘿，孩子，自打有了这片栀子，就再没出过事了！”望着蓬勃的栀子花，望着一脸笑容的大妈，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这个世上有种人，虽然没有惊天动地之举，但你那颗被世俗的种种日益包裹得坚硬、冰冷的心，却会在某个瞬间被来自她的温暖解冻。那种温暖她自己并未察觉，由她的掌心传递到你的心里。从那以后，我一直怀揣着她的温暖，不再孤单，并永远心存感激。

（琴　棋摘自《雨花》2011年第10期，张　弘图）





吴佩孚与段祺瑞

◉李 洁



民国初期，段祺瑞因在清末做过北洋武备学堂的监督（校长）而被许多职业军人奉为师长，直系主将吴佩孚也是其一。然而，对昔日的老师，吴佩孚却从未有酬恩之念，反倒常有忤逆之举，直至老段过世后，才捐弃前嫌，亲自致祭并执绋，了却一生恩怨。

士兵与将军

在北洋巨头里，吴佩孚起步太晚，故辈分不高。

1898年，吴佩孚在天津投军，成为一名护兵。当兵之前，吴佩孚是“北漂”一族，混在京城街头，靠算命和写对联为生。本来他在老家山东蓬莱已经考中秀才，但因莽撞砸了本县电报局局长家的堂会（他嫌人家请来的戏班男女同台唱戏有伤风化），被革了功名，成了县衙的通缉犯，不得已跑到帝都来闯荡。因生活无着，稍后，他赶赴天津，投奔了一位叫郭绪栋的山东胶州同乡。郭绪栋是驻军的师爷，即营部的文秘，虽不是什么官儿，但能荐人当兵。这一年，吴佩孚24岁，已是老大不小的年纪了。

这一年的段祺瑞，33岁，正春风得意，任武卫右军炮兵统领兼炮队兵官学堂监督，是令军界瞩目的新军骨干。

按说，两人相差9岁，年龄差距不算太大；同在天津驻军，相距也不算太远。但一个是威风凛凛的炮兵司令兼军校校长，一个是跟在管带（营长）屁股后头的护兵（实为勤务兵），两人在军营里的地位实有天壤之别。

此为吴佩孚二度入伍。此前，在老家，父亲亡故后，为补贴家用，他15岁那年即在家门口当过登州府的“学兵”，为的是每月挣二两四钱银子。

吴佩孚仓促参加的第一场战斗，是本军对遍地“拳匪”（义和团）的回击。成片死于阵前的拳民让他痛感国人愚昧盲从的可怕和可悲。他经历的第一场兵败，是本军在八国联军洋炮轰击声中的大溃败。

此时的段祺瑞也离开了天津，跟随赴山东巡抚任的袁世凯到了济南，成为弹压义和团的清军主力部队的重要人物。

一个是流落民间的散兵，一个是平定内乱的将军，吴佩孚与段祺瑞的差距越拉越大。

然而，走到唐山外的小镇开平时，吴佩孚意外得知，此地有个武备学堂，乃李鸿章所创办，正在招第二期学生。这个秀才出身的散兵遂驻足开平，考取了这所由清政府与德国军官共任教习的军校，自此才正式走上了职业军人的坦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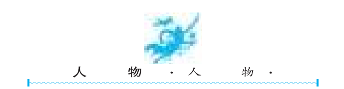
不及后，袁世凯自山东巡抚升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将开平武备学堂迁往直隶省会保定，与原在该地的若干所北洋军校合并为北洋武备学堂，段祺瑞为监督。本来，这是吴佩孚与段祺瑞结缘的时机，但吴佩孚听说，进入新校后要复读一年级，他不愿从头再来，故选择了留在兵营。两位未来的北洋巨子失之交臂。

但吴佩孚仍得到了比较理想的安置，他被派往天津陆军警察队任正目，即警察班长，亦算是中国第一代警长。

学生与督办

两年后，袁世凯又创办了陆军速成学堂。吴警长为获得文凭，前往保定报考，一举考中，被分到测绘科，成了段祺瑞的学生。是年，吴氏已28岁，属大龄学生；段氏37岁，乃军界中坚。两个未来将影响中国政局走向的军人自此结缘。

数年后，段校长已贵为大清国主力部队陆军第三镇统制官



（师长），而吴学生还只是北洋督练公所参谋处的小官佐。不过，吴佩孚此间的经历却让人刮目。在日俄战争期间，他奉命参加了山东芝罘岛（隶属今烟台市）的日本军事情报小组，赴东北侦察时，被俄军俘虏，差一点给毙了。幸亏他跳下火车逃跑，才捡回一条命。

一年后，段师长签署命令提拔了一批中级军官，吴佩孚也在其列，晋升为直接带兵的管带（营长）。虽说当了管带，但中间还隔着一堆协统（旅长）和标统（团长），吴营长够不上段师长。

至民国元年（1912年），段祺瑞已是全国军人排名第一的陆军上将、内阁陆军部总长，而吴佩孚则刚刚被陆军第三师师长曹锟保荐为炮兵团团长。

让吴氏入老段法眼并使其在全国军界声名鹊起的，是他在讨伐张勋复辟中的锐不可当。民国六年（1917年）7月，“辫帅”张勋在京拥兵复辟，下野的前总理段祺瑞在天津奋起组织“讨逆军”，并自任总司令，驻军保定的曹锟通电响应，被段总司令委为西路讨逆军司令，曹师长命吴佩孚担当西路先锋。吴氏精心谋划，一马当先，从丰台一口气杀进天坛，击溃了“辫子军”3000余人，而张勋带到北京来的“辫子军”总共才4300来人。

此役，吴佩孚为中华民国立下了赫赫战功。

部将与总理

一战成名的吴佩孚，成为北洋军中的一员骁将，其所统辖的部队自然也是复任总理的老段所依恃的劲旅。

段总理下令：袁氏已死，以反对帝制为名义的西南各省独立务须取消。但中央政府的号召却遭到西南割据政权的反对。曹锟奉命挥师南下，其急先锋，又是吴佩孚。那会儿的吴氏是何等威风！率北洋大军出直隶，下河南，过湖北，至湖南，势如破竹，所向无敌。老段喜出望外：只要这位学生一声令下，他的军纪严明、士气正盛的大军即可抵定三湘，进而荡平粤桂两省，而北京政府“武力统一”的梦想则指日可待。

然而，吴佩孚却突然按兵不动了，他开始与占领区的军政首领及士绅终日饮酒赋诗，不再言战！段总理急得亲往前线劳军，除批准晋升吴佩孚为第三师中将师长外（曹锟已晋为直鲁豫巡阅使），还授予其“孚威将军”的殊荣，以励其一鼓作气扫平两广，统一中国。

可是，谁也没想到，老段回京后，吴佩孚突然通电全国：

阋墙、煮豆，何敢言功？既经罢战议和，南北即属一家，并非寇仇外患，何须重兵防守？对外不能争主权，对内宁忍设防线？……

之后，这位主力师的师长竟开始擅自撤军，把政府军打下的大片江山拱手送还了南方！

若没有吴佩孚当年的主动罢兵，就不可能有日后孙中山在苏联人的倾力扶助下统一粤省，也就更没有蒋介石统率“国民革命军”倾巢而出浴血“北伐”一统九州的成功。一部民国史到底怎么落笔，还真难说！

段总理气得直蹦：“秀才造反啦！”

其实朝野都明白，吴秀才这次抗命，不愿“阋墙、煮豆”，是说给国人听的大道理。谁都知道，吴佩孚是在报复老段没任命他为湖南督军。谁打下的江山归谁坐，这是混乱年代起码的游戏规则。老段没把吴佩孚放在眼里，安排了手无寸功的傅良佐任湘省督军，这才惹得秀才造了反。当然，做封疆大吏的目的各有不同，有的人是为了大发横财，有的人则是为了实践自己的政治理想，清廉一生的吴佩孚无疑属于后者。

老段没将湘省界予吴氏，当然自有道理。傅良佐乃资格更老的军界高官，曾任袁世凯的总统府军事处处长，袁死后任段内阁的陆军部次长，属段氏“自己人”。而且，傅的原籍就是湖南，不管是论资排辈，还是讲“以湘治湘”，吴肯定不如傅。另外，如果让桀骜不驯的吴佩孚掌控湖南并遥制西南各省，则曹锟所控制的地盘就会占据半个中国！哪个当政者愿意某派军人势力过大？于是，犹豫再三，段祺瑞便没把湘省一把手的位子让吴佩孚坐。

谁都知道，吴佩孚背后有曹锟的支持。老曹把吴氏从营长、团长、旅长一直提拔到师长，使他成为自己的头号心腹，并一举跻身军界巨头之列。也正是有了知恩图报的吴佩孚，曹锟才成为冯国璋之后的直系军政集团领袖，直军也才成为国内第一的武装力量集团。

江山轮流坐

吴佩孚不听中央命令，擅自撤军北归，打乱了武力统一中国的战略部署。段祺瑞恼怒万分，迫大总统徐世昌下令将曹锟与吴佩孚等免职查办。那会儿，大总统徐世昌已成摆设，段总理要做的事他拦不住。

岂料，曹、吴早在摩拳擦掌准备一战了。民国九年（1920年）7月，曹锟等直系军政集团的部将们以反对段之心腹、西北筹边使徐树铮为由，悍然起兵犯上。

段总理不得不动员军队迎战，将为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编成的军队改名为定国军，自任总司令，挥军迎战直军。由此，直皖战争爆发。

然而，貌似强大的定国军被吴佩孚指挥的“叛军”打得落花流水。段总司令绝没想到，自己乃北洋军人的祖师爷，居然打不过“犯上作乱”的学生兼部下！吴佩孚亲率前锋部队大打闪电

战，开火后第四天就一举俘获了敌军的前线司令官、早年保定陆军学堂的老师曲同丰，并差一点直捣京郊南苑的团城，生擒昔日的段校长！

老段恨恨地对身边人嘟哝："吴佩孚学问不错，兵练得也不错，学会打老师了。"为让京畿免遭战火涂炭，老段不得不下令停战，并辞职回到天津。皖系军队从此一蹶不振。

像换防一样，在津门当"寓公"的黎元洪被曹、吴拥回中南海，二度成为国家元首。之后，不顾吴佩孚的反对，当元首心切的曹锟又怂恿冯玉祥等部将轰走黎元洪，自个儿当上了大总统。此后，北京政府即为直系把持。

正所谓：江山轮流坐，今年到我家。因学生吴佩孚的倾力颠覆，老师段祺瑞失去了江山。

怆然送故人

晚年的段祺瑞，与清逊帝溥仪同住在天津日租界的官岛町（今鞍山道），几番被日本大特务土肥原贤二登门打扰，不胜其烦。

日本人总想在昔日的北洋巨头中觅一位合作者，以在华北成立伪政权。

定居北平的吴佩孚自然也被日本人盯上，每每有旧日部属陪同日酋前来骚扰，令"玉帅"颇为恼火。日本人开给吴佩孚的价很高，成立傀儡政府，由汪精卫主政，吴大帅主军。

无论寓居天津的段祺瑞，还是栖身北平的吴佩孚，这一对昔日政敌，都以民族大义为重，不为倭人所动。但大部分国人不了解二位昔日巨头的真实意愿，于是就有了猜测与规劝。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1月17日，上海各团体就通电段、吴：请勿受日人利用。数日后，段氏即随蒋介石派来的特使南下，在南京受到蒋委员长和国民政府的隆重接待，后转往上海颐养天年。吴佩孚则一直恪守"不入租界"的承诺，住在昔日帝都的一座很大的四合院里，深居简出。吴氏及其庞大的幕僚班子和卫队的生活费用，全部由国民政府通过各种渠道给付。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11月2日，段祺瑞在上海病逝。国民政府国葬了这位"三造共和"的民国元勋。

12月11日，一向闭门不出的吴佩孚很难得地出现在公共场所。那一天，是他的政敌段祺瑞的灵柩运抵北平的日子。

国府驻北平的最高军政长官，已经从张学良换成了吴氏的山东老乡宋哲元。在前门火车站，站在宋哲元将军旁边的久违了的吴大帅格外引人注目。

谁都记得，正是吴佩孚，当年率先向逝者发难，才让老段仓猝下台，北洋军自此分裂成各派系。一别十余载，师生兼宿敌，分别居于天津、北平两市却从未谋面。而今，满洲已经建"国"，华北形如累卵，倭人步步紧逼，国府节节后退。国运堪忧！

借老师驾鹤西去之际，吴佩孚站了出来，为老段送上一副传诵一时的挽联：

天下无公，正未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莫国著奇功，大好河山归再造；

时局至此，皆误在今日不和，明日不战，忧民成痼疾，中流砥柱失元勋。

车站外扎起的高大素牌楼正中，也是吴氏的手迹：

还我山河。

民族危亡之际，吴氏捐弃前嫌，向国人展示了一个中国职业军人的气节，并向早年的师长献上迟到的敬意。

3年之后，吴佩孚因拒绝与日本人合作而遭日本人谋害，享年65岁。

（碧　水摘自《人物》2012年第1期，李　晨图）

肥胖型人格

一项最新研究表明：那些非常易冲动，或者喜欢冒险，或者总是怀有敌意，尤其是愤世嫉俗和好胜的人，更容易发胖。具备这些高冲动性人格特质的人，在面对困难或诱惑时往往更容易屈服。而保持好的身材需要健康的饮食和持续的运动，这都需要坚持和克制。

学术期刊《人格与社会心理学》刊文具体指出，以下5类性格的人会特别容易变胖：

1. 猫头鹰人格，晚睡增进食欲；

2. 完美主义者，对自己的体重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往往适得其反；

3. 乐善好施者，容易感受到别人的不快，遂通过进食抒怀；

4. 压力爱好者，喜欢与人相争，很容易分泌大量皮质醇而变胖；

5. 同步工作者，越习惯进食与工作同步进行的人，越难察觉自己在不停地进食。

（俱　唯摘自《南方人物周刊》2012年第7期）





中国人的表情

◉陈希我

路上遇到人，往往发现对方的表情很奇怪。先是惊愣，疑惑，发愣，然后是尴尬，赶紧补救上一个笑。有的走过去了，还回过头来审视我（当然也因为我奇怪地回头看）。有一次，一个人索性走回来，问："我们认识吗？"

有道是，他人的表情是自己的镜子。原来，我是微笑着的。

我习惯于逢人微笑，那是友善的表示。彼此无冤无仇，何必相煎？再说，予人微笑，也收获微笑，何乐而不为？彼此微笑以对，世界就会美好一些。我常见西方人这么微笑着对人，哪怕是对陌生人，但中国人不习惯这样。20世纪80年代陈凯歌拍了部电影《黄土地》，中国人的典型表情就是里面庄稼汉的表情：呆滞、木讷、麻木。陈凯歌用大特写将其突出，引起了震动。但我从中更读出了焦灼，像被烤焦了的麦子。想想，地里缺水，赖以活命的庄稼枯死了，"农夫心内如汤煮"，怎么可能不被烤焦？焦灼，于是焦躁。我小时候，活得不易的大人们对小孩说话，总是带着焦躁的。比如吃饭，就敲敲碗："快吃快吃，吃完爬下桌！"甚至还带着骂，"快死去"如何如何。好端端的就骂，孩子们也已习惯了，就赖，知道不论大人骂得怎么恶毒，都只是他们活得太累之下的习惯性表达。

这二三十年来，中国人的表情又多了一种，就是狡黠。当然原先也有，只是现在发扬光大了。

中国人是很精明的，这是全世界对中国人的普遍评价。在国外，中国人包括我在内很少有不说假话的，有时甚至连篇撒谎。国内的中国人也一样，而且需要付出更大的狡黠来应对。因为对方是中国人，中国人没老外那么好对付，中国人是中国人的克星。凡事都要三思，细细斟酌了才能应答。过去说"对人只说三分话，不可全抛一片心"，现在是"对人只说虚话，一片心都不抛"。

有时候我问自己：这样累不累？累，但是不能不这样。但更多的时候也不觉得累了，习惯成自然了，成了本能，成了"集体无意识"。所以这个国家也能生存着，尽管时时刀光剑影，处处"无间道"。

即使你愿意放下铠甲，人家也会犹疑，就好像司马懿揣摩诸葛亮的"空城计"。比如我的逢人微笑，总被揣摩是否为熟人。不熟而笑，那么是否有企图？可有阴谋？要是早三十年，遇到女性，我这么笑一定会被认为是调戏妇女了。

微笑，很多时候是为了调节气氛。我当学生的时候，常被老师逮着批评。这时我常面带微笑，老师就很生气："你还笑！你还笑！这么无所谓！"其实天地良心，我并没有无所谓，我之所以笑，只是表示我不对抗。如果我不微笑，老师就喜欢？我也曾有过这样的经历，老师则说："表扬你就高兴，批评你就拉长着脸！"

当然，有时笑也有别的动机。20世纪80年代有一阵，我周围的人议论说，我像陈新华。陈新华是当时很火的乒乓球国手，他有个"秘密武器"就是笑，他面对敌手时也笑。我理解，那是化解和抵御。生存实在不易，甚至残酷，笑一笑，即使不能改善境遇，也能让自己不那么焦虑，从而也许还真的能获得实质性的胜利。

这些年，中国人的表情又多了暧昧。

在几次事件现场，那些维持秩序的差人的表情都极其暧昧，仿佛在说，他们也迫于无奈。如果讲道理，那么和气是一种修养，但霸道又和气，十分费解。他们的表情在表明：他们也是被逼的。谁都想表明自己是被逼的，谁都不想负责，谁都不想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那部分责任，谁都想掩盖自己的怯弱和卑劣。

我深知，人要活着，就必须吃饭，即使自己可以饿死，妻儿怎么办？这也是我妥协时的理由。

我们都不是能改变乾坤的人，但我们是否能守住一些东西，牺牲些小利益，让自己的表情明朗起来？

（晓　风摘自《晶报》2011年10月13日，丁　聪图）



晚到一点

老板问我："这星期六你能来加班吗？我知道你周末很爱玩，但这边真的很需要你。"

"行啊，没问题，不过你也知道的，周末路上很堵，估计得晚到一点。"

"嗯，那大概什么时候能到呢？"

"周一。"

24小时

顾客问洗衣店的老板："我的衣服什么时候可以洗好？"

老板说："3天以后。"

顾客问："为什么要这么长的时间？广告里说，你们24小时就可以洗好啊！"

老板笑道："完全正确。但是，我们一天只工作8小时啊。"

小学同学

"我是你小学同学，记得吗？"

"不大记得了，哪个？"

"三年级的时候拿市作文大赛一等奖的那个。"

"没印象。"

"我五年级的时候奥数比赛拿省一等奖。"

"还是没印象。"

"六年级的时候我掀过老师的裙子。"

"哦，原来是你呀！"

刷信用卡

朋友的老公不喜欢逛街，所以每次去逛街，她老公都找各种理由逃脱。

一次我和她逛街，她家里正好要换空调，看中了一台15000元的。刷信用卡的时候她对那个收银员说："给我分4次刷！"收银员就照做了。

过了5分钟，她的手机响了，她老公破天荒地要来陪她逛街。

事后我才知道，他老公收到来自信用卡中心的短信：第一次消费1000元，第二次2000元，第三次4000元，第四次8000元。

时间观念

丈夫最近越来越没有时间观念。星期一早晨他到外地去，答应妻子星期二晚上回家。结果，星期二没回家，星期三毫无音讯，星期四匆匆过去了，星期五还是如石沉大海。到了星期六，心急的妻子只好发电报给他："如已死亡，请立即通知，以便趁早改嫁。"

换 位

阳光灿烂的一天，一对情侣上了一辆公交车。他们找到座位坐下后，女孩觉得太晒，让男友和她换位。换了没多久，车拐弯了，女孩又被太阳晒着了，她轻轻地推了推男友，男友摇了摇头又坐回原来的位子。

过了一站，车又拐弯了，女孩又推了推男友，男友站起来说："我不坐了，我又不是向日葵。"

差一点儿

新婚不久，老婆认真地问我："你说咱们家谁是一家之主？"

我马上不假思索地回答："这还用问？当然是老婆大人您啦！"

老婆笑笑，又问："那你算什么呢？"

我想了想说："我的地位比您这个一家之主差一点儿。"

老婆突然大叫："差一点儿是什么意思？难道你想当一家之王？"

诚 实

甲："天啊！我早上出门太着急，把钱包忘在枕头底下了！"

乙："你的佣人不是挺诚实的吗？她不会偷的！"

甲："不错，可是她会把钱包交给我妻子啊！"

下一个问题

正在上课时，老师突然发话："谁要是回答上我问的下一个问题，就可以下课回家。"

我当即把书包往窗外一扔。

"是谁扔的？"

"我扔的！那，我回家了啊？"

亲 哥

老爹对老妈说："我终于证实，其实我是你失散多年的亲哥！"

老妈一脸茫然，一时手足无措。

这时，老爹突然指着儿子骂道："不然怎么会生出这么个白痴！"

玄之又玄

路边，一个老头说："当日华山论剑，先是他用黯然销魂掌破了我的七十二路空明拳，然后我改打降龙十八掌，却不防他伸开食指和中指，竟是六脉神剑，又胜我一筹。可见天下武学彼此克制，武学之道玄之又玄！"少年听得云里雾里，正要问，旁边的老太太大声说道："玩个剪刀石头布都说得这般威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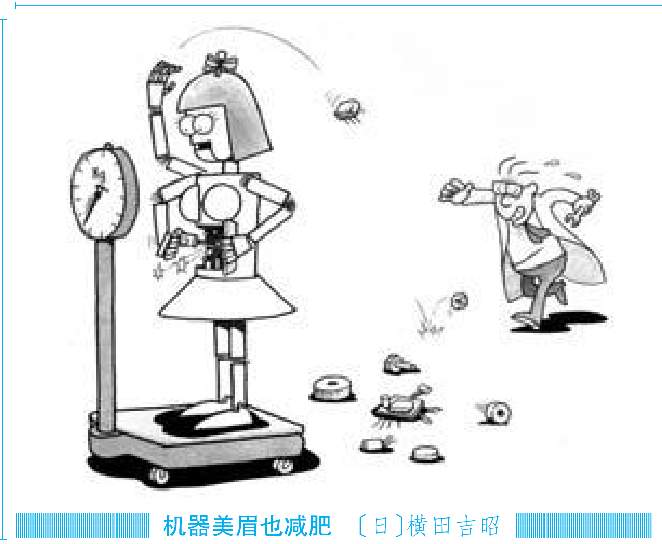
（秋水、琴棋、玉巍等摘）



又到瘦身季



聊以自慰 〔法〕哈菲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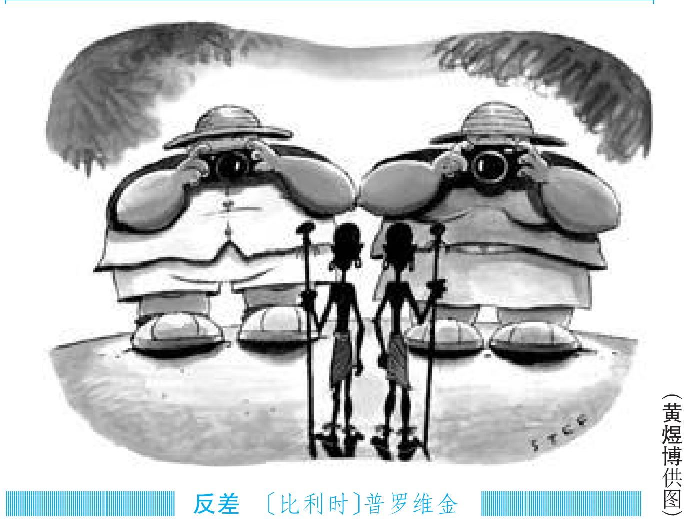
机器美眉也减肥 〔日〕横田吉昭



无题 〔比利时〕米切尔



非常姿态 〔俄〕莱夫亚金



反差 〔比利时〕普罗维金

（黄煜博供图）

家属

◉邓一光



在西藏听了几个关于家属的故事。

一个故事是有关边防某团政治处主任黄白华的妻子的。边防某团驻守在察隅，那是麦克马洪线的一段，自然条件十分艰苦，交通极为不便。一条破旧的道路在极其危险的山间蜿蜒穿行，冬天大雪封山，天气转暖后又老是下雨，路其实是三天两头不能畅通的。即使在正常情况下，也常有塌方、滑坡和泥石流一类的险情发生。

但那是通往察隅唯一的路，不管你是进察隅，还是从察隅出来，如果你不是鸟儿，就只能从那条路上通过。

团政治处主任黄白华驻守边境，已经好几年没有探过亲了。于是黄白华的妻子就请了探亲假，收拾好东西上路了。

在成都要买到飞往昌都的机票很难，一般情况下得等上一个多星期。如果遇到暑期探亲季节，十天半个月滞留在成都是常有的事。当然也可以走陆路，由路况险恶的川藏线进藏，那样的话，由成都到昌都，也得一个星期。

黄白华的妻子历经千辛万苦到了昌都，然后等去察隅的车。好不容易上了去察隅的车，车颠颠簸簸地往察隅走，走一段，停一下，走一段，停一下。黄白华的妻子抱着带给黄白华的家乡特产，被颠簸的车子不断地抛起来，又摔下去，五脏六腑都差点儿没被颠出来。那一刻她想流泪，不是为自己，是为丈夫和丈夫的同伴，他们真是太难了。

车子终于彻底停下来了。察隅还没到，是遇到了一场大风雪，路被封住了。

司机无可奈何地对黄白华的妻子说："嫂子，不是我不送你们，路再险，道再难，四个车轮子我管着，但管不住老天，我没法把车开上雪山。咱们还是回昌都吧，你和我大哥在电话里商量商量，明年再约个好时候进来。"

黄白华的妻子把额头上的乱发理了理，拉开车窗，看了看眼前的雪山。雪山美极了。

她转过头来问："翻过这座雪山要多长时间？"

司机回答："八公里山路，要是壮小伙，睡足了觉，带上酒和肉干，不遇到雪崩什么的，顺利的话，五六个小时吧。"

黄白华的妻子说："谢谢你了，兄弟，你请回吧，我就在这儿下车，我自己往前走。"

司机大惊道："那怎么行？你还要不要命了！"

她微微地笑了笑，平静地说："怎么不要命，我是来看他的，不要命我怎么进去看他呢。"

司机怎么拦也拦不住，一旁有个探亲返队的战士见状说："嫂子，我本来打算等等，等路好走了再说。你一定要进去，我陪你。"

他们开始走了，往雪山那一头的察隅走。

她背着带给丈夫的东西，战士背着自己的行李，在雪地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

他们走了足足十个小时，也许时间更长，谁知道呢？反正他们用光了所有的力气，已经走不动了，几乎就要躺在雪里一睡不起，但他们终于走到了。

黄白华接到消息，说他的妻子蹚着大雪进来了，不顾一切地进来了。黄白华丢下手上的事，没命地朝山下跑去。他看见了他们，看见了他的妻子和那个可爱

的战士。他们在雪山脚下，是两个慢慢蠕动着的小黑点。他咧开嘴傻笑着，揩一把头上的汗，撩起两脚的雪朝他们奔去。

他跑近了。

他站住了。

他像一个真正的傻瓜似的站在那里——那肯定是他的妻子，她一身雪，仰着乌紫色的脸儿，两只手探索着，远远地伸向前方，明亮的眼睛呆滞着，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她害上了雪盲，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叫她。

她听见了他的声音，她能分辨出他的喘息声来，她朝他伸出手去。她也叫他。

黄白华扑上来，紧紧地、紧紧地、害怕再失掉了似的搂住了妻子。

那个汉子，就那么站在雪山脚下，呜呜地哭出声来了。

那个战士没有害雪盲，他在察隅当了两年兵，锻炼出来了。但他因为一直搀扶着黄白华的妻子，用他的身子支撑着她，甚至把她在雪地里一步一步地拖着走，以至于他向着阳光那一边的脸被紫外线严重地灼伤了，成了黑色。

讲这个故事的人告诉我，一年之后，有人看见了那个战士，不知他在和身边的战友说着什么事情，在那里呵呵地笑着，他那张英俊的脸仍然是阴阳分明的。

雪山很美，所有见过雪山的人都这么说。

另一个故事说的仍然是察隅的事，仍然是进察隅探亲的家属的事。

这回不是一个，是二十几个，二十几个在内地做西藏军属的女人，因为自己的丈夫要巴心巴肝地守着边境线，生生死死地守着边境线，不能按预想的那样回内地探亲，就索性约好了时间，结了伴一起进西藏来探亲。

到昌都了，离丈夫近了，丈夫们也知道她们来了，两边都急切着想要早一点见面。包袱一丢下，脸来不及洗，女人们便争先恐后地拥进邮局打电话。电话一通，没说上两句体己话，就知道情况不妙——通往察隅的路因为雨季造成的塌方，断掉了，不是断了一处，也不是断了两处，而是断了好几处，车辆根本无法通行。

“那怎么办？”女人在电话这一头叫。

“等等吧，也许会修好的。”男人在电话那一头安慰女人。

等吧，那就等。

谁知一个星期过去了，十天过去了，故事说完了，路却还没有通。

通是通过，但没通两分钟，又断了。西藏这种地方，到了雨季，这是很平常的事，雨季路不断反倒显得不正常。

女人们急了。女人们大老远地赶到西藏，来见自己的丈夫，来和自己的丈夫团聚，却被耽搁在半道上白天黑夜地讲着故事。她们有的请了一个月假，有的请了两个月假，不管假请了多久，大家在成都集中时花去了一个星期，从川藏线进来又花去了一个星期，在昌都等路通再花去十天，眼见一个月时间快要过去了，连丈夫的影子都没见着。还得从川藏线出去呢，还得从成都返回各自的家乡呢，女人们总不能在昌都一直等下去，等到海枯石烂吧？

女人们的丈夫从察隅打电话过来，说：“要不，你们回去？你们回去，等明年，或者后年再进来？”

“不！”女人们喊。

“不！”有女人咬牙切齿地抹开眼泪了。

女人们抹泪的时候，情况再一次出现变化。变化的不是路，路仍然没通，仍然断得不成样子。变化缘于一位西藏军区副司令，那位副司令正在昌都检查工作，听说了察隅的一群军官因为国防重任不能回家探亲，听说了他们的妻子结伴进藏来探亲却被堵在昌都，做着海拔四千米高原上的织女。副司令听说这件事后眼睛红了，他沉默了一会儿，斩钉截铁地说：“不能让女人们就这么离开！不能让她们的丈夫眼巴巴看着她们离开！就算通往察隅的路断得不可收拾了，断成盘古开天地前的样子，就算前往察隅的山全都塌下来，也要把女人们送进察隅，让她们见到她们的丈夫！”

副司令下令：由昌都军分区组织最好的车辆和人员，送女人们进察隅；通知前往察隅路途中所有的部队和武装部，组织精干力量，在每一处断路的地方等着，女人们一到，就把她们背过去、抬过去、扛过去、架过去，再往前一站送，一站一站，一直送到察隅！

在滞留昌都十几天后，女人们再次上路了。

车艰难地往察隅开去。在第一个断路处，她们下车，由等在那里的部队和武装部组织的人员搀着、架着，攀过烂石，蹚过泥浆，送往另一头等待着的车上，再往下一个地方开去。就这样一程又一程，交通工具不断变化——越野车、卡车、吉普车、拖拉机，在接近察隅的地方，一身泥水的女人们已经换成了骑牦牛或者改成了步行。

她们朝察隅走去。

在察隅等候的丈夫们已经接到消息，在最后一个断路处等着了。

告诉我这个故事的人给我讲了最后的那个场面：当女人们出现时，等待在那里的男人们朝她们奔来，她们也朝自己的男人奔去，他们和她们跑近了，紧紧地抱在一起。然后，二十几个来探亲的女人和二十几个边境线上的男人都哭了。

（齐齐格摘自《文汇报》，王小钦图）

假故事传得快

◉苗　炜



前些日子，加州森林发生大火，消防员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把大火扑灭，他们在灰烬中发现一具尸体。此人身穿湿式潜水衣，死得蹊跷，并非被火烧死或在烟雾中窒息，而是从高处坠落而死。经过一番推理，警方得出结论：此人本来在海湾潜水，扑火的直升机从大海中吸水奔赴火场，取水的时候把这位潜水的老兄给吸上来了，到了火场，连人带水往下倾倒，一下给摔死了。我在微博上看到这则新闻，顺手转给了几位喜爱潜水的朋友，立刻有人在下面评论说，这是一则谣言，还顺便给出一个网络链接——www.snopes.com，里面有对这则传言的详细分析。

转发这条微博之前，我就知道这是假的，电影和电视剧中都有过类似的情节。这是个好故事，但好故事未必是真的。这个网站上首先给出科学的分析：直升机吸水装置的直径有限，根本不能把一个成年人吸入水箱中。接着给出传言的心理基础，人们总担心自己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也担心在日常环境中被外来事物挟持，所以这则传言不断扩散。

我在这个网站转了一圈，看到下面一个故事。1996年，一个在加州工作的老兄，在报纸的广告里看到一则卖车的广告：一辆几乎全新的保时捷，只卖50美元。这位老兄琢磨，报纸上肯定少印了两个“0”，二手保时捷5000美元还差不多，即便5000美元，也非常非常便宜。于是他按照广告上的地址找上门去，一位面容姣好的少妇接待了他。的确是一辆车况良好的保时捷，的确只卖50美元。他就问那少妇，为啥这样的好车只卖50美元。少妇说，她丈夫前几天跟他的女秘书私奔了，他打来电话要她把这辆车卖掉，把钱寄给他，所以她就打算50块钱卖了这车，给他寄50块钱。这个故事有许多版本——都是男的负心，女的处理他的资产；都是卖车，50块钱卖凯迪拉克，卖路虎等等。网站编辑分析，这个故事传播良久，1948年在英国最先传播，1979年背景变成了芝加哥，到现在有许多版本。人们喜欢这个故事，大多基于女子的报复心理，但没有哪个男人会让女人这样处理自己的资产，也没有哪个女子会这么便宜地卖掉一辆车。不过，这也是个好故事，电影《大婆俱乐部》里就用了类似的情节。我觉得，这个故事之所以让人喜欢，还有个原因，那就是迎合了人们贪便宜的心理。现在，我们的电视导购节目还天天在讲类似的故事：198块钱能买到纯金项链；老板为了庆祝公司成立10周年，268块钱卖瑞士名表……

还有一则故事是这样的：在某一班从伦敦飞往南非约翰内斯堡的飞机上，一个白人妇女和一个黑人男子并排而坐，她向乘务员提出要求：“我不能挨着这么一个有体臭的人，我要换座位。”乘务员说：“您少安毋躁，我去看看。”过了会儿，服务员回来说：“抱歉，经济舱今天满员，不过我们的头等舱还有空位子。我和机长商量过了，我们可以提供升舱服务，但是头等舱的座位不能给您。”乘务员转向那个黑人：“您不应该和这位势利眼的妇女坐在一起，我们把您安排到了头等舱。”类似的正义服务员的故事都在吁求公正和平等。比如说，某天天气恶劣，伦敦机场航班取消了若干次，大批乘客改签。有一位乘客插队，拿着自己的票对服务员说：“你知道我是谁吗？我要立刻上飞机。”服务员于是广播：“在17号登机口，有一位‘你知道我是谁吗’先生，他辨识不出自己的身份了，如果谁能认出这位‘你知道我是谁吗’先生，请速到17号登机口来。”这一下，排队的乘客都大笑起来。显然，这样的故事也并不真实。人们乐于传播这样的故事，就是希望这个世界变得美好一点儿。

我们每天都听到好多真真假假的消息，有些传言反复出现，历时多年就成了传奇。什么样的事情能成为传奇，其间的传播心理真是值得好好琢磨。

（格　格摘自《新民周刊》2012年第10期，刘　宏图）

与坐飞机有关的10个说法

◉杨孝文



现在坐飞机旅行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了。但与坐飞机有关的一些说法你能判断对错吗？希望你了解下面这些真真假假的说法后，会有更好的飞行体验。

1. 发生飞行事故的最初90秒保持镇静，你的生存率会更高

正确。事故发生后的最初90秒被视为“黄金时间”，如果处理得当，便可大大增加你的生存机会。也就是说，你在这短短的90秒时间里不能惊慌失措，要镇静。慌神甚至会让人忘记如何解开安全带。

2. 害怕坐飞机是一种病

正确。有10%～25%的人害怕坐飞机，现在医学上已经把这种症状定义为“心理焦虑失调症”。好消息是，这种病是可以治疗的，而且有很具体的治疗步骤。所以，如果你有这种病症，就完全不用担心了。

3. 鸟撞飞机的频率不断增加

正确。据美国的一项统计，小鸟撞上飞机发动机的次数在不断增加。飞机发动机只能应对体重在1.8千克以下的小鸟，再大一些的鸟撞上飞机，就会引发事故。

4. 闪电可击落飞机

正确。现在的飞机经过改进后，由闪电引发坠机事故的可能性极小。飞机通过特殊设计，可以让闪电远离机体。不过飞机被闪电击落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有记载的此类事故最后一次发生在1963年。

5. 坐飞机比开车更安全

正确。美国密歇根大学交通科学研究院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开车比乘坐飞机更危险。在相同距离内，开车受伤的可能性比乘坐飞机高65倍。公众对飞机安全性的过度担心是没有事实依据的。刚刚过去的2011年更是航空出行史上最为安全的一年，致命航空事故的发生率仅为150万分之一。

6. 飞机上疾病传染率更高

错误。飞机上都使用了先进的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它可过滤掉99.5%的病毒和细菌，其中就包括SARS和禽流感病毒。这使得机舱里的空气比地面上的空气更安全。当然，坐在病人身边更容易被传染，只是这一概率跟在地面上一样。

7. 手机会干扰飞机设备

错误。很多航空公司之所以禁止在飞机上使用手机，是因为在空中打电话时，手机发出的信号会在地面上的很多信号塔间不断跳跃，从而妨碍其他通话信息传出去。事实上，现在欧洲的一些航线已经允许乘客在机舱里使用手机。

8. 在飞机上醉酒会更严重

错误。不管是在空中还是在地面，血液里的酒精含量不会发生变化。人们之所以在空中会感觉醉得更厉害，可能是因为加压密闭机舱里的氧气含量更低，所以坐飞机时最好别喝酒。

9. 坐在机翼附近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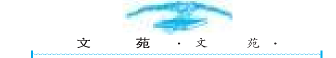
错误。除非是在飞机起火时，坐在靠近出口处的人逃生机会才更大一些。美国对1971年到2005年间发生的每一次客机失事事件的数据进行研究，结果发现坐在机尾处的人比其他人的生存概率高40%。

10. 大部分飞机事故都是机毁人亡

错误。事实上，大部分坠机事故是非致命性事故。大约有95%的人在坠机事故中活了下来。即使在那种看似所有乘客都难逃一死的情况下，半数乘客仍有可能幸存下来。

（依　怜摘自《百科知识》2012年第4期，王　原图）





给兔小白的情书

◉夏正正

如果生命是一场寻宝之旅，最终我就会把你拖到上帝面前说：我找到了这个

亲爱的小白，因为你是你，所以我才是我。你是我脑海中缺少的那根弦，你是我的偏心眼偏向的方向。你是白色的绵羊，每晚只有数着你的名字我才能安然入睡。你是紫色的茄子，只要念起你的名字我就会忍不住微笑。你是我的阳光、风光和时光。你是唯有，即是所有。你是一切，但一切都不能代替你。

亲爱的小白，我的耳朵有点饿了，你的声音或许是某种食物。我的眼睛有点疼了，你的目光或许可以轻轻把它揉拭。我的四肢已经迷路了，你的注释或许是最美的灯塔。我的尾巴翘起来了，你的名字或许是它最大的骄傲。我的心跳越来越密集了，你的嘴巴或许可以道出它的恐慌。我的身体就要瘫倒了，你的依偎或许是最后的力量。

亲爱的小白，你问我，爱是什么？我想，爱是为了静止而跳动的心。爱是废墟尚未变成废墟时的模样。爱是幻想，是一条鱼吻另一条鱼时涌起的一串气泡。爱是一只蝴蝶结，把原本平淡无奇的日子包裹得好像一份礼物。爱是一种独特的呼吸方式。爱是为喻体找到它的本体的旅程。爱是一阵微风吹过却唯独没有被吹醒的那双眼睛。爱是眼睛里开出的一朵花，世界从此缭乱。爱是两个病人之间的友谊——爱是一种疾病，解救的唯一方式，便是我们一起感染上。

亲爱的小白，因为那么执著地喜欢你，我才一点点努力改掉自己身上的坏毛病。然而最后我发现，爱你其实才是我最大的毛病。而你知道吗？这个毛病最可怕的地方，是我根本不想改正。



亲爱的小白，世界上有那么多片森林，每片森林里有那么多条岔道，每一条岔道都能够带我们去一个未知的地点。因此有的兔子可能你一生都不会遇上，但只有遇上了，才是真正的一生。如何能被你找到，是我一直在寻找的奇迹。

亲爱的小白，当我爱这个世界时，我希望所有人都能和我一起来爱它。但当我爱你时，我却希望全世界只我一个在爱你。你问我下辈子还想遇见你吗，我的答案是“不想”。因为我是一只自私的兔子，像遇见你这么美好的事情，我连让下辈子的自己来分享都不舍得。

亲爱的小白，爱当然不能当胡萝卜吃，但如果是和心爱的兔子一起的话，胡萝卜一定会变得格外好吃。爱不是食物，但爱和饥饿一样，是这世上最好的调味品。

亲爱的小白，时光正巧妙地对我们形成合围之势，或早或晚我们总要向其投降的。但我唯一心存奢望的胜利是——即便到了最后，我们都还能一起携手投降。

亲爱的小白，你不知现在的我是多么幸运。因为我曾想过，甚至不必与你同在，知道你是存在的于我便足够了。甚至你不必知道我的存在，只要你视线掠过我的面庞时曾有过一阵似有若无的存疑——是的，只要你曾有过这一刹那的恍惚，于我便已经足够了。

亲爱的小白，这就是我正在做的以及我想对你做的一切：我想牵着你，不牵扯任何多余的是非。我想背着你，不背着你做任何欺瞒的事情。我想亲着你，不亲吻所有其余的空气。我想靠着你，不靠时间的允许我们也能走向永恒。我想抱着你，不抱任何的目的。

亲爱的小白，我当然不是最好的，但为了你，我已经做到了最好的我。

亲爱的小白，我们曾在凌晨三点钟一起看昙花的开放，我们曾一起前往森林深处的禁忌之地探险，我们曾计算过樱花落地的速度，我们曾为夜空中的许多颗星星取过名字，我们曾呼吸着相同的空气从相同的时光中走过。我们一起做过许多事情，而且最终，我们因爱所做的一切都将成为爱本身。

亲爱的小白，常常想起你时我就不由得想起一片初夏的光

爱，一定需要相濡以沫的支持和理解。

有一次，我和几位朋友到江西，晚上住在宾馆，刚刚睡下，突然下起了雷雨。朋友披衣起床，自言自语："不知杭州下没下雨，我老婆特别怕雷，只要雷雨天，她肯定失眠。"

朋友的电话打通后，我听见他说："杭州有没有下雨？"接着，朋友说："那就早点睡，别看那些婆婆妈妈的电视连续剧。"

他合上手机，对我说："杭州没下雨。"

前前后后，通话时间不到一分钟。比起恋爱时期的"电话粥"，几十秒的通话时间真是太短了。但是，这几十秒钟，隽永而让人倍感温暖。

婚姻到最后究竟留下什么？有平平安安的日子，有相扶相助的情感，那是婚姻的大境界。

婚姻不只是嫁一个男人或娶一个女人那么简单，它有三重境界。

第一重境界：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结婚。

入心的淡定

◉木　木



第二重境界：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及他（她）的习惯结婚。

第三重境界：和一个自己所爱的人及他（她）的习惯还有他（她）的背景结婚。

处在第一重境界的夫妻，婚姻相对稳固；处在第二重境界的夫妻，婚姻比较稳定；处在第三重境界的夫妻，很少见到有离婚的。

现在好多人结婚两三年就离婚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他们没有把自己的婚姻从第一重境界推入第二重境界。

大家都知道，沸腾的水能杀灭病菌。热恋和沸水一样，也能杀灭当事人身上的缺点和不足。

那些热恋中完美无缺的白马王子和小鸟依人的姑娘，进入婚姻这杯不温不烫的水之后，缺点和不足会像病菌一样重新回来。

这时你必须跨入婚姻的第二重境界，和他（她）的习惯结婚，接纳和包容他（她）的缺点与不足。

稳固的婚姻还需要进一步升华，那就是与对方的各类亲情结婚。你的另一半不但属于你，还属于他（她）的父母和朋友，当然也属于他（她）自己。婚姻一旦进入这种境界，也便进入禅定的状态，想分开都非常难。

（**邓卉卉**摘自黄山书社《诱惑的人生要淡定》一书，**杨志平**图）

景。我不知道是因为我和你的初遇恰好是在夏天，还是恋爱的气息本就和夏季的气息如此相近。记忆里那个夏天的樱桃好像怎么都吃不完，是因为总舍不得吃下第一口，是因为总舍不得吃下最后一口。为什么我会那么喜欢夏天？因为我喜欢夏天时，你就是夏天。

亲爱的小白，我想冬天应该是最温暖的季节了，因为寒冷为我们创造了更多感受温暖的机会。气温每下降一度，我们的身体便靠紧一点。冬天只会让一只兔子和另一只兔子依偎得更加紧密。我们可以一起在雪地上留下我们的小脚印，我们可以一起堆一个和你一样可爱的雪人。我想这个冬天唯一的缺陷，大概是你如此温暖的笑容，又把这个世界的温室效应加重了一点点。

亲爱的小白，只要天空还在老地方，猫还喜欢吃鱼，你还能对着我发脾气，那这个世界就没什么大不了的。

亲爱的小白，这片森林变得越来越喧嚣了。吵闹的乌鸦不停地唱着难听的歌，喜鹊和夜莺却变得沉默。人类拿着砍刀冲进森林，到处都是伐木的声音，而少了啄木鸟那亲切的叫声。喧闹的声音里似乎只听得到喧闹，而听不到真实的声音。所以当我想聆听你的呼吸时，我会选择紧紧地捂住自己的耳朵。

亲爱的小白，我们的生命实在太短暂了，所以一定要抓紧时间去尽可能多的地方，玩尽可能多的游戏，拥有尽可能多的故事，领略尽可能多的风景，爱上尽可能唯一的那只兔子。

亲爱的小白，简约不是少，而是没有多余；足够也不是多，而是刚好你在。

亲爱的小白，那些从来没有相爱过的兔子是不会真的死去的，因为未曾爱过也便未曾真的拥有过生命。在我们所能拥有的一切事物里，生命无疑是最珍贵的。恰如在所有能让我们分开的事物中，死亡是最美好的。

亲爱的小白，如果生命是一场寻宝之旅，最终我就会把你拖到上帝面前说：我找到了这个。

（**云游鸟**摘自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兔子什么都知道》一书，**Q歪歪**图）

63张献血证的救赎

◉张达明

37岁的济南市民房泽岸曾因63次无偿献血，荣获卫生部无偿献血最高奖——全国无偿献血特别促进奖。

参加完“世界无偿献血者日”活动后，房泽岸乘公交车回家。没想到的是，他随身携带的包在车上被偷。房泽岸说，包里的现金、手机、银行卡、身份证丢了都不可惜，最舍不得的是包里的63张无偿献血证。

这63张献血证，是房泽岸从1998年开始献血以来11年的献血纪念，其价值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这一下子全被偷走，他“心里比被刀子扎了还难受”。

从被偷的那天起，房泽岸就忙着跑银行挂失信用卡，去有关部门补办各种证件。可他心里最惦记的还是那63张献血证——那些证书是无法补办的。

房泽岸在第一次献血时就许下了心愿：到自己55岁时，献血量要达到1万毫升。但他37岁的时候，献血量就已经达到了1.26万毫升。他提前18年完成了夙愿，这让他十分欣慰。而现在，63张用自己鲜红的血液凝成的献血证，就这样被偷走，他的心在滴血。

在献血证失窃后的那些天，房泽岸吃不下饭，睡不好觉，人一下苍老了许多，干什么都觉得没有精神。难道一生的荣誉就如此悄无声息地付诸东流了吗？他心里虽有不甘，却又无可奈何！

半个月后的一天晚上，小区传达室的李师傅对他说：“昨天来了一个高高瘦瘦的年轻男子，说是你的老朋友，让我转交给你一个纸箱子。他临走时，千叮咛万嘱咐，一定让我不要忘了转交给你。”说着，就把一个纸箱递给他。房泽岸打开纸箱，一眼就看见自己前些日子被盗的那个包，而且，所有丢失的东西都在里面。尤其是放得整整齐齐的63张献血证，更是让他喜出望外。那一刻，他不知该用怎样的语言来形容自己惊喜的心情。更让房泽岸感到意外的是，在包的最里面，还多了一封信。信，竟是偷包人写给他的。

尊敬的房大哥：

您好！

首先让我真诚地向您说一声对不起！

希望您收到我送还的物品后，能够原谅我。

6月14日下午，我乘公交车去寻找目标，在车上我看见您坐在我前面的座位上，靠着车窗睡着了。我见您的包就放在您脚下，当时车上人非常多，也非常拥挤，趁您不注意，我迅速拿起您的包就下了车。躲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后，我翻看了您的包，发现有现金、信用卡、手机、乘车卡、您的名片和无偿献血证等献血资料。当我看完您的资料与事迹后，我的灵魂被深深地触动了，您做了那么多好事，无偿献了那么多鲜血，这些鲜血能救活多少人啊！

怀着对您的无比敬重之情，我想起了小时候妈妈给我讲的事：生我的时候，因为产后大出血，面临生命危险的妈妈输了别人捐献的救命血后，才保住了命。后来，我不好好读书，整天与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没有钱了，就去偷、去抢。但我怎么也想不到竟偷到了一个无偿献血的英雄那儿，我被您的事迹深深地感动了。

房大哥，我从此一定悬崖勒马，重新做人。我本想给您打电话，把您的所有物品亲自交到您手上，再向您致以真诚的歉意。但我考虑许久，始终无法鼓起勇气，只好偷偷地按您名片上的地址，坐公交车来到您所居住的小区传达室，让那位老大爷帮我转交给您。

房大哥，请相信我，我一定会重新做人的，像您一样做一个有爱心、对社会有用的人。

祝好人一生平安，谢谢。

一个心灵接受过洗礼因您而改变的人

2009年6月28日

看完信后，房泽岸的眼睛湿润了。他万万没想到，自己的献血经历会感动一个小偷，会唤醒对方痛改前非的勇气。他一遍遍



房泽岸 黄中明 摄



Google告诉我们

◉姓罗名强

在使用Google进行搜索时，它会告诉你找到多少个相关结果，对比分析一下，很有意思。

我vs你：2.9亿对66亿。在我心中，你永远比我重要。

爱vs恨：30亿对3800万。爱才是存在的乐趣，恨只会让自己痛苦。

穷人vs富人：7800万对5800万。这世上，穷人还是比富人多。

好人vs坏人：1.78亿对569万。也许你受了伤害，也许你觉得不公，请记住，正义一定会战胜邪恶。

出生vs死亡：6300万对5.1亿。看来关心死亡的人更多，为了自己，好好活着吧。

忠诚vs背叛：1.47亿对8060万。做这个搜索前，我很紧张。结果出来后，放心了。

漂亮vs丑陋：5480万对4030万。还好还好。

梦想vs现实：4.7亿对3840万。没有努力，梦想变不成现实。

信任vs怀疑：2.6亿对3800万。让人温暖的答案。

成功vs失败：9480万对2900万。相信自己，不懈努力，祝福你。

过去vs现在：1.2亿对22亿。活在当下。

电话vs书信：21亿对2050万。这是不得不接受的事实。

安全食品vs食品问题：2930万对3.9亿。我们还可以吃什么？

美女vs女人：11亿对9.4亿。整容让这个世界的美女比女人还多了，难道还包括伪娘？

可爱vs讨厌：8.9亿对1300万。绝对可爱而让人不讨厌的结果。

亲人vs朋友：1.1亿对19亿。善待朋友的同时，别忘记把爱分一些给亲人。

大学vs初中：14亿对440万。文化水平越来越高，压力越来越大。

就业vs失业：3亿对8900万。就业尚未成功，失业的同志还需努力。

圣诞节vs中秋节：1.2亿对470万。唉，洋节就这么好吗！

丰满vs骨感：8260万对267万。看看，所以呢，别嫌自个儿胖。

老人vs孩子：4.8亿对9.3亿。尽管爱是向下延伸的，但也别冷落了父母。

雷锋vs谢霆锋：4200万对5590万。看来知道谢霆锋的人比知道雷锋的人多呀。

昂贵vs便宜：7040万对4570万。充分说明物价还是偏高了。

再见vs88：1880万对44亿。网络语言确实有力量。

AV vs TV：29亿对106亿。哈哈，除了性，还有很多值得关注的事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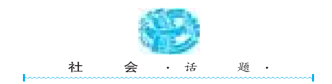
老板vs工人：3800万对2.3亿。接受事实吧，老板不好当。

（林　杨摘自《都市女报》2012年3月2日）

读着这封“忏悔信”，从中读到了很多难以名状的东西。

房泽岸感慨地对媒体说：“我觉得那个年轻人的本质并不坏，只不过是一时糊涂走错了路。我相信他从此会改邪归正，好好做人。这也是我11年无偿献血以来最感动的一次。我一直认为，献血能拯救人的生命，却不一定能拯救人的灵魂。而这次我没想到，自己的63张无偿献血证，真就拯救了一个误入歧途的灵魂，这让我感到无比欣慰。就为这，我还要继续无偿献血，拯救和净化更多人的生命和灵魂！”

（玉　巍摘自《恋爱婚姻家庭·养生版》2012年第1期）



为什么要保护野生动物

◉Ent

保护的价值：个体or种群

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各个领域里，最直观、最感人、最容易引发共鸣的，无疑是救助个体。看到一只伤愈的红隼重返蓝天，足以让每一个在场者热泪盈眶。

但是，很容易被志愿者忽略的一点是，救助野生动物个体的价值往往并不仅限于个体本身，而更多地在个体背后的整个种群。这和救助人类社会中的弱势个体是不同的。

动物和人的差异很多，按照演化生物学家道金斯等人的观点，最大的差异可能在于动物缺乏文化。在这里，文化的定义是“与遗传无关、但可以模仿和传承的行为模式”。

人类社会中，文化因素正在逐渐压倒遗传生理的因素。我们对自我的改造能力越来越强，先天遗传素质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小。

然而，野生动物个体在环境中的绝大部分行为，都可以追溯到它的基因；个体间的文化传承即便存在，影响也通常微乎其微。如果两群狼面对同一场景做出了不同的反应，那是因为它们的遗传特征不同，而不是因为它们各自经历了不同的狼群历史、有不同的狼群文化。就算有动物因为和人相处而从人类这里习得了复杂的行为，但当它回归野外时，也几乎不可能把自己学会的人类技巧教给其他动物，不能改变其种群的原有行为。

野生动物的价值更多地承载于它的基因之中，种群本身的延续更为关键。个体的死亡是必然的，但基因通过种群基因库可以长存下去，维持物种的存在。我们保护野生动物个体，更多是一种保护种群的手段，本身并非目的。所以黄石公园才会引入狼来控制鹿的数量，来淘汰老弱病残。这样的行为在人类中无法想象，在自然界却是完全正常合理的。我们经常用人类的眼光去看野生动物，忘记了我们之间的客观差异。

而假如一个物种本身并未濒危，那么刻意保护它们的个体，对整个物种也没有多少好处。

保护的目的：地球or人类

如果保护个体是手段，那么保护物种、保护地球生态是不是就应该成为终极目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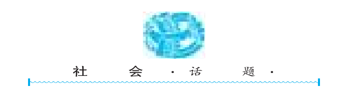
但实际上这两个命题都很可疑。物种虽然寿命长，但早晚也要消失。新生代哺乳动物每个物种的平均寿命也不过几百万年而已。地球历史上至少99.9%的物种都已经绝灭了，绝大部分都和人类没有关系。

至于保护地球，则问题更大。其实，没有哪个物种是不可或缺的。有些物种消失后其地位立刻被取代了，有些会波及其他物种，只有很少数的物种一旦绝灭，可能会引发生态系统大范围的崩盘。但是，崩盘了也不是世界末日，几千万年过后，一切又都会从头再来。地球是很脆弱的，很容易被打得“鼻青脸肿”，比如发生在大约2.5亿年前的P/T绝灭事件（二叠纪–三叠纪绝灭事件），导致海洋中大约96%的物种消失。但是地球又很顽强，不管多惨都能恢复，比如P/T之后过了1000万年，海洋物种的多样性就超过了绝灭之前的水平。

类似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多次。这有点像一个不倒翁，一推就晃，但怎么晃都不倒。换成生态学术语，就是“在地质时间尺度上，地球整体生态系统的抵抗力稳定性很弱，但恢复力稳定性很强”。坦率地说，只要太阳系的结构维持不变，我想象不出任何方法能把地球生命打成万劫不复，就连核弹也不能保证消灭所有无脊椎动物。

那么我们天天强调要维护生态系统，图的又是什么呢？就像是一个人在成长期间摔过无穷多次跤，未来也要摔无穷多次跤，为什么偏要执著于阻止眼下的这





一跤呢？

很简单，地球经受得起生态系统的崩盘，人类可经受不起。虽然地球作为一个整体每次都恢复了，但每次陪葬的物种数目却不计其数。不要说生态系统崩盘了，脆弱的人类经济体系连海平面上升几十厘米都招架不住，这让地球历史上动辄上百米的海平面变化情何以堪。

由此，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我们保护生态，不是像口号里宣传的那样是为了地球，而根本是为了保护我们自己。地球其实根本不在乎我们怎么闹腾，它有的是时间来恢复，可我们等不及。就算人类没在灾变中直接陪葬，等地球恢复完了，人也该没了。

而如果不考虑“保护我们自己”这个因素的话，保护其他野生动物的动机似乎也变得不充分了。人类的捕杀直接或间接导致了猛犸的绝灭，这件事情应该责怪人类吗？但如果这是人类的错，三叶虫绝灭又是谁的错呢？我们是不是应该要求硬骨鱼考虑一下三叶虫的感情和生存权？恐龙经受不住小行星撞击而绝灭了，这又应该怪谁呢？怪恐龙自己还是怪小行星？一种生物适应不了小行星的撞击，另一种生物适应不了人类的出现，二者究竟有什么本质区别呢？

在一个外星智慧看来，也许是这样的：如果人类把猛犸象杀光了，那是猛犸象缺乏像蟑螂那样的适应力。如果人类因为滥杀生物导致自身毁灭，那是人类过于愚蠢，活该倒霉。如果人类通过保护其他物种，使自己得以延续，这就很聪明、很高瞻远瞩了。

保护的方式：顺其自然or人为干预

然而，物种存活与否，以人类的阅历确实太难判断了，毕竟我们对这个世界的了解还十分浅薄。在难以具体讨论时就诉诸抽象，有了这种常见的思维习惯，很多时候我们就会说：动物保护不仅仅是为了物种本身的存活，而且是顺应（某个不可捉摸的）自然规律。违背自然规律是会产生不良后果的，这个总该没错吧……

顺应自然，听起来很美好，但实践中却根本无法执行。自然界的绝灭是一直存在的，大灾难时有绝灭，平时也有绝灭。那么，假如有一个本来要绝灭的物种被强行挽救回来了，这算什么情况呢？这个过程中是不是损伤了其他本该繁盛的物种的利益呢？动物之间是有利益冲突的，比如流浪猫的繁盛通常会给野生鸟类带来严重的伤害。不管这样做好不好，这显然是对自然界的严重“扰乱”。

那么不扰乱，该绝灭的让它们绝灭行不行？问题又来了——谁该绝灭呢？你不作为，就会有其他的人类活动影响，而这些活动影响是永无可能被完全抵消的。大熊猫的地位至今也没争出个所以然，它们在野外天然栖息地的生存能力极强，完全不用人担心，真正的问题在于栖息地本身遭受了严重的人为破坏。可是，栖息地本来就是会因为气候变化而改变的，如果人类文明从来没有存在过，大熊猫会不会因为自然的气候周期而遭受危险呢？没有人类的话，它们会在什么时候绝灭？绝灭之前会不会产生新的物种？没有人知道。

所以，实际中的野生动物保护原则其实就一句话：尽可能维持现状（包括恢复到以前的状态）。

保护的投入：撒胡椒面or有的放矢

现实中野生动物保护的最大困境不是环境伦理，而无一例外在于资源不够。有限的资源如果像撒胡椒面一样平分给每个物种，大概会一事无成。残酷的现实使得野生动物被迫分出了不同的等次，我们会优先把资源投给那些花费小、意义大的野生动物。

生态学上的关键物种肯定更值得我们去付出，因此，出现了两个保护生物学里专属的概念：伞护种和旗舰种。

所谓“伞护种”，本身不一定有多大的生态学意义，但它们所需要的生存环境能覆盖很多其他物种。只要有人出钱保护了它，就能连带保护很多别的物种。

而“旗舰种”甚至连生存环境这个要求都可以放宽，它的基本标准严格来说只有一条：能卖萌，能招人喜爱，能吸引眼球，能拉捐款。如果能同时满足伞护种的标准那就更好，若是连带还有民族象征、国家特色等等，那就近乎完美了。大熊猫也因此成为迄今为止最完美的旗舰种：它足够奇特，还算珍稀，萌起来天下无敌，并且还相对容易圈养，也能胜任伞护种的角色。

经常有人质疑为什么要花那么多钱保护大熊猫。确实，大熊猫相对来说得到了更多的重视，但大熊猫本身的宣传意义、对川滇一带整体生态保护的意义也是确实存在的。不可能拯救每一个物种，但总应该努力争取更多的人，拯救更多的物种。客观情况如此，我们只能把某些物种放在优先地位，把资源相对集中在有意义的领域。

我们不得不据此对资源的安排进行取舍。一些保护者太过执著于动物个体，执著于虚无缥缈的“所有动物的利益”，或者某个不能明确表述的“自然规律”，以至于花大力气为某些其实并不濒危的生物摇旗呐喊。我不能说他们一定错了，只能提醒他们，这些资源本可以用到更有价值的领域里去。

（**郭　巍**摘自《科学与文化》2012年第3期，图选自岭南美术出版社《造型艺术图典》一书，**哥斯顿**图）

探望女儿小记

◉蒋　蓝



离婚后，我每周探望女儿一次。

我38岁时，生活终于尘埃落定，才决定要这个女儿。对女儿青青来说，爸爸太老了；对我来说，她又太小。青青不懂这些，她才3岁。

我到幼儿园看她。我蹲在门缝前，透过一小块玻璃寻找女儿。她坐在一个小板凳上，看着一个无法洞悉的所在。她的丹凤眼已具雏形。直到她感到透过这块玻璃的光黑下去了，才转过身来。她看到逐渐暗淡下去的爸爸，跌跌撞撞跑了过来。她打不开门，拼命用手拍打，呼出的气模糊了玻璃。她在哭喊。

老师开了门，青青眯缝着眼，仰起头，她不适应室外强烈的光线。我说，青青不哭。她就笑了。我抱起她，在走廊上来回踱步。她一直盯着我的脸——爸爸的胡子长了，爸爸有好多好多白头发，爸爸的衣服很脏。我掏出一些糖果，她很喜欢。后来我就给她买牛肉干，买小人书，买衣服。

有一天黄昏，我驾车赶回成都。心慌，连闯两个红灯，我怕幼儿园放学。我气喘吁吁地告诉青青，爷爷前天死了，爷爷烧成了灰，只有一点点。她有4个月没有见到爷爷了。她看着我，丹凤眼有一种飞的态势，我不知道她想说什么。她蜡一般的手指指着走廊外的天空，嘴唇动了动，没有声音。我说，青青，你见不到爷爷了。她说，爷爷老了。她吃糖，腮鼓起来，她用腮擦我的脸。

我每次去探望，一般不会超过15分钟。偶尔超过了，我发现离开时她很伤心，她不让我走。因此，掌握好这个分寸比较重要。

已经是冬季了，成都的天空总有时断时续的细雨。昨天我去看望青青，她很高兴，一再央求我带她出去。我说，老师不同意，我们只能在学校里走动。她同意了。走廊有百十米长，我拉着她的手，走了3个来回。我说，爸爸要走了。

她说，我要撒尿。我抱她去厕所，她咯咯咯地笑。过了一分钟，我觉得上当了。我说，爸爸走了。

她两只手在空气里比画，翻出了一朵朵我看不见的花，浮在她齐胸高的地方，她从花的火焰中掠过，从花里取暖。

她低头旋转，就成为花的重心。她的脚在做根须状、扎根大地状。她生硬地扭动腰肢，板栗色的头发已经披到肩头。

她开始跳舞。到了某个记忆的断裂处，她卡在那里，不得不依靠重复来回忆那个动作，但是她的努力还是失败了。她只会几个动作，但她坚持在重复。

好像是累了，她又开始唱歌。我一个字也听不明白。她唱，我为她拍手，她继续唱，但还是那几句。我说，青青可以休息一会儿，爸爸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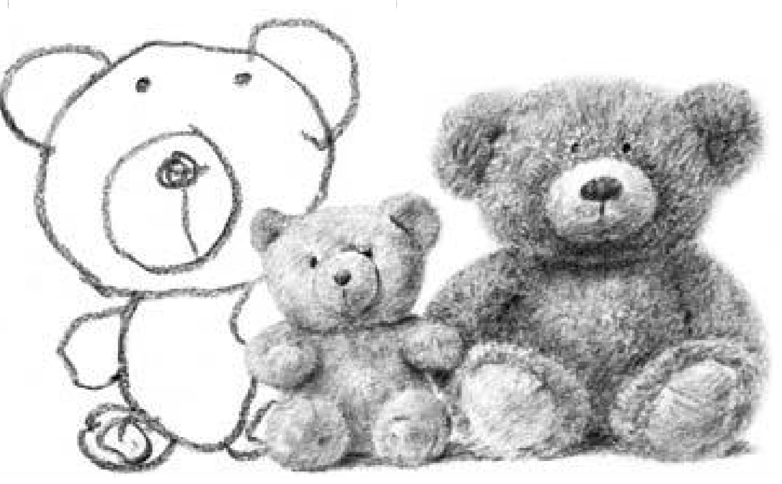
她立即从地上跳起来，又开始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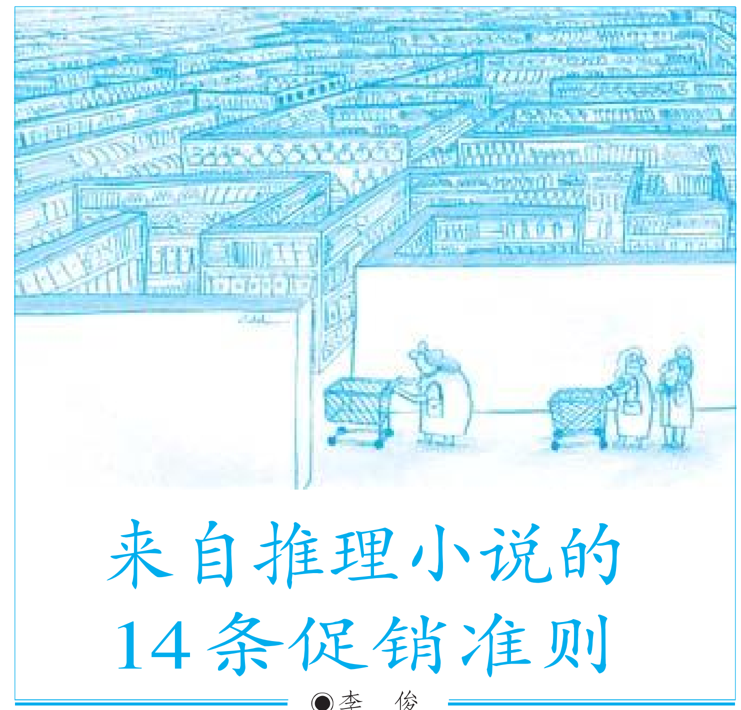
看着她缓慢的舞蹈，一遍又一遍，我席地而坐。细雨斜飞，在她头发上开出了一蓬碎花。在背光的地域，花消失了。她再转身，碎花甩成了一尾花翎，像一个梦，在似醒非醒之间挪移。我希望时间慢下来，慢到我刚刚跨进校门时那样，一切从头开始；或者，细雨变成大雨，这样的话，我们就不得不从冷风呼啸的走廊，回到热气腾腾的教室。在喧嚣里，她不容易平静下来。

终于，她耗尽了力气，汗水从她的发际流下来。鞋带散开了，手套掉进水洼。她突然抱着我，喊：爸爸，再见。

她从来没有问过我现在住在哪里，也没有问为什么晚上我不去给她讲故事。不知道是她没有这些词汇，还是有，不说。

（思　怡摘自《文苑·经典美文》2012年第3期，王　青图）





来自推理小说的14条促销准则

◉李 俊

促销与推理小说有半毛钱关系吗？

有，二者都要揣摩消费者的心理。

说到推理小说，不得不提范·达因。他的许多作品堪称古典侦探小说的杰作，更为重要的是，他提出的侦探推理小说的20条法则已成为评判侦探小说的公认准则。

这里选择其中14条法则，东施效颦地提出促销的14条准则。

准则1：

破案线索必须详细描述。

对促销的核心内容必须简要描述。

准则2：

必须要有侦探登场，并通过他的搜查来推理并侦破案件。

促销中必须有品牌宣传，并且对品牌有正效应。

准则3：

尸体必不可少，杀人以外的轻微犯罪对读者没有持久吸引力。

促销必须能打动消费者，否则不如不做。

准则4：

一个案件如果由多位侦探合力解决，不但推理思路会散乱，对读者也不公平，这就好比读者是在和一队人竞赛一般。

促销主题最好准确而且富于变化，太滥的主题等于没有主题。

准则5：

凶手必须扮演重要角色，如果故事最后意外登场的人物是罪魁祸首的话，就意味着作者无能。

促销活动必须有目标性的产品销售，如果打算促销产品A，却把B都卖光了，那是促销制定者的悲剧或喜剧。

准则6：

配角犯罪的故事要安排得简单些。

不要把促销物料设计得太简单。

准则7：

无论发生了多少件凶杀案，真凶只能有一个。

促销主题只要一个，辅助主题可有多个；促销手段只要一个，辅助手段可用多个。

准则8：

凶手不能隶属于任何秘密组织或黑手党，否则会受到非法组织保护，这不公平。

促销不一定要打折，提价也能促销，虽然这看起来不公平。

准则9：

杀人手法以及侦破手法必须合理、科学，如在毒杀时不能使用未知毒药。

促销方式分为主流和非主流，主流方式用以正面作战，非主流方式用在决胜战场。

准则10：

在侦探指出凶手之前，作者必须堂堂正正、一五一十地将破案线索全部提示给读者。

促销员应该快速而准确地将促销信息全部展示给消费者。

准则11：

应该避免多余的情景描写和文学修饰。

避免在促销文案中出现太多废话。

准则12：

结尾不能以意外身亡或自杀草草了事，虎头蛇尾是对读者的欺诈。

对于促销执行和投诉需安排督导，否则很可能虎头蛇尾。

准则13：

作案动机最好是出于个人原因，国际阴谋和政治动机属于间谍小说的范畴。

促销的目的是提高销售额，而非跟消费者强调爱国；可以打动消费者，但不能泛政治化。

准则14：

有自尊的作家应该避免那些用滥了的招数。

好的促销应该避免那些用滥了的做法。

（**杨秉兴**摘自《销售与市场·渠道版》2012年第1期，〔哥伦比亚〕**费尔南多**图）

不悲戚的凋零

◉琴 台

终于看了那部电影《桃姐》。提前备了纸巾，等着泪如泉涌，可是，直到片尾曲响起，眼睛还是干干的。没有眼泪，只有无尽的悲凉。

当桃姐在老人院逼仄的小房间中窸窸窣窣地收拾衣物时，当桃姐艰难地拄着拐杖在肮脏的洗手间外徘徊不前时，某个瞬间，我看到了更多衰老的和即将衰老的背影在桃姐身上叠加，一层又一层，满是负累和沉重。

60岁的叶德娴说，她在桃姐身上找到了自己。

这话，乍一听有点匪夷所思。一个是衣食无忧的女演员，一个是寄人篱下的老女佣，她们怎么会有交集？在柴静的访谈《看见》中，我看到春华不再的叶德娴一个人在空旷的房间中，寂寞地同一只猫咪说话，间或定定地翻开儿子幼年时的相册，轻轻感喟：“一生人只一个，血脉跳得那样近，而相处如同陌生，阔别却又觉得亲……”那一刻，你又会无比清晰地感知到，荧幕上下的这两个相距千里的老女人，分明有着同样的灵魂——孤独、寂寥、无傍无依。



电影《桃姐》剧照

而这样的灵魂，在我们身边俯拾皆是。

楼下过道里曾寄居着一个阿姨，无儿无女无积蓄，60岁的时候老伴去世，经人撮合嫁给了另外一个老头。谁都知道，阿姨的再嫁是为了重新找一个饭碗，新老伴无疑是有这个能力的——离休干部，儿女俱在外地。而他遇到朴素勤劳的阿姨，无疑是遇到一个再合适不过的保姆。阿姨也的确恪尽职守，10年中，不顾体弱年高，尽心竭力地操持家务，伺候老头。后来老头瘫了，将近70岁的阿姨，一个人竟然可以将他从轮椅上抱上抱下。老头无疑是感动的，多次表示要对阿姨负责到底。怎奈世事无常，最终，老头还是先走了。久不出现的儿女们从天而降，极利索地办理了父亲的丧事，然后，房门落锁，将70岁的阿姨赶出了家门。

原创

无处可去的阿姨，只能在楼下的过道里简单地用布帘围出一方小天地，艰难度日。因为自知给楼上的居民添了麻烦，她很少出现在众人的视野中，除了偶尔晴朗的天日。那样的时候她总会穿着黑黢黢的外套寂然坐在角落里，面无表情，木雕泥塑一般。白花花的头发和伛偻的后背上，写着硕大的两个字：绝望。

面对这可怜的暮年，众人皆感慨欷歔却又无可奈何。令人欣慰的是，小区物业公司做了一件顶人道的好事，经过多方斡旋，最终将阿姨送进一家老人院。

我们去老人院看阿姨。她的房间狭窄，响晴的春日里，阿姨坐在一室阴冷中，但满脸都是满足的笑意：“这里很好了，很好了，吃得饱，睡得暖，实在是托了大伙儿的福气。”

看着阿姨颤巍巍的笑，心头的悲凉再次席卷而来。只不过，如今的悲凉不再关乎老无所依的凄清，而是瞬间体味到生之寂寥，让人无法不悚然震惊。

老去，实在是人生中最最残酷的事情。不止是芳华凋零、青春不再，更是面对偌大的世界，你忽然成了赤手空拳的俯首就擒者。老人的无助和幼儿极其相似，可他们的境遇却有天壤之别。幼儿因为承载着众多殷切的爱和希望而备受呵护，老人承受的更多不过是行将就木的绝望。

没有未来，只有近在咫尺的终点，活着的唯一瑰丽，不过是回忆中那些灿烂的过往。更可怕的还有疾病、孤独……正如所有人都喜欢新生儿的笑脸，几乎所有人看到老去的亲人，心头多多少少都是怅然。而这又是谁都无法逃脱的现实。

纸媒上有组数据：北京老年人口比率已近15%，上海20年后老年人口预计超过500万。中国目前正处于世界上前所未有的“在低收入阶段进入老龄化”的阶段。

社会进入老龄化，银发晚年的生命状态几乎成为每个家庭都必然面临的问题。

就如同所有幼儿都喜欢妈妈的怀抱，这世上怕也没有哪个老人不渴望子女承欢膝下的圆满。然而，现实的拘囿同样不容忽视：两代人之间频发的纠葛和矛盾、生活习惯的不兼容和个性差异，终究造成了孝心和“围城”的冲突，以及亲情对爱情的围剿。

人类的规律，向来是自上而下的垂爱毫无保留，由下而上的尽孝则浅尝辄止。所以，羔羊跪乳、乌鸦反哺，更多时候不过是



庙堂之上的说辞。将年老的幸福筑建在孩子身上，这本身就有着缘木求鱼的危险。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报告记录了这样一个真实状况：中国有近半老人处于独居状态，其中3000万需长期护理而不得。

子女不恭之外，那些年老的生命亦有着让人不堪承受的重负：工作退了，奋斗停了，老胳膊老腿的世界里，除了儿女，再也找不到别的着眼点。所以，难免有一哄而上的热情，难免有铺天盖地的痴缠。可儿女们正当盛年，有事业要忙，有房子要挣，有爱情要经营，有儿女要教育……面对观念不同、状态不佳的父母，他们难免不胜其累。

不胜其累后，大多数人的选择是逃离。

独居，或者入老人院，便成为衰老的最终窠臼。

于是，我们轻易便可看到，更多的桃姐和叶德娴。

从人性的角度来说，孤独对于老人，是天生的痼疾，无药可医。

当子女无法成为衰老的救赎时，怎么办？

影星李亚鹏妈妈的经历或许值得更多老人借鉴。

李爸过世后，李妈将儿子当成唯一的支柱。盛名之下的李亚鹏却没有那么多时间来陪护母亲，不得已，他只能用失望一次次让妈妈自我清醒。对于一般老太太而言，指定要大骂儿子不孝，可李妈的选择是，失望过后另辟蹊径，寻找自己的幸福——她用了一年时间跳街舞、练瑜伽、写书法，生生让已经瘪下去的日子再次充实起来，自己容光焕发，也重新赢得了儿子的尊重。

重生的幸福里依然有孤独的影子，但乌云却再也笼罩不了生命的苍穹。

其实仔细想想，无论哪个阶段，人都不可能逃离孤独的如影随形。无论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少年，还是羁旅异乡的中年，孤独的宿命都像追逐花香的蜂蝶那样追逐着每一个人的灵魂。年轻时，我们用充实的忙碌来对抗与抵挡，当年已垂垂，双手空空时，何以对峙！

世上有这样一些老人，用自己的行动，给出了答案。

毕加索85岁那年激情飞扬，一年之内就创作了165幅画作；巴甫洛夫80岁时提出了大脑皮质反射学说；陆游85岁时写出的《示儿》流传千古；邓小平提出改革开放理论时，已经70多岁。

“廉颇老矣，尚能饭否”是太多暮年英雄的自问。对于庸常大众来说，这种诘问或许过于高蹈。但老而有为，哪怕只是强弩之末的挣扎，却亦有着以一当十、虽败犹荣的豪情。

动物界有一个传说，所有大象都会在辞世之前的15天内，去一个神秘的地方，就是大象的公共墓地。哪怕它从没有到过那个地方，但当最后15天来临的时候，它还是会很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归宿。

人类没有这15天的幸运与从容，但纵然不知归期为何期，却亦不妨碍我们从内心深处真正接受那份坦然——坦然的孤寂，坦然的宿命，坦然的清冷。就如桃姐执拗地选择在老人院终老，又如叶德娴所坚持的满目寂寥的一个人的生活。这两个来自不同世界的女人，用自己的行动向世人证明了一个真理——老而无力是无奈，但只要保住尊严，踽踽独行的寂寥中，亦可有仰望星空的骄傲与从容。

生如春花之烂漫，死如秋叶之静美，乃人生两大极致。而在生与死的旅程末梢，我想所有人都更愿意看到，所有的凋零不悲戚、不绝望，哪怕遗世独立，满目洪荒。正因为认清了灵魂的本质，所以，不卑微，不乞怜，亦不苛求，只向隅微笑，看一朵朵落花化为春泥，温暖根下那小小的一方热土。



让人心碎的礼物

◉〔捷克〕米兰·昆德拉

米兰·昆德拉的《身份》中，尚塔尔在死去的孩子墓前说了这样一段话：

亲爱的，我亲爱的宝贝，不要以为我现在不爱你了，或过去没爱过你。正因为我曾经爱你，如果你仍然活着，我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有了孩子就不可能再去鄙视这个世界，因为是我们将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孩子让我们关心世界，关心将来，到孩子的喧闹和混乱中去。这让我们严重地沾染上那种不可救药的愚蠢。你死了，我也就失去了和你在一起的快乐。但同时，你也使我得到了解脱——从我和我所鄙视的世界的对抗中得到了解脱。我允许自己鄙视它的原因就是你已经不在了。我黑色的思想再也不会给你植下任何祸根了。我现在要告诉你，在你离开我之后的日子，我渐渐开始明白，你的死是上天赐给我的一件礼物，而我最终也接受了这件让人心碎的礼物。

（秋 芊摘，韦尔乔图）

一只碗

◉安妮宝贝

我对奈良持有一种淡淡的乡愁式的牵挂，是因为在此地只匆促停留了一日。在大雨滂沱中游览了法隆寺。雨后初晴的午后，流连于它平实而幽僻的旧巷子里，每每觉得仿佛回到童年的浙东小城。青石路，杂乱交错的电线杆，墙角的秋菊花盆。整个深秋午后，清凉的空气里几乎什么声音都没有。如此相似。现今，记忆中的童年小城早已被改造成商业气息沸腾的新城，奈良却似持久地停滞在一种旧日的意兴阑珊和波澜不惊之中。

在狭窄而悠长的巷子里，走过间或相隔的隐蔽餐厅和宁静的庙宇，见到密密的一小间一小间的手工作坊店铺，陈列着麻布、瓷器、布料、纸张……不经意间走进一个陶器作坊，主人不在，也许在里面的工作间。素色木架上摆出作品，各式杯子、杯托、盘碟，色调和质地看起来细密而温润，简洁、天真之中隐藏着细节上的讲究，是极为稳重、内敛的风格。

一个白色的陶土大盆上，描着清雅拙朴的菊花一朵，线条洒脱的枝叶别开生面。边上有一枚小小的标价签，价格极昂贵。显然，手工作业的主人知道它的分量所在。这样的大盆若搬回家里，是该供起来，还是用起来？按照一贯作风，我也许会把它尽可能融入日常生活之中。日夜相对，时时碰触交会，这样才不辜负美意。也许会用它来盛米或盛水。

在我衡量过它的重量和体积之后决定放弃，它至今还在我的心里时时浮起，从未忘记。从此，我认识到，一个人若碰到心中喜爱的物品，不妨随缘，尽可能与它互相归属，这样彼此才是完整的。

所以，寻常人家需要去尝试领会和体验美好物品的价值。不使用美好的日用品，人的生活氛围就缺少优雅、丰富的能量，缺少心与物之间的惺惺相惜。惜物，惜缘，这本是一种温柔真切的情分。让人心中愉悦的优美物品包围在身边，以此观照内心，本身也是一种熏染。如果人们不需要这些，即使美的物品出现，它们的存在也不会长久。一般境地是，要么被定义成昂贵、稀少，只被一小部分人得到，要么就逐渐陷入惨淡经营、破落消失的境地。

记得一次旅途中，在偏远乡村的农家吃饭，看到主人用来盛汤的青花大碗很有古风——线条疏朗，落笔洒脱，有说不出来的潇洒秀丽。而她用来盛饭盛菜的小碗也一律好看，因使用长久，有些略有缺口，摆放全然不经意。这样有年份的碗，现在城市中人早已无福享用。山里人生性节俭，不愿也无力喜新厌旧，时时替换，所以保留了这些老碗至今。

心有感慨，那真是不复返的时代。曾经普通山野人家的一个汤碗，都有这般风景。

我喜爱的物品，美，可以寻常使用吧，与人的生活贴近，实际而厚实，并不美得超凡脱俗，却美得丰衣足食，心平气和。平日习惯四处搜集瓷器，简单的杯碟盏碗，一只一只包扎妥当，用手拎着大袋，小心翼翼带上飞机，带回家里。它们都是被再三精挑细选的，旅途中人的时间、精力有限，行李重量也有规定。

厨房里有一个玻璃橱柜，专门盛放这些物品。有旧朋好友或远方客人来，挑选若干取出来，洗净拭干，在上面放置坚果、水果、点心、花枝，泡上一壶清茶，桌边小叙。这般，对着如此优美而耐人寻味的小杯小盘，眼目也是清明喜悦的。它们因此组成一段一段美好时光的回忆。



日本的朋友来北京做客，捎带的礼物时常是家人手工制作的。用古布或丝绸缝制的玩偶、布袋、袖套……一针一线，密密实实。这般充满心意的礼物，可以在其中感受到来自他人的情感、热量和内心专注。有时想象做这些东西的人是在如何的



缘 由

◎伊　然编译

年逾古稀的老妇人玛格丽特总喜欢舍近求远地到城郊的邮政支局去办理邮政业务，在她印象中，支局的工作人员一个个都很热情和友善。圣诞前夕，玛格丽特再次来到邮政支局，打算买一些邮票，用来邮寄圣诞礼物和贺卡。购买邮票的人很多，人们自觉地排起了长队，玛格丽特排在了最后。排在老妇人前面的是一位举止优雅的中年女士，她转过身来，微笑着对玛格丽特说道："夫人，您这么大年纪了，排这么长时间的队，身体会受不了的。据我所知，在左边10米远的地方，有一个专供老年人使用的出售邮票的自动机器，您到那儿去吧，别在这里排队了。"

"谢谢你。"玛格丽特礼貌地答道，"我知道那台机器，我是专门来这里排队的。"

"为什么呀？"中年女士迷惑不解。

"很简单，"玛格丽特不紧不慢地解释道，"因为机器从来都不会关切地询问我关节炎康复的情况。"

（**邓卉卉**摘自环球网）

有性格的狗

◉李碧华

节日期间，有些主人爱把宠物打扮得应节：圣诞帽、红袍、白胡子、头饰……甚至穿金戴银。虽无聊，但有趣。主人还训练小狗表演："后足站立""坐下""躺卧""停住不动""去""回来"……小狗一一听令做对了，在宾客面前赢足面子。

某人爱宠物，他养的狗不算小，是一只四肢修长、身手敏捷的中型犬（我对狗了解少，不知品种），加上眼神灵活，一望而知是动作片巨星了。但它非常"寸"——带到野外，兴之所至，不免千姿百态地展现十项全能，自得其乐；而让它当众表演又站又卧、伏地、挺身、翻筋斗？谁理你！主人道："之所以难训练，因它有'三不'。"

一、不贪。正餐之外，其余即兴小吃、美点诱惑，它根本不为食，不放在眼内。

二、不媚。若非它高兴、自愿，无法要求它委曲求全、顺从上意，做出主人希望的指定动作。

三、不在乎。这个最可恶，因为它没有出风头欲，不比其他犬，大伙一起哄，赞美鼓掌，骨头就酥了，更卖力娱宾。

（**余长生**摘自《老年生活报》）

两种登山观

◎班　超编译

一位美国旅行家在印度旅行，恰好赶上印度人去圣山朝圣的日子。只见有数千人沿着陡峭的山路向山顶攀登，蔚为壮观。旅行家平时很注意锻炼，自认为身体非常好，于是决定加入其中，体验一下。

没想到，20分钟后，旅行家就气喘吁吁，迈不动步子了。而那些抱着孩子的女人、拄着拐杖的老人，却一个个轻松地从他身边经过。

"我不明白了，"旅行家对印度同伴说，"怎么他们能做到，我却做不到？"

印度同伴回答道："因为你有典型的美国人习惯——把任何事情都当做比赛。你把山当成敌人，一心想打败它，山自然会回击你，而它远比你强大。但我们不把山当成敌人去征服，我们登山的目的是亲近山，与山合而为一。所以，山带着我们，一步步把我们举高。"

（**月月鸟**摘自新浪网班超的博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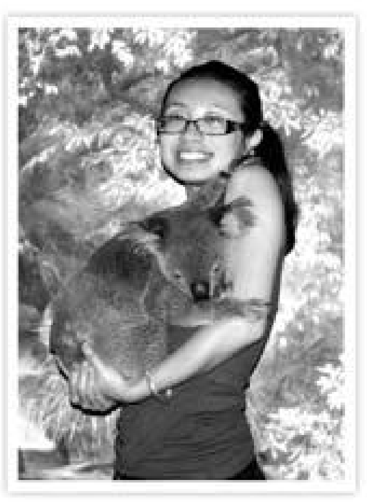
场景和心境里手工劳作：午后金色的阳光穿透窗帘，洒落在陈列针线和碎布料的木桌上，一杯茶水幽幽冒出热气，猫咪在旁边打盹，小庭院里花草开得正盛……因此觉得这些独此一件的小物，是如此心意优雅、端庄并且充盈他人的心。

日常生活才是所有的美之中心，蕴涵着文化的根源。人类的真正价值，就在日常生活中最为直接地得以表现……

（**夏　花**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大方No.1》一书，**何保全、于泉滢**图）

搜梦者余莹

◉张　蕾


余　莹

台东知本县的一座大山里，一位卖茶叶蛋的商贩为询问梦想的余莹总结了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梦想：有宽大的房子和富足的生活，有幸福的家庭。

“总有一些不一样的梦想吧。”余莹并不完全赞同。

他想了想，补充道：“再不，就是环游世界。”

台东是余莹环游世界的其中一站。她2011年1月26日出发，途经中国的香港、台湾，再到马来西亚、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4月回到中国大陆；同年10月再出发，走过挪威、奥地利、捷克、波兰、德国、法国、葡萄牙、英国、美国、墨西哥、古巴和泰国，在2012年2月降落北京，完成了第二个阶段的旅行。

她的梦想是知道世界上其他人的梦想是什么。简单地说，她绕着地球跑了17815公里，就是为了听各种各样的人讲自己的故事：我想做什么？我做了什么？我快乐吗？

在跨越一年的时间里，百十来个人跟她讲了自己的梦想，其中有挪威的公主、波兰的财政部长，有世界岛屿经纪人（“岛主”）、身体残障的励志演说家，有大山里卖茶叶蛋的，也有奢华商场里的巧克力师。

“总的说来，我觉得中国当下的价值观特别单一。”余莹说，“我就是要寻找不一样的价值观。”

生命的动机

1983年出生的余莹在驴友圈里有些名气，是从2009年澳大利亚昆士兰旅游局全球海选大堡礁看护者的活动开始的。作为一次成功的营销，昆士兰旅游局将这份看护者的工作称为“世界上最好的工作”。丰厚的薪水、轻松的任务、美景加免费旅游的待遇，引得全球3万多人报名。

余莹进了全球前50名，但最终没能更进一步，也就没能以竞争者的身份踏上大堡礁。她写信给昆士兰旅游局，说自己在比赛中收获很多，非常希望能够有机会去看看大堡礁是什么样子。“如果你们有一天想请中国的旅行作者的话，请你们想到我。”余莹不怯地提出自己的请求。

几个月后，2009年年底，她收到昆士兰旅游局的回信，邀请她上岛。

那次旅行改变了余莹。她从空中俯瞰，“看到整个世界是无边的，一个地球的弧形，整个海洋上全是珊瑚礁。那个刺激，让我觉得全身发麻”。她看到海底世界，意识到自己曾经习以为常的世界太小了。

余莹是个外向型的女孩。她5年前申请了法国大使馆的项目，去巴黎做中文助教，虽然不会法语，但靠着出色的行动力，她争取到了这个机会。

虽然经历还算丰富，但在真切地掉入一个开阔无边的世界中时，余莹有时也会措手不及。

在岛上，她碰到了曾经的竞争对手、大堡礁看护者比赛的最终优胜者——英国人Ben。

“你生命里最重要的动机（动力）是什么？”英国人问她。

余莹一时无以作答。

Ben原本的职业规划是工程师，原本要前往伦敦，过白领生活。

“从周一到周五，沮丧着脸，紧绷着神经，周五、周六晚上去酒吧喝得烂醉。而只有喝得烂醉时才会放声大笑。紧接着周六、周日宿醉不醒，浪费两日时光。日子周而复始。”这是Ben对自己伦敦生活的“憧憬”。

直到有一天，他的两个朋友在旅行中意外去世，他决定不再浪费生命。

“我做一切的动机来源于此。”这个英国人告诉余莹。他探索非洲，登山，跑马拉松，做慈善筹款，最终赢得了世界上最好的工作。

这个中国姑娘开始了自己的思考：我想做什么？结论是，她想了解世界上其他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世界拼图

不走出去，所有对于世界的理解就都是抽象的。对于真实自主存在的人，抽象的世界基本相当于一个“不存在”的世界。

“我怀疑自己是否真正上过历史与地理课，为何我感觉自己对世界的认识是从第一次踏上去巴黎的飞机时才开始的……每走过一座城市，所谓的世界和地球就显得更真实一些。”余莹说。

余莹着手做计划，找每一个可能合作的人洽谈，她需要有赞助商，也需要有媒体平台。她一路尽量使用沙发客（主要指到异国旅行时免费睡在别人家）接待来降低成本，同时也可以增加跟当地人的接触，了解当地文化。在长达一年的准备期里，在被打击和被鼓励的双重情绪中，余莹出发了。

在香港，她碰到航海者翁以煊。翁先生告诉她，在许多国家，年轻人可以通过劳动，在私人船只上换取食物和住宿，得以在海面上航行。航海文化是一种很重要的世界观教育，但是在中国还不成气候。他的梦想便是希望将航海文化更多地介绍给中国的年轻人。

在台湾，她穿着大红棉袄“闯”进台南。当地接待她的沙发客善意地提醒她，穿一件绿色的衣服为好。

在这个善良的台南林姓家庭，余莹受到了热情的招待。只是这家的“餐桌文化”让她好是适应了一番。

林家人喜欢辩论。第一顿饭刚一开吃，林爸爸和林妈妈就开始发问，尤以爸爸最为厉害，全以政策发问，余莹心里暗暗叫苦，不知如何接招。

“说说水果进出口……”“说说大坝的修建……”

一顿饭吃下来，余莹大汗淋漓。

在日本，她碰到30岁的“大男孩”Toshi，他在一场对抗癌症的手术后放下一切，远走，在意大利撒丁岛留了下来。


尼克·胡哲

“我希望能够在撒丁组织一次日本音乐家的演出，并且希望能够做音乐，在撒丁开始一份新的事业。”这是他现在的梦想。

她还采访到了心仪已久的旅行作家石田裕辅，交换彼此做沙发客时听说的故事。

“你现在最大的梦想是什么？”搜梦者发问了。

“我现在最大的梦想是写小说。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写自己的故事，但是我越发感到自己的经历已不再能表达我想要表达的东西。”石田回答。

在挪威，余莹去“觐见”事先约好的该国公主。“她就像一个普通的白领，在门口等候客人。”余莹说。

公主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守护天使，而她的梦想就是通过开办学校，让人们能够找到自己的那个守护天使，并与其交流。

每个人的故事和梦想都对余莹这个故事的挖掘和记录者产生大大小小的冲击。有时也会有分歧。

比如“海豹人”尼克·胡哲，“他所谓的梦想是没有梦想的”。尼克认为，自己是上帝的使者，传递的是上帝的声音。他之所以特殊是因为上帝选择了他，让他给别人带来希望。

“但我觉得世界上像这样的人不止一个，为什么只有你成为你呢？所以你才是自己的上帝。”余莹跟那位励志演讲家辩论，并不一定要得到一个确定的共识。余莹希望通过她的采访和展示，让大家听到“不同的声音”。

自己的梦想

出发去欧洲前，余莹觉得自己有很多事情没准备好，但时间已到。半夜她在机场抱着好友痛哭后上了飞机。前10天压力很


挪威公主

大，大到坐在电脑前写不出一个字。她发觉自己的状态不对。

“我已经活在梦想里了，现在我是在做我梦想要做的事情，所有的东西都是我最初预想的东西，为什么我不快乐？”那是她第一次这么严肃地“思考我们中国人的价值观”，她的结论是：“我们一直试图活在别人的期望里边，因此不快乐。”

好胜心和超出别人期望带来的满足，很容易就消失了。

她劝服自己放下活在别人期望里的习惯，不管是好的期望，还是坏的。

在美国时，一个沙发客主人给她介绍一位截了肢的小姑娘蕾西——她今年要参加伦敦残奥会的短跑比赛。蕾西是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她在截掉腿后还跟爸妈宣布自己要参加学校运动队的拉拉队——要知道，那是所有美国在校女孩的梦想。蕾西还跟爸爸打赌跳撑竿跳，爸爸不相信她能跳过2英尺（约0.61米），但她第一跳的成绩为6英尺（约1.83米）。

蕾西告诉余莹：永远不要听那些跟你讲“不行”的人的话。

“人要顺应自然，顺应内心。我有时候有一种感觉：一件事要是做对了，内心会有感觉；错了，内心也会不舒服。”

这趟探讨世界与梦想的宏大旅行，最终改变了她自己。

（琪 琪摘自《南方人物周刊》2012年第7期）



为世界保留最后一颗种子

◉赵涵漠

一座巨大的保险库矗立在距离北极点仅有1100多公里的永冻土上。

每年，只有1900多名捕鲸的渔民或游客和5000多只北极熊会登陆保险库所在的挪威斯瓦尔巴群岛。尽管人迹罕至，但保险库却拥有可与美国国家黄金储藏库相媲美的安全等级，甚至能够抵御原子弹爆炸的冲击和6级地震。

但是，人们在这座零下18摄氏度的地窖里找不到黄金、钻石或价值连城的艺术品，这里只有约1亿粒来自世界各地的农作物种子。

建立这座“种子银行”的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会负责人相信：即便地球经历气候剧变、核战争或恐怖主义袭击，“种子银行都能够让人类在这个星球上重新建立农业生产。它是送给全人类的礼物，它为地球农业购买了一份保险”。

这并不是危言耸听。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一份报告，全球已有3/4的农作物品种在20世纪消失，其中80%的玉米种类在20世纪30年代便宣告消亡。在美国，84%的豌豆品种不再生长。粮食品种多样性已经陷入了一个大麻烦。

在南美洲安第斯山区，世世代代的农夫都知道，如果在一块田地里种同一个品种的粮食，一片嗡嗡飞过的蝗虫或一次突如其来的降温就可能让他们颗粒无收。相反，如果在许多片田地里种上几百个品种的庄稼，那就稳妥得多。

如今，似乎只有闭塞的乡村才遵守千百年来的古老守则。在更多的现代化农庄里，玉米秆和豆秧像等待检阅的卫兵一样整齐排列。《纽约时报》曾发表评论称：“如今在许多农田里，农民为了提高产量，仅种植一到两种作物。与‘纯种的狗更娇贵’的道理一样，如此培育出来的植物更易受到害虫侵袭。”

把时间往回推几十年，人们惊讶地发现，竟然是一次农业史上的重大胜利引起了粮食品种的锐减。1944年，墨西哥的小麦遭受流行性秆锈病的侵袭，美国植物病学家诺曼·博洛格展开了自己的研究。他使用来自世界各地的多种小麦进行杂交，最终培育出一个抗锈病而高产的新品种，最终使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小麦产量陡增近一倍，为10亿人解除了饥荒警报。

高产作物曾经是人类的救星，可当农民们越来越依赖于单一品种的作物种植时，危险已经悄悄逼近了。在18世纪初，以土豆为主食的爱尔兰人大多种植一个名为“拉姆波”的品种。这种土豆尽管高产，但抵抗力很弱，一碰上马铃薯晚疫病菌，就会像小麦碰上锈病一样迅速死亡。灾难发生在1845年，致命的晚疫病菌孢子在爱尔兰全境扩散，饥荒导致数百万人被饿死或逃难。

挪威的“种子银行”在2008年冬天建成，不过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人提出了这一想法。在贫穷山村长大的俄罗斯植物学家尼可莱·瓦维洛夫曾走遍五大洲，收集了无数罕见的粮食品种和野生谷类的种子。

他领导下的一家位于列宁格勒（今圣彼得堡）的研究会专门负责保存他收集到的种子，那就是全世界第一座“种子银行”，当时存储着40万份种子、根苗和果实。

但在1941年，著名的列宁格勒战役爆发了。此后的史料证明，希特勒曾经组织过一支特别行动队去“种子银行”抢

“最昂贵错误”的背后

◉石 兵

2011年12月13日，在美国纽约索斯比拍卖行的一场拍卖会上，有一件拍卖品引发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这就是1976年苹果公司3位创始人韦恩和乔布斯、沃兹尼克签署的“苹果公司合伙合同修正协议”。这份“补充协议”是在韦恩以800美元的价格卖掉苹果10%的股份后签署的，协议确认了韦恩不再是苹果公司的合伙人。

在全世界的各大媒体上，韦恩的这个决定一直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昂贵的错误。因为当年他以800美元卖出了他拥有的苹果10%的股权，如今苹果公司的市值已高达几千亿美元，他放弃了天文数字般的财富，一直被作为创业者的反面教材。但是，事实真的如此吗？

1976年4月初，42岁的韦恩和乔布斯以及沃兹尼克联合创办了苹果计算机公司。韦恩负责设计了第一个“苹果”公司徽标，并起草了最早的“合伙合同”以及“苹果一号”电脑的使用手册。韦恩当时拥有苹果公司10%的股份，但是仅仅10天之后，韦恩就以800美元的价格将自己的苹果公司股份全部卖给了另外两位创始人，接着他就彻底离开了苹果公司。苹果公司一直对韦恩的离开讳莫如深，仅以一句“韦恩经济上遇到困难”搪塞了之。

但事实是，当时的韦恩虽然收入不高，但绝非食不果腹。35年来，无数媒体试图挖掘当时的真相，后来更是传出无数种说法，甚嚣尘上的便是乔布斯与韦恩不和论。

事实上，乔布斯与韦恩的感情非常深厚。由于年龄关系，乔布斯一直将韦恩视为“父亲般的角色”。后来虽然韦恩离开了苹果公司，但乔布斯一直没有放弃过请他重返苹果公司。1978年，苹果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计算机市场站稳了脚跟，乔布斯再次隆重邀请韦恩加入苹果公司，但韦恩却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乔布斯的邀请。他继续在雅达利公司工作，后来又换了好几家电子公司上班，直至退休。韦恩退休后靠卖珍稀邮票、罕见钱币和金币维持生计。



韦恩一生申请了12项专利，但他没有足够的资金对这些专利进行投资，没有靠这些专利赚过一分钱，这让韦恩的生活一直无法跨入真正的富豪行列。自从离开苹果公司后，韦恩没有拥有过一件苹果公司的产品。直到2011年9月5日，他在英国布赖顿市参加“现代化研讨会”时，才收到了一件iPad2做礼物，这是他生平拥有的第一件苹果公司产品。而这时，乔布斯已经病入膏肓。

2011年10月5日，乔布斯因积劳成疾病逝，年仅56岁。77岁的韦恩悲痛之余，也终于揭开了当年股份转卖事件的真相。他说：“毫无疑问，我坚信当年离开苹果公司是一个正确的决定。我知道，乔布斯和沃兹尼克是多么优秀的小伙子，他们拥有超绝的智慧，但是他们两人也是真正的工作狂，像旋风一样。你知道的，这样对事业很好，但对身体很不好。如果我当年留在苹果公司工作，巨大的工作强度可能会令我无法活到现在。”

（余 娟摘自《山东青年》2012年第4期，**小黑孩**图）

掠。人们猜测，这位独裁者也曾经试图在有朝一日控制全世界的粮食供应。但在那时，苏联官员只顾着下令转移冬宫的艺术品，没有人理会瓦维洛夫历尽艰险才建成的“种子银行”。

希特勒对“种子银行”发动的作战计划最终未能完成。瓦维洛夫研究会的一群科学家选取了部分种子样本装箱，搬到地下室里，并轮班守护它们。

在那场残酷的战争里，最终有几十万人被饿死或冻死。当1944年的春天列宁格勒解封时，死亡名单上有9个名字正是负有守护任务的科学家，尽管他们就在粮食种子旁边，却始终一粒都不肯吃。

而在此之前，瓦维洛夫搜集种子的行为被当局斥为“资产阶级科学”行为。1943年，这位一生都在试图解决饥荒问题的科学家，最终在伏尔加河畔的一个集中营里被饿死了。

（**左汝正**摘自《中国青年报》2011年10月19日）



托尔斯泰的镜子

◉朱成玉

我们对着镜子，看到了自己；风对着镜子，看到了风；云对着镜子，看到了云。只有雨说：有时也有例外，我对着镜子，看到了雪。

当我们面对情人时，就很高尚；当我们面对金钱时，有时是非常卑鄙的。所以，我们常常要照镜子，寻找自己的真实模样。于是我们发现，自己的影子至少有两个，所以，我们活得很辛苦。

1857年7月7日，在琉森一家头等阔人下榻的瑞士旅馆门前，有一个流浪乞食的歌手，唱歌、弹琴大半个小时之久，约有一百位人士听了他的演唱。歌手曾三次求大家给他一点东西，却没有一个人伸出同情的手，甚至有许多人还嘲笑他，歌手只好走了。托尔斯泰为此而感到揪心的痛苦。他追上那个歌手，和他谈话，了解他的身世，跟他一起喝葡萄酒。就在托尔斯泰和不幸的流浪歌手喝酒谈话时，那些阔绅士、太太并没有忘记对穷人表示轻蔑和嘲笑，这种轻蔑和嘲笑甚至转移到托尔斯泰身上，因为他们觉得托尔斯泰在和那么一个流浪歌手打交道，居然同情他，还和他一起喝葡萄酒。托尔斯泰在那些人身上找到了一面镜子，他用它映照了自己，也从那些人中间拯救了自己。

“我常常不知不觉地陷入绝望，感到这个世界是不会给我这样一个丑陋的人以幸福的：鼻子这么宽，嘴唇这么厚，眼睛小小的，还是灰颜色。还有什么比一个人的外貌更能影响他的前程呢？”胸内装着一颗博大爱心的列夫·托尔斯泰曾经这样感叹。很明显，他是以别人的目光和社会习俗为镜子来观照自己而得出悲观的结论的。他后来把自己当做镜子，才消除了自卑。

托尔斯泰的书桌对面有一面很大的镜子。在创作的过程中，他常常会凝神注视镜子中的自己，看着看着，就会有泪水浸满双眼。他看到了自己悲怆的脸，看到了渐渐枯萎的年华，看到了铺满芳香的夜，看到了渐渐浮出水面的他的灵魂。

关于这面镜子，托尔斯泰说，那是为了映照良心。

镜子，看似透明，其实它比任何事物更能紧守秘密。那些修过形、整过容或者戴着面具生活的人只能骗自己，镜子洞悉一切，但它闭紧嘴巴，它会把赞美和嘲讽都装在心里。

为了专心写作，免受干扰，他将自己锁在房间里，并对佣人说：“从今天起我死了，就在这房间里。”

托尔斯泰的镜子始终在他的对面，透出冷冷的光。

托尔斯泰对镜子的理解或许就是从少年时打碎一面镜子开始的。镜子碎了，不流一滴血，却生出更多的自己，每一块镜子的碎片里都有一双眼睛深深地注视着他，让他不敢把良心偷偷地贩卖。

镜子，它的品质与生俱来。像玲珑剔透的骨头，看不见的高贵的骨髓在它身上流淌。

托尔斯泰紧紧盯住镜子中的自己，从不迷失。他还善于在镜子中捕捉美与丑，发现善与恶。镜子很忠实，不会说谎，目睹世间万物偏偏守口如瓶。当然也有例外的时候，镜子疾恶如仇，当恶毒的王后最后一次对着镜子歇斯底里地问“谁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时，镜子发怒了：“是白雪公主，永远是白雪公主！”它燃着了那个恶毒女人的头发，燃着了她的脚，让她在火焰里不停地挣扎。

一张面孔就是一个世界，它常常露出脸颊里埋没的消息，迸出真相，令你震惊并折服。一个人对着镜子，说几句真实的话，便是给镜子装上了灵魂。

晚年的托尔斯泰思想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他憎恶社会上的



金克木

1939年的"皮影戏"

◉李浅予

1939年夏，刚进入湖南大学教法文的他利用假期到西南联大访友。西南联大位于昆明城外，这座战时联合大学比他想象中的更简陋：学生宿舍全是土墙茅草顶结构，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则是土墙铁皮顶结构。经友人介绍，他去见著名的历史学家傅斯年。

在一所大庙似的旧房子里，一间大屋子，用白布幔隔出一间，里面烟雾缭绕，两个男人，一动一动的，像在演皮影戏。他咳了一声，一位中年男子叼着烟斗，从"幕"后走了出来。他就是傅斯年。傅斯年人称"傅大炮"，果然名不虚传，一见面就向他开起了炮。讲了一通希腊、罗马，然后停下，问他："你学不学希腊文？我有一部用德文教希腊文的书可以送给你。"

他连忙推辞，说自己的德文程度还不够用做工具去学另一种语言。他觉得傅斯年真是"大胆"，竟不由分说，要把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交给他，真把他这个无名小辈当成了天才？接着，他们又闲谈起来，傅斯年再次要把那本书送给他，他只好再一次婉拒。他有些尴尬，真希望这时能有日机飞过来，好让眼前这门"大炮"调转炮口。

他们交谈时，里面的那个人一直像皮影一样做着各种动作。忽然，布幔掀开，出来一个和傅斯年年纪相仿的男子，手里也拿着烟斗。傅斯年给他介绍："这是李济。"他一震：李济是著名考古学家，曾主持过震惊世界的河南安阳殷墟发掘。而这位传奇人物此刻就站在他的眼前，因被自己喷出的烟雾笼罩着，显得愈发神秘。

就在他吃惊时，傅斯年已走进"幕"后。再次走上"台"时，已把一本书放到了他的手里。李济看了一眼，立刻笑着说："这是二年级的。"这句话轻描淡写，却给了他无限力量。他轻轻拿起书，道谢，然后告辞。

这本书就是有英文注解的拉丁文的《高卢战记》，他试着从头读起，一句一句啃下去，竟创造了一个奇迹：他仅靠一本词典和一本书，就掌握了拉丁文。

他就是著名翻译家、学者，后来和季羡林、张中行、邓广铭一起被称为"燕园四老"的金克木。几十年后，在《忘了的名人》一文中，金老生动地记下了当时的情形。这一幕，因隔着时代的大幕，像皮影戏一样，更添了一份传奇色彩。

（暖　冰摘自《燕赵晚报》2012年3月6日，丁　聪图）

纷扰，讨厌亲友间的应酬，对自己优裕的物质生活感到良心不安。他一再希望离开故乡，去实现平民生活的理想。晚年时，他开始干农民的活。人们经常能看到白发苍苍的托尔斯泰赶着牛犁田，或者砍柴、运水，干各种农活。他穿着一件宽大的白衬衫，腰上系着皮带，下身是土布裤，脚穿树皮鞋，头上戴着草帽，完全像一个农民。他不再出席贵族们举办的社交晚会，甚至也不在自己家里接待那些高贵的客人了。

托尔斯泰把整个生命里的泥土筛遍，只为寻找一粒真理的金子。谁也不会想到，那个凄清的小火车站竟然成了他去见上帝的最后一个台阶，一棵高大的树成了他自己的墓地。他拥有了一切，但他把这一切都抛掉了。甚至，他不让后人为他举行告别仪式，他"没有十字架，没有墓碑，没有墓志铭，连托尔斯泰这个名字也没有"。

托尔斯泰死的时候，依然在用生当镜子。

托尔斯泰的镜子里，始终是一张悲怆的脸，一段似水年华，一种对生命的深刻的探寻：灵魂的复活之路。

（水云间摘自《人生十六七》2012年第3期，陈　延图）

大悲咒

◉丛 桦



一

10年前，我去采访石马街一位老太太。

那年她77岁。1947年的秋天，23岁的她与21岁的表弟结婚。他们的婚事是双方父母多年前的约定。结婚18天后新郎去邻县办事，后来便随大哥、二哥去了台湾，从此不得再见。此后的60多年中，她做梦都想见到丈夫，直把一头青丝熬成银发。

“我一定要去台湾找他。”采访中，她不停地重复这句话，这让我马上想起“死不瞑目”这个词，以至我采访结束后多年都被这句话揪着。

这不是小说，这是一种古典主义的现实。

她丈夫的确在台湾，也曾在去台湾后给她写过一封信。在信中，丈夫告诉她：“回来遥遥无期，不要等我，你另寻幸福。”但她认为分别是暂时的，是战争造成的，丈夫一定会回来。她说，他走那天早上，还笑着对她说：“你在家，要好好照顾老人，我办完事就回来。”

新婚18天，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但在她40岁时，石马街组织妇女体检，医生发现她竟仍是处子之身。

20世纪80年代后，她丈夫与石马街的亲戚屡通音信，却没有给她任何消息。他对她这种铁铸般的死默，更坚定了她的信念——她要去台湾，要找到他，要问问他。

这无法实现，我想。

二

老太太满脸皱纹，但面目可亲，没有丝毫我想象的怨妇神情。她始终微笑着向我回忆，即使说到断肠处也不落泪。她家摆设简陋，连电视也没有，卧室的墙上挂着几个木制相框，每个相框里面都是丈夫的照片，都是同一张照片。这张照片是丈夫寄给石马街的亲戚的，她要了来翻拍、放大。照片里的人50多岁的样子，五官端正，戴着黑框眼镜，微胖，没有笑意。

新中国成立后，大嫂、二嫂相继改嫁，爹娘和公婆也都劝过她。她本可以生儿育女，过上热气腾腾的红火日子，儿孙绕膝，颐养天年，但她不，她只是等。

石马街是这县城中一条古老的街，住在这条街上的人，多数是县城的原住民。石马街没有马，有一排国槐树，开淡绿色的小花，一边开，一边落，使8月的石马街仿佛总是下着零星小雪。有一个终年咳嗽的老汉，永远穿着黑色衣服，永远一个人，永远咳嗽着向南一趟，向北一趟，西天的太阳被他的咳嗽一声一声震下去。

除此之外，石马街有一户人家，常播放《大悲咒》，那声音使这里成为一个形散神不散的大千世界。

三

4月的一天，一位朋友突然向我爆料：“老太太去台湾回来了！”

我登时热泪盈眶，同时立即意识到：这是一个百年不遇的重大社会新闻！这将是我采访史上空前绝后的事件！这真是一个让人泪下沾襟的喜剧！

我的脑中立刻出现无穷的问号：

她还活着？

她丈夫也活着？

她怎么去的？她无儿无女，无亲无故，又是风烛残年。

她丈夫成家了没有？

为什么不与她通音信？

一切都有答案了吗？

岁 月

◉三 毛

我们三十岁的时候悲伤二十岁已经不再回来。

我们五十岁的年纪怀念三十岁的生日又多么美好。

当我们九十九岁的时候，

想到这一生的岁月如此安然度过，

可能快乐得如同一个没被抓到的贼一般嘿嘿偷笑。

相信生活和时间。

时间冲淡一切苦痛。

生活不一定创造更新的喜悦。

小孩子只想长大，

青年人恨不得赶快长胡子，

中年人染头发，

高龄人最不肯记得年纪。

出生是最明确的一场旅行。死亡难道不是另一场出发？

成长是一种蜕变，

失去了旧的，

必然因为又来了新的，

这就是公平。

孩子和老人，

在心灵的领域里，

比起其他阶段的人来说，自由得多了。

因为他们相似。

岁月极美，

在于它必然的流逝。

春花、秋月、夏日、冬雪。

（**生如夏花**摘自哈尔滨出版社《随想》一书，**吴璧人**图）

她简直是一个传奇。

我简直不敢相信。

于是10年后，我再次来到她家。门开了，一张慈悲的脸马上与10年前我的记忆重合，只是她的笑容深了。

她已经不记得我，但听说我的来意后，马上扯着我的手，叫我“丛姑娘”。一刹那我觉得仿佛穿上古装，进入了“三言二拍”。

说起台湾之行，她幸福、喜悦，说自己“终于从地狱里走出来了”。

四

年过八旬之后，她感到来日无多，更因病痛缠身、生活不能自理而感到绝望，常对照顾她的邻居说：“死了吧！死了吧！死了吧！”谁知绝处逢生，这年春天，一位陌生的好心女士帮她圆了梦想，资助并陪同她飞往台北。

她找到他了。出人意料的是，自21岁来到台湾，他竟也未再娶，一直单身。在台北市北投区他的家中，她看着他，轻声叫着他的名字说：“我来看你了。”她叫得那么自然、亲密，一如60多年前。

他愕然。

她笑着，说：“我是李玉秀，你的妻子。这些年我都想见到你，我想你呀！”她在沙发上坐下，就像那是她家的沙发。

他拍拍她的胳膊说：“没事你走吧，我要吃饭了。”

她依旧笑意盈盈地看着他说：“我和你一起吃。”

……

她选择性地告诉我他们见面的情形，隐去了他的绝情话，包括他说“我不认识你”，包括谈起父母和家乡时，他说“我没有父母，没有家”。

这些，她没有说，她只是认真地用她自己的左手和右手，不止一次地向我还原那个他轻轻拍她胳膊的动作。那个动作，应该是他们分别60多年来唯一的一次肢体接触吧。

我问：“你哭了吗？”

她说：“没哭，我笑着。”

“他那个家又脏又乱，比我这个家还乱，一看就是一个人……”向我说起他的困顿孤苦时，她终于落下泪。

采访结束时，老太太问我：“你说怪不怪，怎么他也是一个人呢？”

我想了想，说：“他心里有你，记着你。”

她含笑点头，竟有些羞意。

一个没有再娶，一个没有再嫁，这使她百感交集，觉得脸上有光，同时又给她带来希望。她一直活在自己一相情愿的幻想之中。她不愿意接受，他们的悲剧，不是战争的悲剧，是爱与不爱的悲剧。她不愿意承认，他从没爱过她，而她爱他，心里只有他。她不能理解，同是形影相吊，他的痛苦其实比她更为深重——天涯沦落，家业荒芜，无力衣锦还乡，他早已万念俱灰。于是60年前，她自喜郎君如意，他无奈奉命成婚；60年中，她心心念念，他无影无踪；60年后，她跋山涉水，他拒之千里。

从台湾回来后，邻居都以为她了却了心愿，身体和精神会垮了，商量把她送敬老院。但她仿佛活回来了，一扫沉沉暮气，变得神采飞扬，说：“我不去敬老院，我要在家等他回来。”

（**余 娟**摘自《散文》，**李小光**图）



愧对祖宗

◉边　芹

巴黎的博物馆可分为两类：展品丰富的和不丰富的。这两类博物馆的展品也是泾渭分明：阔的那些多从别人领土上掠来，不阔的则多半是自家出土的。例外的也有，都是收藏近现代艺术品的，可见发家的历史不长。

我以前写过游览西郊圣日耳曼昂莱的“考古博物馆”，发现这个目中无人的国家地下没什么宝贝，一国之考古馆也就相当于中国一个地市博物馆能挖出的东西。这一发现对我颇有震撼，这么自大的民族，却只要拳头硬，并不需要提供傲视他人的证据。地下无宝意味着中国人已是锦衣罗绸、精漆细瓷的时代，这块土地还是陶罐土布、茹毛饮血的时代。记得那个夏去秋来的日子，我站在展品间，第一次感到愧对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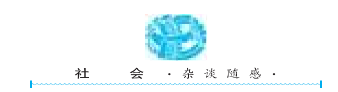
后来又看了位于市中心的“中世纪博物馆”，去了不止一次。比如前不久就去看过临时的“古剑展”，看见直到中世纪晚期欧洲这几家“打仗专业户”的剑，都没有中国春秋战国时的冷兵器制作得精细。而且小小的一个临展，本土的宝贝不够，还要从欧洲各国拿一些来，才凑足几间展室。那天在刀光剑影中穿行，想到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成千上万件已达标准化生产水平的弩和剑，也感觉愧对祖宗。

即使这家没有东方宝物因而展品少而单调的博物馆，也并非都是自家出品，有不少是从南欧甚至土耳其弄来的，尤以西班牙贡献为大。当今统治世界的盎格鲁–撒克逊–犹太集团，起家时拔掉的第一个大钉子就是海上霸主西班牙，从此西班牙文物也经历了血管被割开向外流的惨痛。细看展品搜罗的时间，跟中国文物被大放血竟是同一时代：19世纪！也正是在那时候，一边是用炮舰直接抢，拿破仑远征埃及将三千降兵诛杀，奸淫妇女无数，然后说是为了艺术抢劫文物；另一边是掌控欧洲古董市场的商人，以考古、学术为名头潜入各国，巧取豪夺，开始了一场世界文物的世纪大搬迁。这两支史无前例的扫荡队制造了动脉出血般的大截流，流向是从东向西、从南至北，吸血的心脏就是伦敦、巴黎，还有后来的美国。这一转手不光赚了令人难以想象的财富，还由此掌握了对其他文明、智慧定价的权力。

但历史在博物馆里还留有一定真相。细看这家“中世纪博物馆”，除了十分之一的展品，其余全是圣像、十字架、经书和宗教画壁毯，没有古玩字画，没有基督教之外的哲学、文学，这意味着在千年的漫长岁月中，这里没有一个衣食无忧、舞文弄墨只为文艺而生的阶层。我从楼下走到楼上，想象李白、杜甫、东坡、清照根本没有生路的那个狭隘、荒芜的欧洲，直觉愧对祖宗。

剩下十分之一的非宗教展品是走到最后才看见的，乃中世纪后期贵族之家的日用品。无论是穿戴还是陈设，手工艺水平跟中国同时期都不可同日而语。官宦人家的餐饮器皿，不要说与唐宋时的比，就是跟汉朝比也有距离。而且日常用品审美单调，门类也少，往好里说是简约，往坏里说是才思枯竭。那几把公爵夫人用的梳子，算是最精美的器物，但马王堆汉代贵妇享受的同等精美器物却比这提前了一千五百年。这让我想起一个月前去巴黎北郊尚蒂伊城堡“孔代博物馆”参观秋季展，临展名曰：“猴子与龙：中国和日本在18世纪的尚蒂伊”。

18世纪初，城堡主人孔代亲王波旁公爵路易·亨利（1692－1740）喜欢亚洲货：漆器、丝绸、家具，尤其是中国瓷器。那时候欧洲的崇华热方兴未艾，由传教士带回的远东产品以精湛的制造工艺迷倒了整个上层社会。公爵更是痴迷到直接请人把卧室前厅装潢成“猴室”，从天顶壁画到墙纸，画满了孙猴子，完工时间在1737年。但审美和文化符号可以复制，物品还得直接进口，公爵被贬谪到尚蒂伊后，为了满足嗜好又不致倾家荡产，便在城堡里办了作坊，自己请工匠模仿，其实就是造山寨版的中国和日本瓷器。当时欧洲人还没掌握



硬瓷制造技术，他们到18世纪后半叶才发现高岭土制瓷的秘密，因此公爵的山寨版中国瓷器只是形似，内胎是陶土烧制的，外面涂了一层白釉，再请画师临摹中国图案。猛一看跟青花瓷一模一样，可惜表层白釉用久了会脱落，露出里面灰黄的内胎。不管怎么样，从此城堡里不必败家也使上了中国瓷器，从茶具到成套餐具，乍看与进口货也无二致。联想如今以用进口货甚至山寨版洋货为荣的中国人，能不觉得愧对祖宗?

说到日本瓷器，半年多前，我偶然路过凯旋门附近一座漂亮的公馆，里面正在展出日本瓷器。这是日本大公司自办的私人展览，我进去看了。全展透过制瓷世家沈氏家族几代人生产的瓷器，讲述日本瓷器的来源和发展，当然瓷器的中国根脉在法语解说词里被抹得一干二净。沈氏祖先16世纪作为朝鲜制瓷匠被掳到日本，日本瓷器的发展，沈家是发端。从沈氏数代人的作品看，直到19世纪后半叶，日本瓷器的审美还在全盘使用中国文化符号，诸如八仙、嫦娥、大禹、济公、龙之类。转折从19世纪末开始，至20世纪初定型，带有明显中国历史内涵的文化符号不见了。实际是通过西学，采得西洋审美，同时因为工业化走到中国前面，对文化祖宗产生蔑视，几种心理变化一结合，取各家之长，糅合出了一种更符合西方口味的所谓“日式审美”。看此次贯穿沈氏家族史的日瓷展，这条线路一清二楚。从19世纪90年代起，经过审美改造的日本瓷器，便取代了被列强打得一穷二白、从此一蹶不振的中国瓷，成为远东瓷艺的代表，走进欧洲世博会。想到这种偷梁换柱的做法已经成功改写了历史，禁不住泪洒衣襟，真是愧对祖宗啊!

近日去奥赛博物馆，参观英国19世纪唯美派的绘画和装潢艺术，愈发看清西欧艺术（除却一些早慧的意大利和北欧画派）从18世纪到19世纪有一个转折和飞跃，起跑线就是先破了他人的界。两个因素促成了这次狂奔：连偷带拿的东方工艺和审美，以及一路劫掠来的惊天财富。审美细节的挪入与征伐的脚步一前一后，从统治伊斯兰世界的奥斯曼帝国崩溃，到中华帝国被打翻在地，随着打劫来的大量文物被带回欧洲，异域文明的审美智慧和工艺技巧被盗用。为什么说“盗用”而非“交流”?因为抢了别人东西的人一边大快朵颐，一边贬低甚至全盘否定该智慧的主人，同时瞒天过海掩盖挪用过程。直到今天那些被偷盗的文明从深渊里重新站起来，他们才犹抱琵琶半遮面地吐露一点挪用的事实。那场影响了欧洲整个艺术和工艺的异域智慧的挪用，可是一分版权费都不付的。本来嘛，智慧如水流来荡去，灌溉的是人类之田，人为的隔墙太多并非人类的福祉。只是偷窃者羽丰之后，却唯我独尊，声称一切均来自欧洲人独大的头脑，架设了专利的层峦叠嶂，一个字母、一条弧线都不许别人模仿，逼着过路人交纳高昂的买路钱。英国唯美派的作品是自家之长加偷窃和充填的巅峰之作，是不同文明的审美智慧冲撞出的一个高峰，个人以为也是欧洲艺术的山顶，20世纪以后便是一路下坡，只不过话语霸权让审美诈骗苟延残喘了一个世纪。这群欧洲历史上第一批能“为艺术而艺术”的天之骄子，是英国19世纪打劫天下一夜暴富、堆金砌银滋养的附属品，乃今日世界各大都市BoBo族的鼻祖。那天望着夹在娇儿们豪言壮语间从中国皇宫劫掠的文物，再一次感到愧对祖宗。

几天前去香榭丽舍大街看电影，刚走出地铁，便被同胞拦截。两位女游客看上去脱贫的日子还不太久，艰苦生活已在皮肤和肢体上留下了金钱再也抹不去的印迹。我停下来，以为她们遇事求援，谁知二人求我代买那个以字母标志横行天下的皮包。我们相遇的地方，在通向星形广场的大街之头，那家店在一站之远的乔治五世大街路口，对只有一两天时间游览这个城市的中国游客，一路盘询过来并等在路口，要丢掉多少参观的时间。但我婉拒了，一来电影还有几分钟就要开演，二来本人在此地客居经年，从未动摇过不买这个除了标志并无美感的皮包之决心，因为如此营销，实在是对人的智慧的蔑视。我转身离开时，望着二人荣辱不觉做着幸福“乞丐”的样子，深感愧对祖宗。

（**赵世英**摘自《新民周刊》，有删节，**荆崇强**图）

最憎恶的是武松

◉玉槐堂

周作人看中国书（包括所有的文学艺术书）有一条标准非常独特，就是看作者“对待人的态度”，特别是“对待女人、儿童的态度”。所以，中国书唯有《红楼梦》是好的，《西游记》和《聊斋志异》可以给儿童带来乐趣，也可以一读。《水浒传》里他最喜欢鲁达，最憎恶的是武松，原因就是武松杀人太多——杀嫂子，还血溅鸳鸯楼，格杀勿论。因此他认为武松虽然被看做中国传统中的英雄，其实是“狗熊”。

（**小　静**摘自《中外文摘》2012年第6期，**戴敦邦**图）



他们学理工的

◉刘 瑜

我住的公寓很大，是学校的房子。这座公寓有十个房间，每个房间里住一个人，有男有女。我在这座公寓已经住了三年，长得让我都不好意思了。其他人来来往往，住半年的、一年的，最多两年的，来无影去无踪，像传说中纽约客的样子。只有我，死皮赖脸地一住三年，并且还要住下去，简直是一棵树，种在了这里。

最近有一个中国人搬了进来，住在靠门的一个房间。我是路过他房门口，听见他电视里的中文声音，判断出来的。

有一天，我在走廊里碰见他。他高高的个子，但脸庞上还有稚气，大约是刚来的。我直视他，脸上准备好了一个热气腾腾的笑容，但是他低着头，旁若无人地从我身边擦了过去。

这孩子，我有些气恼地想，肯定是学理工的。

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这个人很爱笑，而且是一点也不偷工减料的那种笑。以前我有一个男同学，有一天给我打电话，说："我昨天碰见你，你对我笑了一下，我跟充了电似的，高兴了一天半。"这句话被我广为传播，直到"一天半"被如愿以偿地传成了"一年半"为止。

以后我经常在走廊里碰见他，他还是那副旁若无人的样子。我很想劝劝他，让他面对现实：哥们儿，其实我对你笑，并不是想向你推销牙膏、电饭煲什么的，只是我们一不小心住到了一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之间的这个微笑，是迟早要发生的事。既然是迟早要发生的事，那就长痛不如短痛，早点把这个问题解决了。不就是牙一咬，心一横，笑一个嘛，有那么费劲吗？

但他还是看也不看我一眼，愣头愣脑地在公寓里走来走去。我也开始装糊涂，像走在大街上一样对他视而不见——虽然我们宿舍的走廊不是大街，事实上比大街窄了几十米，窄到一个人给另一个人让道时，都要侧过身去。但是我没办法，我总不能冲到他眼前，用我的老虎钳在他理工科的脸上，钳出一个龇牙咧嘴的笑吧。

终于有一天，一个短兵相接的时机到了。

那天我们一不小心，同时撞到了厨房里做饭。众所周知，做饭是一件费时的事，这就造成了一个局面：我们必须同时在厨房里待上一刻钟。

一刻钟啊！和陌生人待在两米的距离之内，不说话，各自挥舞着一把菜刀，当然是一件恐怖的事。

第4分32秒的时候，我终于憋不住了，决定投降。

"你刚搬来的？"

"嗯。"

"你是学什么的？"

"物理。"

哈，学理工的，我猜对了吧。

"你以前是哪个学校的？"

"科大的。"

我问一句，他答一句；我再问一句，他再答一句。然后呢？没有了。他还是不看我，还是面无表情。我立刻觉得特没劲。他得学了多少物理，才能把自己学成这个样子。

我只好闭了嘴，继续做我的豆腐。爱说话不说话吧，爱笑不笑吧。不就是冷若冰霜吗？我也不是没人可对着笑，你不稀罕，还有人高兴一年半呢。真是的！

"你……你……你做的是豆腐？"我端起做好的豆腐，向厨房外面走时，突然听见这个学物理的小男孩结结巴巴地说。

我一回头，看见这个高高的、胖胖的男孩，他那张稚气的脸上涌现出一个憨厚的、紧张的、但是确实没有偷工减料的笑。

（桃之夭夭摘自上海三联书店《送你一颗子弹》一书，李 旻图）

诗意的人生

◉马　德

一

草坪上，几个小孩在玩水。

开始的时候，他们还挽着裤管。后来，裤脚湿了，裤子湿了，上衣湿了。再后来，鼻翼上是水，耳垂上是水，发梢上是水，浑身上下都是水。

这是初秋的下午，天已经凉了。玩过水后，几个孩子又在玩“骑马打仗”的游戏。一两个回合，三五个趔趄，七八声嬉笑，个个便摔翻在地上。再起来，身上泥一片，水一片，伤一块，痛一块，然后，闹一声，嚷一声，继续玩。

一个人，若没有从这样的童年走过来，一定不是在诗意中长大的。

二

有一年，大雪，到山上去追野兔子。

四野尽白。深可没膝的雪，覆盖了远山近水。四下里，好多野兔的足印，仿佛它们的挣扎和喘息还在。我们说，赶紧追！

追了半天，又冷又累又饿，我们四处找柴火。树上的枯枝，沟洞里的树叶，崖缝间的鸟窝，田鼠洞里的豆荚，统统搜罗了来，扒开一片雪，然后，点起了火。雪，以及寒冷，纷纷从火堆四周撤退。而我们在温暖里，一边烤着火，一边烤着干粮，一边大声说笑，一边高声放歌。空旷的四野里，鸟都不敢飞过来，哪还有野兔子的踪影。

那一次，我们一只兔子也没逮着，心底却捡拾回无穷的快乐。

三

我有一个朋友，是位画家。

有一天，他邀我到郊外。干什么？看蚂蚁。他在一只肥硕的蚂蚁屁股上，轻点一丝朱红。整个上午，我们盯着这只红屁股的家伙，一会儿拖回一粒空壳的麦芒，一会儿在巴掌大的地方逡巡一阵子，一会儿对着一根高挑的草疑神疑鬼，一会儿优雅地为另一只蚂蚁让路，一会儿又急匆匆地去打上一架。

我们两个人，仿佛被它牵着，一会儿驻足在这一处，一会儿又蹲伏在那一处，一会儿手舞足蹈，一会儿又凝神屏息。我们看它，它一定也好奇地打量着我们这两个傻傻的家伙。

被盯梢终究是郁闷的。那只蚂蚁突然钻进窝里，半天没出来。我们的心在等待中，竟好像也被困在了幽深的地底，半天没上来。

赏玩一只蚂蚁，与被一只蚂蚁捉弄，都是一种欢喜。

四

大冬天，街上冷得难见一个人。

到水果摊前买水果，不见摊主。只见旁边一个女人，上身是红红的羽绒服，下身是过膝的皮裙，高筒的靴子，背对着我，一边哼唱着，一边和着旋律翩翩独舞。

这么冷的天，真是好兴致！

“大姐，这儿的摊主呢？”我问。

她一转身，我便有些羞赧。看起来，人家岁数好像比我都小。她朝我走过来，说：“你买水果啊？我就是。”

“啊，你是摊主……”我没有掩饰住自己的惊讶。“嗯，我就是。”然后，她熟练地为我称水果。这时候，我注意到她水果车上的牌照。天哪，她竟然出生在1961年。不是大姐，是大姨！

一个人的年轻，其实，应该是心境里不灭的诗意，以及内在生命不尽的激情吧。

五

与人对酌，唱着唱着，人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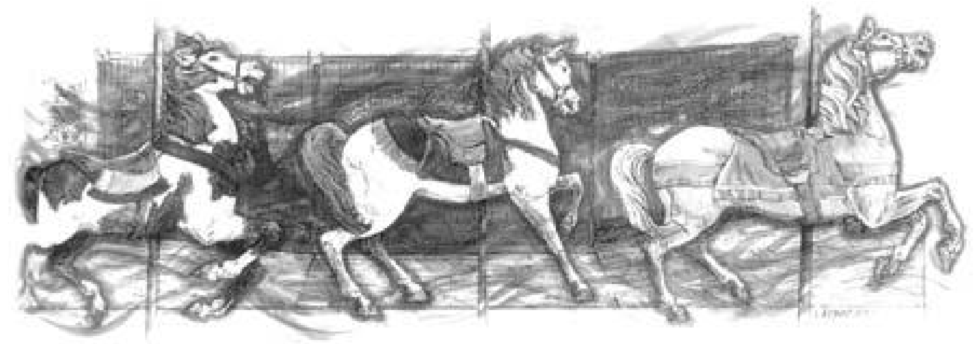
开始还茶烟缭绕，后来，烟萎了，水凉了，气氛没了，心绪乱了。

此时，一朵白白的云飘过来，投在不知哪里的玻璃幕墙上，又反射落到杯子里。一刹那，杯里也有了大乾坤，一朵云，在杯中荡呢。

赶紧再续一杯开水，云在水里，水在云里，云水升腾在茶烟里。轻啜一口，然后，小心翼翼放下，喜对一朵云，相看两不厌。

酌，与一朵云相对，多美多好的意境啊。

（从　容摘自《作文成功之路·高中版》2012年第1期）



黄永玉的来信

《读者》老总和编辑部各位朋友：

我是你们的老读者，写封信向你们致敬。

你们工作得很快乐，这是很容易看得出来的，所以读者也很开心。要令读者亲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帮人挑文章看很费心力，要有清雅的趣味、现代观念、不从流俗，笑对困扰……我是个老头，了解其中甘苦。

《读者》的插图也好。我不太明白你们文章中的铅笔画、钢笔画、毛笔画是不是有专人负责，基础非常扎实，十分动人。我也有些拙作被你们选入，那明显就不行了。年轻时候的幼稚跃然纸上，虽然心底仍感开心，却实在不好意思。比如一幅鲁迅跟青年在一起的木刻，画面底下那一排花边有何必要？那是五十年代的自我得意的安排，美学上的劣迹耳。人生有不少如此这般的后悔，不好意思之至。

也有一点对贵刊的批评："漫画与幽默"越来越不幽默了，集稿比较松散，宽容。这原本是我每期怀抱希望的栏目，眼下都冷漠了。当然我了解幽默是难于搜集的，是极致的巧思，有什么办法呢？也难为了编者，请原谅。

敬祝

安好！

黄永玉敬上

2012年3月13日

10000个中奖名单出炉了

由读者杂志社和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订2012年《读者》，享凡客二重好礼"活动已圆满结束，并产生了10000名获奖读者。中奖信息已在2012年4月17日至30日期间通过凡客短信平台发出，没有收到短信的活动参与者请登录读者官网（www.duzhe.com）首页查询中奖情况。感谢各位一直以来对《读者》的支持和信赖！

演讲的前30秒

◉侯爱兵

著名演讲学家卡耐基说："登上讲台，不管你准备了多少演讲内容，最初的30秒都是最重要的。"

一

台湾著名作家李敖曾来到内地，在北京大学举行演讲。一开讲，他就说："各位终于看到我了。"全场几百名学生起立鼓掌。随即，他又说道："今天来演讲，我没带讲稿。记得罗马教皇说过：'演讲的时候不能用稿子，用稿子表示记不住。如果演讲者自己都记不住，又怎么能让听众记住？这样，演讲就失败了。'"说到这里，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李敖掀开西装上衣，展示给大家："大家看，没有稿子，也没有小抄。"此举引起了一片笑声。李敖很快接着说："但你们不要以为我很有信心，我也很害怕。我最害怕四种人：一种是根本不来听演讲的，一种是听了一半去厕所的，一种是去了厕所永远不回来的，一种是听演讲不鼓掌的。"李敖的话音未落，学生们就已乐翻了天。

二

2010年12月18日下午，央视名嘴白岩松在江西财经大学演讲，学生们蜂拥而至，气氛热烈。一上场，白岩松就热情地问候道："各位财大的同学，下午好！"这时，他忽然看到还有很多挤在会场外面的人，便关心地问道："外面还有多少人？冷不冷？能听得清吗？如果你们愿意，台上可以容纳300多人。大学应该不拘一格。"在热烈的掌声中，外面的听众欢呼拥入，讲台上也坐满了人。白岩松环视了一下，说："好了，接下来，就让我出声，你们就不用出声了。"

三

印尼"国父"、第一任总统苏加诺当年访华时，来到清华大学演讲。学生们坐在操场上，苏加诺一上台，就大声说："我有一个建议，建议你们向前走一步，因为我愿意生活在青年中间。"说完，学生们就向前走了一步，往地下一坐。这个时候，苏加诺看到同学们十分严肃，便又来了一句："我还有第二个请求，那就是请诸君笑一笑，因为我们正面向一个美好的未来。"哗的一声，同学们的笑声和掌声热烈，整个会场沸腾起来了。

（雪　茹摘自《知识窗》2012年第1期）